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决议和决定

2012 年组织会议 2012 年 1 月 10 日和 2 月 7 日至 10 日, 纽约

2012 年组织会议续会 2012 年 4 月 26 日和 27 日及 6 月 7 日, 纽约

2012 年实质性会议 2012 年 7 月 2 日至 27 日,纽约

2012 年实质性会议续会 2012 年 9 月 24 日、10 月 22 日、11 月 26 日和 12 月 20 日及 2013 年 1 月 28 日, 纽约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正式记录, 2012 年 补编第1号



联合国 ● 2013 年, 纽约

说明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议和决定的标明方式如下:

决 议

至 1977 年为止(包括第六十三届会议续会在内),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项决议都是连续用阿拉伯数字编号,并在数字后括号内列出会议届次(例如:第 1733(LIV)号决议、第 1915(0RG-75)号决议、第 2046(S-III)号决议是分别在第五十四届会议、1975 年组织会议和第三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如在同一编号下有几项决议通过时,则每项决议以英文大写字母标明(例如,第 1926B(LVIII)号决议和第 1954A至D(LIX)号决议)。最后一个这样编号的决议是 1977 年 12 月 14 日第 2130(LXIII)号决议。

自 1978 年开始,理事会文件采用新的编号方法,各项决议按年编号,用两个阿拉伯数字,中间以斜线分开来标明,第一个数字表示年度,第二个数字表示该年度决议号数(例如:第 1990/47 号决议)。

决 定

至 1973 年为止(包括第五十五届会议续会在内),理事会各项决定都未编号。1974 年至 1977 年(包括第六十三届会议续会在内),各项决定是连续用阿拉伯数字编号,并在数字后括 号内列出会议届次(例如:第 64(0RG-75)号决定、第 78(LVIII)号决定是分别在 1975 年组织会议和第五十八届会议上通过的)。最后一个这样编号的决定是 1977 年 12 月 2 日第 293(LXIII)号决定。

自 1978 年开始,理事会文件采用新的编号方法,各项决定按年编号,用两个阿拉伯数字,中间以斜线分开来标明,第一个数字表示年度,第二个数字表示该年度决定号数(例如:第 1990/224 号决定)。

E/2012/99

目 录

	页	次
2012 年组织会议议程	1	L
2012 年实质性会议议程	3	}
决议和决定一览表	7	7
决议	1	5
决定	11	17

2012 年组织会议议程

2012 年组织会议于 2012 年 1 月 10 日和 2 月 7 日至 10 日在纽约举行。组织会议续会于 2012 年 4 月 26 日和 27 日及 6 月 7 日在纽约举行。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2 年 1 月 10 日第 1 次全体会议通过以下议程:

-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 3. 理事会基本工作方案。
- 4. 选举、提名、认可和任命。

2012 年实质性会议议程

2012 年实质性会议于 2012 年 7 月 2 日至 27 日在纽约举行。实质性会议续会于 2012 年 9 月 24 日、10 月 22 日、11 月 26 日和 12 月 20 日及 2013 年 1 月 28 日在纽约举行。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2 年 7 月 2 日第 13 次全体会议通过以下议程:

1.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高级别部分

- 2. 高级别部分:
 - (a) 同国际金融和贸易机构进行的高级别政策对话;
 - (b) 发展合作论坛:
 - (c) 年度部长级审查:

主题: "在各级争取包容性、可持续和公平经济增长的背景下促进生产力、就业和体面工作,以消除贫穷,从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d) 专题讨论:

专题: "关于在持续的、包容的和公平的经济增长及力求消除贫穷的背景下取得生产能力、创造就业、可持续发展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宏观经济政策"。

业务活动部分

- 3. 联合国促进国际发展合作的业务活动:
 - (a) 大会和理事会政策建议的后续行动;
 - (b)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项目事务厅执行局、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 署执行局和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的报告。

协调部分

- 4. 联合国系统在落实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1 年实质性会议高级别部分部 长宣言方面的作用。
- 6. 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及后续行动:
 - (a)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后续行动。

人道主义事务部分

5. 特别经济、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

常务部分

- 6. 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及后续行动:
 - (b) 《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审查和协调。
- 7. 协调、方案和其他问题:
 - (a) 协调机构的报告;
 - (b) 2014-2015 年期间拟议战略框架;
 - (c) 信息学领域的国际合作;
 - (d) 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联合国系统所有政策和方案的主流;
 - (e) 支助海地的长期方案;
 - (f) 冲突后非洲国家;
 - (g) 烟草或健康。
- 8. 执行大会第 50/227、52/12B、57/270B 和 60/265 号决议。
- 9.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 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 10. 区域合作:

专题: "青年与发展问题的区域观点"。

- 11. 以色列占领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 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的生活条件造成的经济和社 会影响。
- 12. 非政府组织。
- 13. 经济和环境问题:
 - (a) 可持续发展;
 - (b)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
 - (c) 统计;
 - (d) 人类住区;
 - (e) 环境;

- (f) 人口与发展;
- (g) 公共行政和发展;
- (h) 国际税务合作;
- (i) 援助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
- (j) 制图;
- (k) 妇女与发展。
- 14. 社会与人权问题:
 - (a) 提高妇女地位;
 - (b) 社会发展;
 - (c)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 (d) 麻醉药品;
 - (e)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
 - (f) 全面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
 - (g) 人权;
 - (h)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
 - (i) 遗传隐私权和不歧视。

决议和决定一览表

决 议

决议编号	标 題	议程项目	通过日期	页次
2012/1	接纳利比亚、摩洛哥和突尼斯为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成员(E/2012/15/Add. 2)	10	2012年7月10日	15
2012/2	联合国系统在落实有关教育的国际商定目标和承诺方面的作用(E/2012/L.9)	4	2012年7月12日	15
2012/3	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紧急援助的协调(E/2012/L.11)	5	2012年7月20日	18
2012/4	整个联合国系统在烟草管制方面的一致性 (E/2012/L.18)	7 (g)	2012年7月24日	23
2012/5	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执行和后续行动方面进展情况评估(E/2012/31和Corr.1)	13(b)	2012年7月24日	25
2012/6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E/2012/31 和 Corr. 1)	13(b)	2012年7月24日	31
2012/7	社会发展委员会今后的工作安排和工作方法 (E/2012/26和Corr.1)	14(b)	2012年7月26日	35
2012/8	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社会层面(E/2012/26 和Corr. 1)	14(b)	2012年7月26日	36
2012/9	消除贫穷(E/2012/26 和 Corr. 1)	14(b)	2012年7月26日	41
2012/10	筹备和庆祝国际家庭年二十周年(E/2012/26 和 Corr. 1)	14(b)	2012年7月26日	47
2012/11	将残疾问题纳入发展议程的主流(E/2012/26 和 Corr. 1)	14(b)	2012年7月26日	49
2012/12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12-2015 年期间战略(E/2011/28/Add. 1 和 E/2011/30/Add. 1)	14(c)	2012年7月26日	52
2012/13	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E/2012/30 和 Corr. 1 及 2)	14(c)	2012年7月26日	53
2012/14	加强法治和刑事司法机构改革,尤其是在与采取联合国全系统做法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和毒品贩运有关的领域(E/2012/30及 Corr. 1和 2)	14(c)	2012年7月26日	57

决议编号	标 題	议程项目	通过日期	页次
2012/15	联合国关于在刑事司法系统中获得法律援助机会的原则和准则(E/2012/30及 Corr.1和2)	14(c)	2012年7月26日	60
2012/16	推动努力消除针对移民、移徙工人及其家人的暴力(E/2012/30及 Corr. 1和2)	14(c)	2012年7月26日	63
2012/17	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后续 行动和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 的筹备工作(E/2012/30及 Corr.1和2)	14(c)	2012年7月26日	67
2012/18	为制定政策改进犯罪和刑事司法统计数据的质量和可得性(E/2012/30及 Corr. 1和 2)	14(c)	2012年7月26日	71
2012/19	加强国际合作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跨国有组织 犯罪(E/2012/30及 Corr. 1和 2)	14(c)	2012年7月26日	74
2012/20	遗传隐私权和不歧视(E/2012/L.17)	14(i)	2012年7月26日	79
2012/21	海地问题特设咨询小组(E/2012/L.16)	7 (e)	2012年7月26日	79
2012/22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对非自治领土的支助(E/2012/L.22)	9	2012年7月26日	81
2012/23	以色列占领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的生活条件造成的经济和社会影响(E/2012/L.21)	11	2012年7月26日	84
2012/24	将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系统所有政策和方案的主流(E/2012/L.8)	7 (d)	2012年7月27日	90
2012/25	巴勒斯坦妇女状况和向巴勒斯坦妇女提供援助 (E/2012/27 和 Corr. 1)	14(a)	2012年7月27日	93
2012/26	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 (E/2012/L.29)	6 (b)	2012年7月27日	96
2012/27	人类住区(E/2012/L.33)	13 (d)	2012年7月27日	100
2012/28	公共行政专家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的报告 (E/2012/L.23)	13(g)	2012年7月27日	102
2012/29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第四十六届和第四十七届会议的报告(E/2012/L.24和E/2012/SR.48)	14(g)	2012年7月27日	104

决议编号	标 題	议程项目	通过日期	页次
2012/30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按照包括第 61/16 号决议在内的大会相关决议统筹协调执行和贯彻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方面的作用(E/2012/L.32)	6和8	2012年7月27日	105
2012/31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后续行动(E/2012/L. 26 和 E/2012/SR. 49)	6 (a)	2012年7月27日	106
2012/32	发展政策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的报告 (E/2012/L.25)	13(a)	2012年7月27日	109
2012/33	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E/2012/L.30)	13(h)	2012年7月27日	111
2012/34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的 地点(E/2012/L.34)	10	2012年11月26日	113
2012/35	成立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科学、创新及信息和通信技术会议(E/2012/L.35)	10	2012年11月26日	114
2012/36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发展的区域层面 (E/2012/L.36)	10	2012年11月26日	114
2012/37	参加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成员(E/2012/L.39)	1	2012年12月20日	114

决 定

决定编号	标题	议程项目	通过日期	页次
2012/20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附属机构和有关机构成员的选 举、提名、认可和任命			
	决定 A(E/2012/SR. 10 和 11)	4	2012年4月26日和 27日	117
	决定 B(E/2012/SR. 49)	1	2012年7月27日	122
	决定 C(E/2012/SR. 52)	1	2012年11月26日	124
	决定 D(E/2012/SR. 53)	1	2012年12月20日	125

决定编号	标题	议程项目	通过日期	页次
2012/20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与布雷顿森林机构、世界贸易组织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举行高级别特别会议的拟议日期(E/2012/L.1)	2和3	2012年2月7日	126
2012/203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国际税务合作的会议的拟 议日期(E/2012/L.1)	2和3	2012年2月7日	126
2012/204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2 年实质性会议临时议程 (E/2012/L.1)	2和3	2012年2月7日	127
2012/205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3 年基本工作方案 (E/2012/L.1)	2和3	2012年2月7日	127
2012/206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2 年实质性会议的工作安排 (E/2012/L.1)	2和3	2012年2月7日	127
2012/207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2 年实质性会议专题讨论 的主题(E/2012/L.1)	2和3	2012年2月7日	128
2012/208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2 年实质性会议的业务活动部分(E/2012/L.1)	2和3	2012年2月7日	128
2012/209	联合国地名专家组第二十七届会议和第十届联合 国地名标准化会议的地点和日期(E/2012/L.1)	2和3	2012年2月7日	128
2012/210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2 年实质性会议区域合作项目的主题(E/2012/L.2)	2和3	2012年4月26日	128
2012/21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2 年实质性会议人道主义事务部分的主题(E/2012/L.3)	2和3	2012年4月26日	129
2012/21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讨论从救济向发展过渡问题的活动(E/2012/L.4)	2和3	2012年4月26日	129
2012/213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2 年实质性会议的议程和工作安排(E/2012/SR.13)	1	2012年7月2日	129
2012/214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联系其 2012 年实质性会议高级别部分所审议的文件(E/2012/SR. 22 和 Add. 1)	2	2012年7月10日	130

决定编号	标题	议程项目	通过日期	页次
2012/215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联系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项目事务厅执行局、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执行局和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的报告所审议的文件(E/2012/SR.34)	3 (b)	2012年7月17日	130
2012/216	非政府组织苏姗娜· 穆巴拉克妇女国际和平运动的四年期报告(E/2012/L.14)	12	2012年7月23日	131
2012/217	非政府组织高棉人南柬埔寨联邦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申请(E/2012/L.15)	12	2012年7月23日	131
2012/218	非政府组织提出的咨商地位申请和更改类别请求 (E/2012/32(Part I)和 E/2012/SR. 41)	12	2012年7月23日	132
2012/219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2012 年常会报告(E/2012/ 32(Part I))	12	2012年7月23日	154
2012/220	非政府组织提出的咨商地位申请和更改类别请求 (E/2012/32(Part II)和 E/2012/SR. 41)	12	2012年7月23日	154
2012/221	撤销非政府组织信仰间国际的咨商地位 (E/2012/32(Part II))	12	2012年7月23日	167
2012/222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8/4 号决议中止欠交 四 年 期 报 告 的 非 政 府 组 织 的 咨 商 地 位 (E/2012/32 (Part II))	12	2012年7月23日	167
2012/223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8/4 号决议恢复已 提交所欠四年期报告的非政府组织的咨商地位 (E/2012/32(Part II))	12	2012年7月23日	175
2012/224	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8/4 号决议撤销非政府组织的咨商地位(E/2012/32(Part II))	12	2012年7月23日	176
2012/225	要求撤销咨商地位(E/2012/32(Part II))	12	2012年7月23日	179
2012/226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2013 年届会的日期和临时议程(E/2012/32(Part II))	12	2012年7月23日	180
2012/227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2012 年续会报告(E/2012/ 32(Part II))	12	2012年7月23日	181

决定编号	标题	议程项目	通过日期	页次
2012/228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报告和第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E/2012/31 和Corr.1)	13 (b)	2012年7月24日	181
2012/229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区域合作项目审议的文件 (E/2012/SR. 44)	10	2012年7月25日	182
2012/230	统计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报告和第四十四届会 议地点和日期及临时议程和文件(E/2012/24)	13(c)	2012年7月25日	182
2012/231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的报告(2012/SR. 45)	13(e)	2012年7月25日	187
2012/232	大会关于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 2014 年以后的后续行动的特别会议(E/2012/25)	13(f)	2012年7月25日	187
2012/233	审议世界人口趋势报告的时间安排(E/2012/25)	13(f)	2012年7月25日	188
2012/234	人口与发展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报告和第四十 六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E/2012/25)	13(f)	2012年7月25日	188
2012/235	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专家委员会第一届会议报告和第二届会议地点和日期及临时议程和文件(E/2011/46)	13(j)	2012年7月25日	189
2012/236	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报告和第五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E/2012/26 和 Corr. 1)	14 (b)	2012年7月26日	190
2012/237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续会报告(E/2011/30/Add.1)	14(c)	2012年7月26日	192
2012/238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报告和第二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E/2012/30 及 Corr. 1 和 2)	14(c)	2012年7月26日	192
2012/239	任命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董事会成员 (E/2012/30 及 Corr. 1 和 2)	14(c)	2012年7月26日	194
2012/240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续会报告 (E/2011/28/Add.1)	14 (d)	2012年7月26日	195
2012/241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报告和第五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E/2012/28)	14 (d)	2012年7月26日	195

决定编号	标题	议程项目	通过日期	页次
2012/242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2011 年报告(E/2012/28)	14 (d)	2012年7月26日	196
2012/243	关于"土著青年:特性、挑战和希望:《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第 14、17、21 和 25 条"专题的国际专家组会议(E/2012/43)	14(h)	2012年7月26日	197
2012/244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十二届会议地点和日期 (E/2012/43)	14 (h)	2012年7月26日	197
2012/245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十一届会议报告和第十二届 会议临时议程(E/2012/43)	14(h)	2012年7月26日	197
2012/246	秘书长关于援助巴勒斯坦人民的报告(E/2012/SR. 47)	9	2012年7月26日	198
2012/247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由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编写的关于以色列占领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的生活条件造成的经济和社会影响的报告(E/2012/SR. 47)	11	2012年7月26日	198
2012/248	终止残割女性生殖器的做法(E/2012/27 和Corr.1)	14(a)	2012年7月27日	198
2012/249	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报告和第五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E/2012/27和 Corr. 1)	14(a)	2012年7月27日	199
2012/250	冲突后非洲国家(E/2012/L.28)	7(f)	2012年7月27日	200
2012/25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的与协调机构报告有关的 文件(E/2012/SR. 48)	7 (a)	2012年7月27日	201
2012/252	公共行政专家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地点、日期及临时议程(E/2012/L.27)	13(g)	2012年7月27日	201
2012/253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社会和人权项目审议的文件 (E/2012/SR. 48)	14(a)、(c) 和(g)	2012年7月27日	202
2012/254	秘书长转递关于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主要决定和政策建议的报告的说明(E/2012/SR. 49)	6	2012年7月27日	202
2012/255	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第八届会议的地点和日期及临时议程(E/2012/L.19)	13(h)	2012年7月27日	202

决议和决定一览表

决定编号	标题	议程项目	通过日期	页次
2012/256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的与 2012 年实质性会议业务活动部分有关的文件(E/2012/SR. 52)	3和3(a)	2012年11月26日	204
2012/257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区域合作项目审议的其他文件(E/2012/SR.52)	10	2012年11月26日	204
2012/258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的有关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项目的文件(E/2012/SR. 52)	13 (b)	2012年11月26日	204
2012/259	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专家委员会第二届会议报告和第三届会议地点、日期、临时议程和文件(E/2012/46和Corr.1)	13(j)	2012年11月26日	205
2012/260	联合国地名专家组第二十七届会议报告和第二十 八届会议临时议程(E/2012/90)	13(j)	2012年11月26日	206
2012/261	第十届联合国美洲区域制图会议的地点和日期 (E/2012/L.37)	13(j)	2012年11月26日	207
2012/262	第十届联合国地名标准化会议报告(E/2012/SR. 53)	13(j)	2012年12月20日	208
2012/263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3 年实质性会议专题讨论的主题(E/2012/L.40)	1	2013年1月28日	208

决 议

2012/1. 接纳利比亚、摩洛哥和突尼斯为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成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表示注意到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关于利比亚、摩洛哥和突尼斯关于成为委员会成员的申请的 2012 年 5 月 10 日第 302 (XXVII) 号决议,

又表示注意到利比亚、摩洛哥和突尼斯关于成为委员会成员的申请,

- 1. 核准接纳利比亚、摩洛哥和突尼斯为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成员;
- 2. 请委员会执行秘书采取必要措施执行本决议。

2012年7月10日 第23次全体会议

2012/2. 联合国系统在落实有关教育的国际商定目标和承诺方面的作用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¹《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²第六十五届会议关于千年发展目标问题的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及其成果文件、³2012 年 6 月 20日至 22 日在巴西里约热内卢召开的 2012 年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的成果文件,⁴

又回顾理事会 2011 年实质性会议高级别部分通过的部长级宣言 5 及其 2008 年 7 月 24 日第 2008/29 号决议和 2009 年 7 月 31 日第 2009/29 号决议,

重申致力于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其他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尤其是与教育有 关的各项目标,包括全民教育目标,

¹ 大会第 55/2 号决议。

² 大会第 60/1 号决议。

³ 大会第 65/1 号决议。

⁴ 大会第 66/288 号决议, 附件。

 $^{^{5}}$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3 号》(A/66/ 3 /Rev. 1),第三章,E 节,第 107 段。

又重申教育权和必须充分实现这一权利,并重申教育对于人类发展、可持续发展、世界和平、公正和民主的社会和促进全部人权,包括发展权都至关重要,

认识到国际商定的各项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是相互联系的,对 其中某些目标的实现进度缓慢表示关切,并重申将致力于继续振兴和加强发展 方面的全球伙伴关系,作为实现这些目标、特别是教育方面目标的关键要素,

又认识到青年失业问题日益严重,而高质量的教育、培训和技能发展对于增强就业能力、促进向体面工作过渡、协助消除青年就业能力的某些主要限制因素具有重要意义,并就此重申青年和青年主导组织通过适当渠道充分有效参与决策进程具有重要意义,

-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 2012 年实质性会议协调部分主题的报告; ⁶
- 2. **认识到**联合国系统已为加速实现千年发展目标² 以及全民教育和相关目标作出努力,并鼓励在这方面进一步作出努力;
- 3. **重申**各国政府需要在教育方面发挥领导作用,着重指出各国政府、官方机构和地方当局致力于教育的重要性,认识到各国对本国经济和社会发展负有首要责任和自主权,发展战略、国家政策和国内资源对于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全民教育目标至关重要,并呼吁联合国系统支持这些国家努力和承诺;
- 4. **鼓励**联合国系统加紧努力,充分调动资源,提高对国际教育议程的重视,最大限度增强教育成果;
 - 5. 期待秘书长"全球教育倡议"的启动;
- 6. **促请**联合国系统各基金、方案和机构酌情在其各自任务规定的范围内,注意处理全民教育、特别是有关农村和土著妇女及女童的边缘化问题;
- 7. **敦促**联合国系统支持各国努力提高教育质量,使全民都能取得公认和 可测量的学习成果,特别是在识字、识数、掌握基本生活技能方面取得成果;
- 8. **促请**联合国系统支持会员国努力改善按性别、年龄、残疾、地域和其他相关因素分类收集和分析教育数据的工作,以便有效开展政策设计、执行、监测和评价工作;
- 9. **又促请**联合国系统支持各国努力反对以陈规定型方式描述男女角色, 因为这种做法会限制各级教育中的教育选择;

⁶ E/2012/66.

- 10. **鼓励**努力在人道主义紧急状况下提供教育,其目标包括促进从救济平 稳过渡到发展:
- 11. **强调指出**自愿教育伙伴关系对促进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等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具有重要意义,同时重申此种伙伴关系可补充各国政府就实现这些目标所作的承诺,但并非旨在代替政府的承诺;
- 12. **鼓励**联合国系统继续为与广大有关的利益攸关方建立教育伙伴关系提供框架和发挥促进作用,以增强各行为方之间的信任,分享良好做法和经验教训,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全民教育目标作最后冲刺;
- 13. **敦促**在教育、卫生和粮食部门开展活动的联合国有关实体在各自任务规定的范围内努力发挥协同增效作用,提高女童和男童的入学率和保留率,提高其在校参与程度和成绩,并最大限度采取有利于儿童的干预措施;
- 14. **鼓励**联合国有关实体和在经济及教育领域开展活动的国际金融机构增强协作,酌情增强技术和职业培训、改善高等教育、促进加入劳动力队伍,并提倡青年创业;
- 15. **鼓励**联合国有关实体在各自任务规定的范围内评估教育和培训新趋势,特别是在教育过程中更多关注学习成果、教师培训以及信息和通信技术的应用,并分析对其教育方案的影响:
- 16. **强调指出**联合国系统在应会员国请求协助其制定今后的政策选项时,应具有开阔的视野,包括幼儿保育和教育、青年和成人扫盲、职业技能开发,并注重提高基础学习的质量和关联性;
- 17. **强调**为实现教育方面的发展目标,需要采取协调综合方式支持国家和地方的努力,使有关的各利益攸关方,其中酌情包括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都参与进来:
 - 18. 鼓励在专门制定 2015 年后联合国发展议程的进程中适当考虑教育问题;
- 19. **决定**继续监测与教育有关的发展目标和承诺的落实进展情况,包括监测伙伴关系在教育方面发挥的作用。

2012年7月12日 第28次全体会议

2012/3. 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重申大会 1991 年 12 月 19 日第 46/182 号决议及其附件所载指导原则,并回顾大会其他相关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相关决议及商定结论,

又重申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时的中立、人道、公正和独立原则,所有在复杂 紧急情况和自然灾害局势中参与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行为体都必须促进和充分 遵守这些原则,

回顾其 2012 年 4 月 26 日第 2012/211 号决定,其中理事会决定在 2012 年 实质性会议人道主义事务部分审议关于"在不断变化的世界中开展伙伴合作,努力加强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的专题,

又回顾理事会在 2012/211 号决定中决定召开主题为"提高人道主义循证决策的能力"以及"为有效人道主义援助开展伙伴合作,支持国家、区域和国际努力"的两场小组讨论会,并回顾理事会在 2012 年 4 月 26 日第 2012/212 号决定中决定举办一次主题为"萨赫勒的人道主义需求和建设复原力的重要性"的非正式活动,

表示严重关切越来越多人遭受人道主义紧急情况、包括自然灾害和复杂紧急情况的影响,自然灾难的影响日趋严重,人道主义紧急情况导致流离失所,

再次申明必须全面和连贯地将性别观点纳入人道主义援助的主流,

表示深切关注因自然灾害包括气候变化持续影响带来的后果、金融和经济 危机的持久影响以及全球粮食危机和粮食持续无保障,会员国和联合国人道主 义响应能力面临日益严峻的挑战,而这些挑战可能会增加包括发展中国家在内 对减少灾害风险、备灾和人道主义援助资源的需求,

谴责针对人道主义人员、设施、资产和用品的袭击及其他暴力行为日渐增 多,深切关注此类袭击不利于向受影响民众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在许多紧急情况中仍有蓄意针对平民的暴力行为,包括性暴力、性别暴力和针对儿童的暴力,

强调建设和加强地方、国家和区域各级的复原力对于减轻灾害影响至关重要,包括通过挽救生命、减少痛苦、减轻财产损害以及提供更可预测和更加有效的援助和救济,并在这方面确认建设复原力是一个长期发展进程,同时强调指出必须对备灾、防灾、减灾和应灾能力进行持续投资,

确认应急、复原、重建与发展之间的明确关系,并重申为确保从救济到复原、重建和发展的平稳过渡,提供紧急援助的方式必须有助于恢复和长期发展,紧急措施应视为是迈向可持续发展的一个步骤,

注意到相关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应受影响国的请求,在各自区域内酌情帮助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确认志愿服务可在人道主义行动的所有阶段为社区和国家牵头的努力作出 重大贡献,妇女、青年、残疾人和土著人民在这方面也有重要作用,

又确认联合国系统及其伙伴需要改进和加强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和问责以 及在支持各国努力的联合国人道主义响应系统中的领导作用,并表示注意到联 合国及其伙伴所作的努力,包括通过机构间常设委员会作出的努力,

-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7
- 2. **强调**联合国系统应继续增强现有的人道主义能力、知识和机构,包括 酌情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技术和专门知识,并鼓励国际社会支持会员国努力加强 建设复原力、减轻灾害风险、以及备灾和应灾的能力;
- 3. **敦促**会员国评估各自在提高人道主义响应的待命等级方面取得的进展,以期根据《2005-2015 年兵库行动框架:建立国家和社区的抗灾能力》,⁸ 尤其是其中的优先事项 5,同时结合自身情况和能力,并酌情与相关行为体协调,加紧努力制订、更新和加强所有各级的备灾和减少风险措施,并鼓励国际社会和相关联合国实体,包括国际减少灾害战略、联合国基金和方案以及专门机构,进一步优先关注备灾和减少灾害风险方面的活动,特别是支持国家和地方在这方面的努力:
- 4. **鼓励**会员国以及相关区域和国际组织按照各自具体授权,继续支持适应气候变化影响的活动,加强减少灾害风险和预警系统,以便最大限度地减少自然灾害、包括气候变化持续影响带来的人道主义后果,特别是给那些格外脆弱的国家带来的人道主义后果:
- 5. **鼓励**会员国创造和加强一个有利于国家和地方当局、国际红十字和红新月运动各国分会、国家和地方非政府组织以及社区组织在及时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方面进行能力建设的环境,并鼓励国际社会、联合国系统相关实体及其他相关机构和组织支持国家当局实施能力建设方案,包括在确认它们在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方面具有重要作用的基础上开展技术合作和建立长期伙伴关系;

⁷ A/67/89-E/2012/77。

⁸ A/CONF, 206/6, 第一章, 决议 2。

- 6. **欢迎**区域和国家各级关于执行 2007 年 11 月 26 日至 30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三十届红十字与红新月国际大会通过的《国内便利和管理国际救灾和初期恢复援助工作导则》的举措,鼓励会员国和相关区域组织酌情结合这些导则,进一步审查和加强国际救灾的业务和法律框架,并注意到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秘书处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和各国议会联盟为制订相关示范文书所作的努力,这些努力受到 2011 年 11 月 28 日至 12 月 1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三十一届红十字与红新月国际大会的欢迎;
- 7. **鼓励**努力增进联合国人道主义实体、其他相关人道主义组织和捐助国与受影响国家之间的合作与协调,以期以有助于早日恢复、持久复原、重建和发展努力的方式,规划和交付紧急人道主义援助;
- 8. **又鼓励**努力提供有关人道主义紧急情况的教育,以便除其他外,促进 从救济到发展的平稳过渡;
- 9. **请**紧急救济协调员继续牵头努力加强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并敦促相关联合国组织和其他相关政府间组织、以及包括民间社会在内的其他人道主义和相关发展行为体,继续与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合作,增进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效力和效率;
- 10. **又请**紧急救济协调员继续就机构间常设委员会的相关进程、活动和审议情况,改善与会员国的对话;
- 11. **鼓励**会员国改善与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的合作,以增进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效力和效率;
- 12. **鼓励**联合国人道主义组织和其他相关组织在加强实地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时,继续与各国政府密切协调开展工作,并顾及受影响国家在本国境内发起、组织、协调和执行此类援助的主导作用;
- 13. **欢迎**继续努力加强人道主义响应能力,以便对人道主义需求作出及时、可预测、协调和负责任的响应,并请秘书长与会员国协商,继续在这方面作出努力,包括加强对联合国驻地协调员/人道主义协调员的支助,改进相关鉴别、甄选和培训工作:
- 14. **请**联合国系统和其他相关行为体继续改进和加强特别是实地一级的人道主义协调机制,包括现有组群协调机制,并改善与国家和地方当局的伙伴关系和协调,包括在可能情况下使用国家/地方协调机制;
- 15. **欢迎**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最近为建立与区域组织和私营部门的伙伴关系作出努力,并鼓励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继续加强全球、区域、国家和地方各

级支持国家努力的伙伴关系,以便通过有效合作向有需要者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同时确保这些合作符合中立、人道、公正和独立的原则;

- 16. **确认**相关人道主义行为体的参与和协调有助提高人道主义响应的效力,并鼓励联合国继续努力加强与国际红十字和红新月运动、相关人道主义非政府组织和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其他参与方在全球一级的伙伴关系;
- 17. **关切**在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中除其他外,与安全获取和使用燃料、木柴、替代能源、水和环境卫生、住所、粮食和保健服务有关的挑战,并赞赏地注意到国家和国际两级促进这方面有效合作的举措;
- 18. 请联合国人道主义组织酌情与会员国协商,通过进一步拟订共同机制来提高共同人道主义需求评估的质量、透明度和可靠性并进一步推动此类评估,以此加强人道主义援助的证据基础,评估各自在援助中的表现,并确保这些组织以最有效的方式使用人道主义资源;
- 19. **鼓励**会员国改进数据收集和分析工作并推动与联合国人道主义组织的信息交流,以便支持备灾努力和提高基于需求的人道主义响应的效力,并酌情鼓励联合国系统和其他相关行为体继续协助发展中国家努力建设地方和国家的数据收集和分析能力;
- 20. **请**会员国、联合国相关组织和其他相关行为体确保人道主义响应的所有方面都满足妇女、女孩、男子和男孩的具体需求,并顾及年龄和残疾情况,包括通过更好地收集、分析和报告按性别、年龄和残疾情况分列的数据,并除其他外,参考各国提供的信息;
- 21. 请联合国继续设法加强迅速和灵活地征聘和部署适当资深、熟练和有经验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能力,首要考虑确保效率、才干和忠诚的最高标准,同时适当注意性别平等和征聘地域的尽可能普及,并在这方面鼓励联合国发展集团加强人道主义协调员制度所立足的驻地协调员制度,以确保充分执行联合国发展和驻地协调员制度的管理和问责制度;
- 22. **又请**联合国继续发展专业技术知识和能力以弥补关键性人道主义方案 拟订方面的差距,以快速和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并酌情在当地采购紧急救济物 资,以便支持各国政府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协调和提供国际人道主义援助;
- 23. **吁请**联合国及其人道主义伙伴增强问责制,对包括受影响国在内的会员国以及所有其他利益攸关方负责,并进一步加强人道主义响应努力,包括监测和评价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情况,在拟订方案时吸取经验教训,以及通过与受影响民众协商,恰当满足他们的需求;

- 24. **敦促**所有参与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行为体充分承诺和恰当遵守大会第46/182 号决议附件所载指导原则,包括人道、公正和中立的人道主义原则,以及经大会 2003 年 12 月 17 日第 58/114 号决议确认的独立原则:
- 25. **吁请**处于复杂人道主义紧急情况、特别是武装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的各国和各方依照国际法和本国法律的相关规定,在有人道主义人员活动的国家与联合国及其他人道主义机构和组织充分合作,确保人道主义人员安全无阻地通行,用品和设备得到运送,使人道主义人员能够高效履行向包括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在内的受影响平民提供援助的任务;
 - 26. 呼吁武装冲突各方履行国际人道主义法、人权法和难民法规定的义务;
- 27. **呼吁**各国和各方充分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规定,包括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⁹ 特别是《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以保护和援助被占领土上的平民,并在这方面敦促国际社会和联合国系统相关组织加强对处于此类局势中的平民的人道主义援助;
- 28. **敦促**会员国继续采取必要步骤,确保处于本国境内和本国有效控制的 其他领土上的人道主义人员、房地、设施、设备、车辆和用品的安全和保障, 确认人道主义行为体与受影响国相关当局必须就涉及人道主义人员安全和保障 的事项进行适当协作,请秘书长加快努力,增强参与联合国人道主义行动人员 的安全和保障,并敦促会员国确保不让在本国境内或本国有效控制的领土上犯 下侵害人道主义人员罪行的行为人逍遥法外,并依照本国法律和国际法规定的 义务,将他们绳之以法;
- 29. **鼓励**联合国和其他相关人道主义行为体与国家和地方政府建立良好关系和相互信任,作为各自风险管理战略的一部分,并推动地方社区和所有相关行为体认可,使依照人道主义原则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成为可能;
- 30. **强调**人道主义援助属于民事活动的基本性质,重申在使用军事能力和资产支持开展人道主义援助的情况中,必须征得受影响国同意方可使用,而且必须符合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在内的国际法以及人道主义原则;
- 31. **敦促**会员国继续预防、调查和起诉在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中发生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行为,吁请会员国和相关组织加强对此类暴力受害人的支助服务,并呼吁在这方面作出更加有效的回应;

⁹ 联合国, 《条约汇编》, 第75卷, 第970-973号。

- 32. **注意到**会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以及国际人道主义响应系统在有效应对所有人道主义紧急情况,特别是资金不足和被人遗忘的紧急情况方面面临越来越多的挑战,在这方面强调需要增强现有伙伴关系并建立新的伙伴关系,加强筹资机制,扩大捐助基础,并争取其他伙伴参与,以确保有适足资源用于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 33. **鼓励**会员国、私营部门、民间社会和其他相关实体根据需求评估,向人道主义供资机制,包括联合和紧急呼吁、中央应急基金和其他基金提供与需求评估相称的捐款,并考虑增加捐款额度,丰富捐款方式,以此确保拥有灵活、可预测、及时、基于需求、而且尽可能多年期、不指定用途和额外的资源,来应对全球人道主义挑战,鼓励捐助方遵守《人道主义捐助原则和良好做法》,¹⁰ 并重申提供用于人道主义援助的捐款不应损害为国际发展合作提供的资源;
- 34. **确认**建设备灾能力是一项长期投资,将有助于实现人道主义和发展目标,包括减少对人道主义响应的需求,因此鼓励会员国和其他相关行为体为备灾活动提供有效、可预测、灵活和适足的资金,并强调国际备灾努力将强化国家和地方的响应能力,为现有国家和地方机构提供支持;
- 35. 请秘书长在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提交的关于加强联合国紧急人 道主义援助的协调的下一次报告中,说明执行和跟进落实本决议的进展情况。

2012 年 7 月 20 日 第 39 次全体会议

2012/4. 整个联合国系统在烟草管制方面的一致性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烟草控制问题特设机构间工作队的报告,¹¹ 其中强调需要酌情进一步加强多部门和机构间的对策来充分执行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¹²

认识到烟草使用对公众健康的不利影响及其所造成的社会、经济和环境后果,包括对减贫努力的影响,

¹⁰ 见 A/58/99-E/2003/94, 附件二。

¹¹ E/2012/70。

¹² 联合国, 《条约汇编》, 第 2302 卷, 第 41032 号。

考虑到与烟草使用有关的非传染性疾病作为一种全球性流行病的影响,确 认大幅减少烟草消费是有助于减少非传染性疾病的一个重要因素,可对个人和 国家产生可观的健康惠益,

承认工作队的工作应符合整个系统协调一致的方法,以确保联合国系统能够与国家优先事项保持一致,在国家一级以战略性和协调的方式酌情提供协助,支持《公约》,

回顾缔约国对《公约》的义务,在应要求得到公约秘书处的支持的情况下 建立全面、多部门国家控制战略、计划和方案,

欢迎 2011 年 9 月 19 日通过的《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的政治宣言》,¹³ 并回顾由俄罗斯联邦和世界卫生组织于 2011 年 4 月 28 日和 29 日在莫斯科组织召开了首届健康生活方式和非传染性疾病控制问题全球部长级会议,

又欢迎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 2012 年 3 月 26 日 联名致函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支持以协调方式开展国家一级非传染性疾病的工作,

确认世界卫生组织作为负责卫生事务的首要专门机构的主导作用,包括在 其任务规定内在卫生政策方面的作用和职能,特别是其本着世卫工作一盘棋的 精神在烟草控制方面所作的重要工作,并重申它在促进和监测其他相关联合国 机构、开发银行及其他区域和国际组织采取全球行动防治非传染性疾病以协调 应对此类疾病方面工作的领导和协调作用,

又确认烟草业与公共卫生之间,包括在联合国工作中,有着根本的利益冲突,

- 1. **鼓励**烟草控制问题特设机构间工作队促进国家一级有效的烟草控制政策和援助机制,包括酌情通过将执行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¹² 的努力纳入《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内来这样做,以便促进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之间开展协调和互补性的工作;
- 2. **请**工作队的全体成员和联合国其他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酌情促进《公约》的目标,包括通过多部门援助、公共外联和宣传,尤其是在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方面来这样做;
- 3. **请**秘书长与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密切合作,进一步将《公约》目标纳 入为执行《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的政治宣言》¹³ 所开

¹³ 大会第 66/2 号决议, 附件。

展的活动中,这是有鉴于烟草本身是最突出的非传染性疾病的主要风险因素之一,同时也与其他风险因素相关联;

- 4. 又请秘书长与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协调,召集工作队年度会议:
- 5. **还请**秘书长在其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3 年实质性会议的报告中列入各种备选方案,以便有效监测工作队工作以及酌情将执行《公约》努力纳入《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中,促进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之间开展协调和互补性的工作。

2012年7月24日 第42次全体会议

2012/5. 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执行和后续行动方面进展情况评估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的成果文件,14

又回顾其关于世界首脑会议的后续行动及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的审查的 2006 年 7 月 28 日第 2006/46 号决议和该决议授予委员会的任务,

还回顾其关于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执行和后续行动方面进展情况评估的 2011 年 7 月 26 日第 2011/16 号决议,

回顾大会 2011 年 12 月 22 日关于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的第 66/184 号 决议,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在区域和国际一级执行世界首脑会议成果和采取 后续行动方面取得的进展的报告,¹⁵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题为"现有筹资机制的完善和创新: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的报告,¹⁶

注意到委员会作为资料文件提交了关于在执行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成果 方面迄今取得的经验和未来展望的报告,

¹⁴ 见 A/C. 2/59/3, 附件; A/60/687。

¹⁵ A/67/66-E/2012/49。

¹⁶ E/CN, 16/2010/3_o

赞赏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发挥作用,帮助确保及时完成上述报告,

评估: 审查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

- 1. **注意到**目前执行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¹⁴ 的情况,特别强调其多方利益攸关方性质,牵头机构作为行动方针促进者在这方面发挥的作用,以及联合国区域委员会和联合国信息社会小组的作用,并赞赏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作为世界首脑会议全系统后续行动协调中心协助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作用:
- 2. **表示注意到**联合国许多实体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7 年 7 月 25 日 第 2007/8 号决议规定的任务,为编制秘书长提交委员会并发表在委员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提供材料而各自提交的报告及其执行摘要;并回顾各牵头行动方针促进者之间和与委员会秘书处密切协调至关重要;
- 3. **注意到**如秘书长关于在区域和国际一级执行世界首脑会议成果和采取后续行动方面取得的进展的报告¹⁵ 所述,在区域委员会协助下区域一级执行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的情况,包括这方面采取的步骤,并强调需要继续解决各区域具体关注的问题,侧重于克服在落实世界首脑会议确定的各项目标和原则方面,特别是在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方面,可能面对的挑战和障碍;
- 4. **重申**必须有一个程序,通过有效工具协调多方利益攸关方执行世界首脑会议的成果,以期在行动方针促进者之间交流信息,查明需要改进的问题,讨论报告总体执行进程的模式,鼓励所有利益攸关方为国际电信联盟维护的评估世界首脑会议各项目标执行情况数据库继续提供信息,并请联合国各实体更新该数据库中有关其采取的各项举措的信息:
- 5. **强调**急需将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中的建议纳入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拟 订共同国家评估和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的订正准则,包括增加一个信息和通信 技术促进发展的部分;
- 6. **满意地注意到** 2012 年 5 月 14 日至 18 日在日内瓦举行国际电信联盟、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主办的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 2012 年论坛,作为协调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执行工作和促进执行首脑会议的行动方针的多方利益攸关方平台;
- 7. **吁请**所有国家在建设信息社会方面采取步骤,避免采取和不采取任何不符合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妨碍受影响国家的人民充分实现经济和社会发展及不利于其福祉的单方面措施;
- 8. **欢迎**秘书长的报告¹⁵ 中所强调的进展情况,特别是自 2005 年以来移动 电话的迅速增长意味着全世界一半以上的居民将有机会依照世界首脑会议确立 的一个目标获得信息和通信技术,这一进展的价值因新服务和应用如移动保

- 健、移动交易、电子政务、电子商务和发展服务的出现而更为增值,从而为信息社会的发展提供了巨大潜力;
- 9. **极为关切地注意到**,许多发展中国家缺乏负担得起的获取信息和通信技术的手段,对绝大多数穷人而言,包括信息和通信技术在内的科学和技术带来的发展希望仍未实现,并强调需有效利用技术,包括信息和通信技术,以缩减数字鸿沟;
- 10. **确认**信息和通信技术带来了新的机遇和挑战,当前迫切需要消除发展中国家在获取新技术方面的主要障碍,如缺乏资源、基础设施、教育、能力、投资和联通能力,以及与技术自主权、标准和流通相关的各种问题,并在这方面吁请所有利益攸关方向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适当资源,加强能力建设和技术转让;
- 11. **又确认**宽带接入网络迅速增长,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并关切地注意 到在高收入国家和其他区域之间在宽带的提供、可负担性、接入和使用质量方 面存在的数字鸿沟日益扩大,最不发达国家和非洲大陆被甩在了世界其他地方 的后面;
- 12. **还确认**向以移动为主导的通信环境过渡正在使运营商的商业模式产生重大变化,需要重新深入思考个人和社区利用网络和设备的方式、政府的战略,以及如何利用通信网络实现发展目标的问题;
- 13. **确认**尽管取得这些发展并在某些方面有所改进,但在许多发展中国家,大多数人民,特别是那些生活在农村地区的民众,仍然负担不起信息和通信技术及其应用;
- 14. **又确认**因特网用户数目日益增多,在某些情况下数字鸿沟的性质也正在发生变化,从是否有接入条件转变为用户能获得的接入质量、信息和技能,以及他们从中能得到的价值;并确认在这方面需要通过创新方法,包括多方利益攸关方方法,在国家和区域发展战略范围内将信息和通信技术的使用置于优先地位;
- 15. **欢迎**数字发展宽带委员会于 2011 年 10 月 24 和 25 日在日内瓦主办的 宽带领导峰会的成果,这个峰会是一次让主要决策者联合起来的独特活动,它 协助建立各种关系和制定各项政策,以促进宽带的推出和使用;
- 16. **注意到**虽然在许多方面为建立信息社会奠定了信息和通信技术能力建设的坚实基础,但是仍然需要继续努力,解决当前的种种挑战,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挑战,并提请注意涉及处理信息和通信技术和因特网治理问题的机构、组织和实体的扩大的能力发展所产生的积极影响;

- 17. **确认**为建立一个具有包容性、以人为本和着重发展的信息社会,在提供咨询、服务和支持方面,需要把重点放在能力发展政策和可持续支持上,以进一步加强国家和地方各级各种活动和举措的影响;
- 18. **注意到**继续涌现一些在 2003 年和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期间尚不处于中心位置的主题,如信息和通信技术应对气候变化的潜力、社会网络化、虚拟化和云计算、保护在线隐私和赋权及保护社会弱势群体,尤其是儿童和青少年,特别是使之免受网络剥削和虐待;
- 19. **重申**信息和通信技术指标的重要性,这些指标是衡量国家之间和社会内部数字鸿沟的监测和评价工具,并让决策者能够在制定社会、文化和经济发展政策和战略时掌握情况,并强调,能反映业绩、效率、负担能力及货物和服务质量方面情况的可靠而定期更新的指标的标准化及统一,对于落实信息和通信技术政策至关重要;

因特网治理

- 20. **重申**其 2011 年 7 月 26 日第 2011/16 号决议第 20 段和大会第 66/184 号决议;
 - 21. **重申**《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第 34 至第 37 段和第 67 至第 72 段; 17

加强合作

- 22. **回顾**大会在其第 66/184 号决议,邀请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主席结合委员会第十五届年度会议举办一次为期一天的开放、包容和互动的会议,以便根据《突尼斯议程》第 34 和 35 段,让所有会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利益攸关方,包括私营部门、民间社会和国际组织参加,在就有关因特网的公共政策强化合作问题上达成共识,并请秘书长在编写其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和后续行动的报告时列入有关该会议成果的信息;
- 23. **赞赏地注意到**委员会主席于 2012 年 5 月 18 日在日内瓦就有关因特网的公共政策强化合作问题举行开放协商会议;
- 24. **决定**将委员会主席关于这次会议成果的报告转递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以供参考,同时注意到,与会者未能就会上表达的意见如何以准确和平衡方式反映在报告中达成共识;

¹⁷ 见 A/60/687。

因特网治理论坛

- 25. 注意到改进因特网治理论坛工作组已成功完成其任务;
- 26. **赞赏地注意到**该工作组的成果报告,¹⁸ 并表示感谢工作组所有成员为这项工作花费时间和作出宝贵努力,感谢向工作组协商进程提供投入的所有会员国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

前面的道路

- 27. **敦促**尚未积极合作参与通过联合国系统进行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执行及后续工作的联合国实体,采取必要步骤,承诺建立以人为本、具有包容性和面向发展的信息社会,并促进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联合国千年宣言》¹⁹ 所载各项目标:
- 28. **呼吁**所有利益攸关方优先关注缩减各种形式的数字鸿沟,实施有助于电子政务发展的合理战略,并继续把重点放在有利于穷人的信息和通信技术政策及应用方案,包括让基层人民有机会接入宽带,以期缩小国家之间和各国内部的数字鸿沟;
- 29. **敦促**所有利益攸关方优先考虑拟订创新办法,促进为发展中国家提供人人有机会使用的负担得起的宽带基础设施以及相关的宽带服务,以确保发展一个具有包容性、面向发展和以人为本的信息社会,并尽量缩小数字鸿沟;
- 30. **呼吁**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继续定期评估各国普遍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的情况并提出报告,目的是为发展中国家信息和通信技术部门的增长创造公平机会;
- 31. **敦促**所有国家做出具体努力,以履行其根据《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 蒙特雷共识》²⁰ 所作的承诺;
- 32. **呼吁**联合国各组织以及其他有关组织和论坛,根据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的规定和考虑到不同的发展水平和国情,定期审查和修改制订信息和通信技术指标的方法,并因此:
 - (a) 赞赏地注意到衡量信通技术促进发展伙伴关系的工作;
- (b) 呼吁该伙伴关系通过拟订实用导则、方法和指标,进一步开展有关衡量信息和通信技术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所产生的影响的工作;

¹⁸ A/67/65-E/2012/48 和 Corr. 1。

¹⁹ 大会第 55/2 号决议。

 $^{^{20}}$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 2002 年 3 月 18 日至 22 日,墨西哥蒙特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C. 02. II. A. 7),第一章,决议 1,附件。

- (c) 注意到 2011 年 12 月 7 日至 9 日在毛里求斯派斯举行的第九届世界电信/信通技术指标会议加强了各国政府在国家一级收集信息和通信技术的有关数据的能力:
- (d) 呼吁联合国各组织以及其他有关组织和论坛研究当前世界经济状况对 运用信息和通信技术,特别是宽带连通的影响,及其经济可持续性:
- (e) 鼓励各国政府在国家一级收集信息和通信技术的有关数据,分享国别案例研究成果,并与其他国家协作开展能力建设交流方案;
- (f) 又鼓励联合国各组织及其他有关组织和论坛促进展开信息和通信技术对 贫穷状态和在关键部门的影响评估,以确定为加强这种影响所需的知识和技能:
- (g) 呼吁国际发展伙伴提供财政支持,以进一步促进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
- 33. **请**国际社会对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设立的特别信托基金作出自愿捐助,以支持委员会在世界首脑会议后续行动方面进行审查和评估工作,同时感谢芬兰和瑞士政府向该基金提供财政支持;
- 34. **请**秘书长每年向委员会提交报告,说明理事会各项决议中有关评估世界 首脑会议成果执行情况和后续工作在数量和质量方面进展的建议的实施情况;
- 35. **敦促**秘书长确保因特网治理论坛及其结构在筹备定于 2012 年 11 月 6 日至 9 日在巴库举行的因特网治理论坛第七次会议和论坛今后各次会议时继续发挥职能:
- 36. **注意到**需要任命负责因特网治理事务的秘书长特别顾问,以及因特网治理论坛执行协调员;
- 37. **回顾**《突尼斯议程》第 111 段,其中请大会在 2015 年对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做一次全面审查,并回顾《突尼斯议程》第 106 段,其中规定首脑会议成果的执行和后续行动应成为联合国对其各次主要会议的综合后续工作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8. **又回顾**大会第 66/184 号决议第 10 段,其中大会重申,如《突尼斯议程》第 111 段所确认,大会将在 2015 年底对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执行情况的全面审查工作中发挥作用,并决定在其第六十七届会议审议该审查进程的方式;
- 39. **注意到**联合国信息社会小组一直就全面审查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执行情况问题开展开放性和包容各方的协商,并注意到理事会第 2006/46 号决议规定委员会在协助理事会作为全系统后续行动,特别是审查和评估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执行进展工作方面起协调中心的作用;

- 40. **建议**依照首脑会议的进程,以符合大会决定为前提,并在吸取首脑会 议两个阶段经验的基础上,启动适当的筹备过程:
- 41. **赞赏地注意到**关于首脑会议相关活动的评估报告,这项评估成为协助 在首脑会议突尼斯阶段结束后采取后续行动的有用手段;
- 42. **重申**在全球范围内共享最佳做法的重要性,同时确认在实施能促进首脑会议目标的项目和举措方面所取得的优异成果,鼓励所有利益攸关方向首脑会议年度项目奖提名它们项目,作为首脑会议评估工作的一部分,同时表示注意到关于首脑会议成功事例的报告:
- 43.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信息社会小组努力将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中的 建议纳入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拟订共同国家评估和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的订正准 则,包括增加一个关于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的部分;
- 44. **认识到**信息和通信技术对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的促进作用,重申首脑会议进程对促进实现这些目标的重要性。

2012 年 7 月 24 日 第 43 次全体会议

2012/6.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认识到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作为联合国在科学、技术及创新促进发展方面的"火炬手"所发挥的作用,

又认识到科学、技术及创新在建立和保持各国在全球经济中的竞争力、应 对全球挑战和实现可持续发展方面的关键作用,

还认识到信息和通信技术在促进科学、技术及创新促进发展和赋予权能方面的开创性作用,

回顾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其中确认包括信息和通信技术在内的科学和技术的作用,对于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至关重要,并重申该文件所载各项承诺,²¹

又回顾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是委员会的秘书处,

²¹ 大会第60/1号决议,第60段。

还回顾委员会在科学、技术和工程促进教育和研究方面的创新和能力建设和制定面向发展的政策以促进具有社会和经济包容性的信息社会,包括与信息获取、基础设施和有利的环境有关的政策方面开展的工作,

欢迎委员会就其当前两个优先主题"利用创新、研究、技术转让促进信息 社会里的共同优势、创业精神和协作发展"和"利用开放式接入、虚拟科学图 书馆、地理空间分析和其他信息和通信技术及科学、技术、工程和数学辅助资 产解决发展问题,同时要特别注重教育"所做的工作,

确认协作学习对于创新、技术转移和创业精神至关重要,并涉及个人和组织各级的吸收能力和生产能力的建设,

又确认联合国各机构包括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为分析技术转让对贸易和发展的影响所做的工作,

注意到开放式接入和虚拟科学图书馆是增加和推展知识流动以及协助发展中国家获得资料和研究方面的两个相辅相成的机制,

又注意到需要更加重视日益增加的各种与全世界科技界有关的在线科学和 技术资源,

认识到将信息和通信技术有效地引进教育,不仅需要获得技术的渠道,而 且需要通过开发人力资源,开创教育的框架条件,建立基础设施和制定进步的 国家政策,确立科学、技术和创新、吸收和生产的能力,

注意到地理信息系统和地理空间分析用于社会许多部门,并在应对发展挑战方面有许多重要应用,但其变革潜力仍未充分利用,

认识到大会在关于科学技术促进发展的 2011 年 12 月 22 日第 66/211 号决议中,鼓励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继续进行科学、技术和创新政策审查,以协助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确定各项必要措施,将科学、技术和创新政策纳入国家发展战略,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编写的关于萨尔瓦多和秘鲁科学、技术和创新政策审查的高质量报告,并如安哥拉报告所示,特别需要监测各国实施这项审查的情况,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1 年 7 月 26 日第 2011/235 号决定规定将委员会性别平等问题咨询委员会任期延长至 2015 年,并回顾大会 2011 年 12 月 19 日第 66/129 号、第 66/211 号和 2011 年 12 月 22 日第 66/216 号决议分别论及改善农村地区妇女的境况,克服阻碍妇女和女孩平等获得科学和技术的障碍,以及将性别观点纳入发展政策和方案,

表示注意到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与性别平等问题咨询委员会密切合作编写的关于从性别平等的角度看待科学、技术及创新的报告,

认识到必须理解不同性别、年龄、社会经济状况的人民和机构如何建设必需的能力,以获得更大的创业和协作发展能力,

决定提出以下建议,供各国政府、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审议:

- (a) 鼓励各国政府以独自和集体的方式,参照委员会的调查结果,考虑采取以下行动:
 - (一) 促进由本国研究机构和大学参与信息和通信技术平台的开发,以参与 国际研究网络,并从协作学习的机会中获益;
 - (二) 确保多边治理机制以及信息和通信技术和全球网络的标准化机构的民主、公正和连贯一致,并由发展中国家有效参与;
 - (三) 促进鼓励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的国家政策,尤其是那些针对各国当地需求的政策,并建立方案加强这一领域的人力资源;
 - 四 与其他利益攸关方建立伙伴关系,以克服电力和其他服务等领域基本 基础设施的短缺,这类短缺限制信息和通信技术资源的获得或使用;要特 别注意适应当地条件的解决方案,将其推广到整个区域;
 - (五) 通过合作探讨如何增加网上科学出版物和如何用当地语言便能接入网络内容,以弥合"内容鸿沟";
 - (六) 鼓励本国的科研机构和基金会在公共领域公布数据和研究成果,并以 开放和容易获取的形式免费提供;
 - (b) 又鼓励国际合作,传播由公共资金资助的研究所获结果的数字化出版物,并在网络上免费提供这些出版物,便于查阅;
 - (八) 还鼓励在其他利益攸关方合作下确保虚拟科学图书馆在后勤和财政上 自立,尤其是那些为便利跨越地域界限的科学家之间建立网络而提供平 台,并有能力在所有在线出版物中综合搜索的虚拟科学图书馆;
 - (h) 鼓励建立国家研究和教育网络,以便科学家之间建立网络,提高用于在线科学研究服务的集体购买力,包括获取各种刊物,并能分享稀少的资源;
 - (+) 加强中等和中等后教育的课程,更好地将地理信息系统和能丰富空间 思维的基本地理概念整合到国家教育计划中,并通过培训支助教师,更好 地将地理信息系统、地理和空间思维融入教师专业发展;

- (+一) 建立专门负责获取、储存和传播遥感数据等地理数据的机构, 使公众可以最低成本获取地理信息系统数据;
- (+二) 让私营部门参与提高地理空间数据技术的过程,例如政府机构和图书馆等公共部门组织可以与私营部门的企业合作,为地理空间信息编排索引,使其易于在网上检索和获取;
- (+三) 促进成功经验的传播,包括在条件受制约情况下的创新经验,通过创立奖项和大众媒体宣传等机制培育创新文化;
- (+四) 提供有利的环境,鼓励和支持在企业和行业层面推进学习和能力发展的努力;
- (H面) 鼓励各自国家的科学、研究和学术机构,尤其是发达国家的机构,与 所有其他国家的同行进行合作,特别关注最不发达国家的同行;
- (+六) 认识到必须继续为科学技术提供足够的资金和资源,在发展中国家尤其如此;
- (+也) 考虑建立各种机制,例如通过使用配额和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评估和评价,将性别角度自议程的确定到项目的设计和实施,俱纳入科研;
- (b) 鼓励委员会以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 (一) 委员会应继续作为创新"火炬手"推动决策者们了解创新进程,并查明发展中国家能从这种创新获益的特殊机会;应特别注意可为发展中国家,尤其是中小型企业和个人企业家,带来新可能性的创新新趋势;
- (二) 共享和分析企业层面尤其是中小型企业创新能力的发展事例,以了解这些进程的社会和经济方面,为制订公共政策提供真知灼见;
- (三) 提供一个对话论坛,共享最佳做法和经验来确定并建议各种方式和适当措施,以促进创新、研究和开发,创造新的知识,技术转移,以及信息和通信技术用于科学技术和工程教育及研究方面的能力建设和创业精神,以便有利于发展中国家。在此背景下,探讨如何扩大所有国家之间的合作,特别注意共享网上资源;
- (四) 对于各国科学技术和创新政策审查中有关科学技术和创新政策制订方面的建议和其他方面已获采用的建议,制定标准来评估其实施进展,如经这些国家要求,亦可进行定期审查,以监测此类进展;

(五) 鼓励委员会性别平等问题咨询委员会向委员会的政策审议和文件编制 提供意见,并请性别平等问题咨询委员会在委员会年会上汇报进展情况, 并酌情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到科学、技术及创新政策审查中。

> 2012年7月24日 第43次全体会议

2012/7. 社会发展委员会今后的工作安排和工作方法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关于社会发展委员会今后的工作安排和工作方法的 2005 年 7 月 21 日第 2005/11 号、2006 年 7 月 26 日第 2006/18 号和 2008 年 7 月 24 日第 2008/19 号决议,

又回顾其 2010 年 7 月 22 日第 2010/10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注意到在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期间为 2013-2014 年审查和政策周期确定主题是有助益的,

- 1. **重申**在一个两年期内讨论一个核心问题的现行做法可使委员会同时探讨有关的共有问题和与所讨论主题相关的新出现的问题,进而更深入地探讨该问题:
 - 2. 决定维持两年审查和政策周期:
- 3. **重申**选出的委员会主席团成员的任期仍应为两年,以便与审查和政策 周期保持一致;
- 4. **决定** 2013-2014 年审查和政策周期的优先主题为"促进增强人的权能 以实现消除贫穷、社会融合以及充分就业和人人都有体面工作";
- 5. **着重指出**必须在优先主题范围内确定相关的分主题,使发言和讨论有 所侧重,并在委员会其后各届会议期间考虑到贯穿各项共有问题;
- 6. **决定**委员会应酌情利用其议程中有关新出现的问题的项目,促进审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议程中的相关问题,包括年度部长级审查的主题;
 - 7. 邀请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继续在适当的高级别参与委员会的工作;
- 8. **决定**委员会应不断对其工作方法进行审查,并请秘书长在考虑到成员国意见的同时,就以何种方式方法加强委员会的工作向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2012 年 7 月 26 日 第 46 次全体会议

2012/8. 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社会层面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 1995 年 3 月 6 日至 12 日在哥本哈根举行的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成果²² 和 2000 年 6 月 26 日至 7 月 1 日在日内瓦召开的题为"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及其后的发展:在全球化世界实现惠及所有人的社会发展"的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的成果,²³

重申 2000 年 9 月 8 日《联合国千年宣言》²⁴ 和《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²⁵ 回顾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及其成果文件、²⁶ 2002 年 9 月 16 日《联合国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宣言》、²⁷ 和大会 2002 年 11 月 4 日关于最后审查和评价 1990 年代联合国非洲发展新议程及支持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第 57/7 号决议,

确认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在满足非洲特殊需要方面作出的承诺²⁵ 以及 2008年 9月 22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的高级别会议通过的关于非洲发展需要的政治宣言所重申的承诺,²⁸

注意到 2004 年 9 月 8 日和 9 日在瓦加杜古举行的非洲就业与减贫问题非洲 联盟特别首脑会议的结论,包括与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有关的非洲联盟各次首 脑会议各项相关决定,

又注意到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²⁹ 被充分纳入非洲联盟的结构和进程,并成立了新伙伴关系规划和协调局,作为非洲联盟技术机构取代新伙伴关系秘书处,

依然关切,虽然非洲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各项具体目标方面继续取得稳步进展,但这种进展不足以使所有国家到 2015 年底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在这方

 $^{^{22}}$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1995 年 3 月 6 日至 12 日,哥本哈根》(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 96. IV. 8),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²³ 大会 S-24/2 号决议, 附件。

²⁴ 大会第 55/2 号决议。

²⁵ 大会第 60/1 号决议。

²⁶ 大会第 65/1 号决议。

²⁷ 大会第 57/2 号决议。

²⁸ 大会第 63/1 号决议。

²⁹ A/57/304, 附件。

面,强调需要作出协调一致的努力和提供持续不断的支持,以履行满足非洲特殊需要的承诺,

深为关切目前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能源和粮食价格波动以及气候变化所带来的挑战所产生的不利影响可能阻碍各项社会发展目标的实现,

确认能力建设、知识共享和最佳做法是成功实施新伙伴关系的必要条件, 又确认国际社会、新伙伴关系合作伙伴和联合国各机构必须持续给予支持,努力实现非洲大陆的持续、包容和公平的经济增长和发展,并需要使新伙伴关系 与有关非洲的其他国际举措,进一步协调增效和有效协调,如非洲联盟、联合 国、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世界银行和日本政府共同组办的非洲发展问题东京国际会议,

铭记非洲国家对本国经济和社会发展负有首要责任,本国政策和发展战略的作用无论怎样强调也不过分,非洲国家的发展努力需要得到有利的国际经济环境的支持,在这方面,回顾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向新伙伴关系提供的支持,³⁰

-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31
- 2. **欢迎**非洲国家在履行承诺,为深化民主、人权、善治和健全的经济管理而落实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²⁹ 方面取得进展,鼓励非洲国家在包括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在内的利益攸关方的参与下加强这方面的努力,为此要发展和加强治理机构,并创造有利于吸引外国直接投资的环境,促进该区域的发展;
- 3. **又欢迎**在落实非洲同行审议机制方面取得良好进展,这尤其反映在加入该机制的国家数目,一些国家完成了同行审议进程,这些国家都在落实同行审议建议方面取得进展,还有些国家完成了年度进展情况报告和自我评价进程,接待了国家支助团并启动了本国的同行审议筹备进程,敦促尚未采取行动的非洲国家优先加入该机制并加强同行审议进程,以确保该进程有效发挥作用:
- 4. **回顾** 2008 年 10 月 27 日至 31 日在温得和克举行了第一届非洲联盟社会发展主管部长会议,欢迎 2010 年 11 月 21 日至 25 日在喀土穆举行的第二届部长会议,其主题是"加强促进社会包容的社会政策行动",并在这方面回顾

 $^{^{30}}$ 见《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 2002 年 3 月 18 日至 22 日,墨西哥蒙特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C. 02. II. A. 7),第一章,决议 1,附件。

³¹ E/CN. 5/2012/2_o

2009 年 2 月得到非洲联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核可的《关于社会融合的非洲共同立场》和《非洲社会政策框架》:

- 5. **欢迎**非洲国家和包括非洲联盟在内的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努力将性别平等观点和增强妇女和女孩权能纳入新伙伴关系的执行工作,包括《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非洲妇女权利议定书》执行工作的主流;
- 6. **强调**非洲联盟和各区域经济共同体可在实施新伙伴关系方面发挥关键作用,在这方面,鼓励非洲国家在其发展伙伴的协助下,有效加强和协调它们为提高这些机构的能力所提供的支持,并促进非洲的区域合作以及社会和经济融合;
- 7. **又强调**实施新伙伴关系能否取得进展,还取决于创造有利于非洲增长和发展的国内和国际环境,包括采取措施促进有利于私营部门发展和创业的政策环境:
- 8. **还强调**民主、尊重包括发展权在内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对社会 所有部门透明和负责任的治理和管理,以及包括非政府组织和社区组织在内 的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的有效参与,都是实现以人为本的社会可持续发展不 可或缺的基础:
- 9. **强调**为了解决大多数非洲国家面临的日益令人无法接受的严重的贫穷和社会排斥问题,必须对制订和执行社会和经济政策采取全面办法,以便除其他外,减少贫穷,促进经济活力、增长和可持续发展,以确保创造就业和人人有体面工作,促进教育、保健和社会保护,并推动社会包容、政治稳定、各级民主与善治,以及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 10. **又强调**查明和消除障碍,确保有机会享有和获得基本社会保护和社会服务,对打破贫穷、不平等和社会排斥的循环十分必要;
- 11. **确认**虽然社会发展主要是各国政府的责任,但国际合作和援助对于充分实现这一目标必不可少,
- 12. **又确认**会员国在南南合作范围内对实施新伙伴关系所作的贡献,并鼓励国际社会包括国际金融机构支持非洲国家的努力,包括开展三边合作;
- 13. **欢迎**非洲发展伙伴近年来采取的各项重要举措,在这方面,强调必须通过确保有效履行现有承诺,包括通过《非洲联盟/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 2010-2015 年非洲行动计划:推进非洲地区和非洲大陆融合》,协调这些有关非洲的举措,该行动计划依然是非洲大陆与各伙伴互动协作的核心;
- 14. **肯定**在非洲工作的联合国机构和组织支持非洲联盟及其非洲发展新伙伴 关系行动方案的区域协调机制和新伙伴关系规划和协调局,该局旨在通过更多的 联合方案编制和联合开展活动,确保支助工作协调一致,以提高成效和影响;

- 15. **敦促**继续支持采取措施应对非洲除贫和可持续发展挑战,特别强调有 关贫穷和饥饿、保健、教育、妇女赋权和性别平等的千年发展目标,包括酌情 减免债务,改善市场准入,支持私营部门和创业,加强官方发展援助,增加外 国直接投资,以彼此商定的条件转让技术,在所有方面,包括在经济和政治方 面,增强妇女权能,促进建立社会保护制度,以及完成世界贸易组织多哈回合 的谈判;
- 16. **特别指出**非洲各国政府必须提高农业生产力,以提高农村收入并为粮食净购买者提供粮食,强调必须作出更大努力,促进和落实可持续农业,以增加小农户获得必要农业资源的机会,并改善利用基础设施、获取信息和进入市场的机会,还应努力促使中小企业在农产品价值流程中为增加就业和提高收入作出贡献;
- 17. **认识到**联合国第一个消灭贫穷十年(1997-2006 年)期间各国政府所作 承诺的执行情况低于预期,欢迎大会 2007 年 12 月 19 日第 62/205 号决议宣布 联合国第二个消灭贫穷十年(2008-2017 年),以便以有效和协调一致的方式支 持与消除贫穷有关的各项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
- 18. **敦促**非洲国家密切关注包容、公平和可持续的增长,包括通过就业密 集型投资方案实现这种增长,目的是在农村和城镇地区减少不平等现象、增加 就业和提高实际人均收入;
- 19. **敦促**非洲各国和发展伙伴解决青年失业率高的问题,为此要制订教育和培训方案解决文盲问题,提高青年人的可就业能力和才干,促进从学校到工作的过渡并酌情扩大担保就业计划,特别重视弱势城乡青年;
- 20. **鼓励**所有发展伙伴落实在审查蒙特雷共识执行情况的发展筹资问题后续国际会议 2008 年 12 月 2 日通过的《发展筹资问题多哈宣言》³² 中再次提出的援助成效原则:
- 21. **确认**各国政府和国际社会必须继续努力提高资源流量,从公共和私人、国内和国外等所有来源筹措发展资金,支持非洲国家的发展:
- 22. **肯定**布雷顿森林机构和非洲开发银行在非洲国家开展的各项活动,邀请这些机构继续为落实新伙伴关系的优先事项和各项目标提供支持;
- 23. **鼓励**非洲发展伙伴继续将新伙伴关系的优先事项、价值观念和原则纳入其发展援助方案中;

³² 大会第 63/239 号决议,附件。

- 24. **鼓励**非洲国家及其发展伙伴在政府发展行动中以人为本,将其核心投资支出用于保健、教育和社会保护,并特别考虑到基本社会保障制度的普及,同时认识到最基本的社会保护可以为消除贫穷和脆弱性提供一个制度基础;
- 25. **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各实体之间旨在支持新伙伴关系的协作日益加强,并请秘书长按照商定组别推动联合国系统支持新伙伴关系的工作更加协调一致;
- 26. **强调**致力于沟通、宣传和推广工作的小组要继续调动国际社会支持新伙伴关系,并敦促联合国系统更多地显示跨部门协同作用,推动对非洲社会发展方案规划和实施工作的各个阶段采取统筹做法;
- 27. **邀请**秘书长作为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的后续行动敦促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继续协助非洲国家根据其国家发展优先目标和战略实施速效举措,使其能够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在这方面,确认发展伙伴做出的承诺;
- 28. **鼓励**国际社会支持非洲国家应对气候变化的挑战,提供支持适应和缓解行动所需的财政和技术资源以及能力建设培训;
- 29. 请秘书长继续采取措施加强非洲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并请该办公室与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合作,在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提交的综合报告中列入新伙伴关系的社会层面;
- 30. 请社会发展委员会在年度工作方案中阐述促进社会发展的区域方案, 以便使各区域能够在征得有关国家同意的情况下共享经验和最佳做法,在这方 面,要求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应酌情列入新伙伴关系的优先领域;
- 31. **决定**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继续着重审议新伙伴关系的社会层面并提高人们对这个问题的认识;
- 32. 请秘书长与特别顾问办公室合作,考虑到大会题为"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实施进度和国际支持"的 2007 年 12 月 19 日第 62/179 号、2009 年 3 月 31 日第 63/267 号和 2010 年 3 月 16 日第 64/258 号决议,就新伙伴关系的社会层面提交一份报告,供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审议,并与联合国有关机构合作,在报告中概述与当前新伙伴关系有关的各个进程,包括就如何提高联合国机构的工作效率,同时保留新伙伴关系的社会层面提出建议。

2012年7月26日 第46次全体会议

2012/9. 消除贫穷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 2010 年 7 月 22 日第 2010/10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决定社会发展委员会 2011-2012 年审查和政策周期的优先主题为消除贫穷,并考虑到这一主题与社会融合、充分就业和人人有体面工作的关系,

又回顾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成果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的成果,

重中《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哥本哈根宣言和行动纲领》、³³ 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关于社会发展问题的进一步倡议³⁴ 以及全球社会发展问题持续对话是在国家和国际各级促进惠及所有人的社会发展的基本框架,

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³⁵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³⁶ 和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及其成果文件,³⁷

又回顾《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 38

强调需要加强社会发展委员会在贯彻和审查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 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成果方面的作用,

确认消除贫穷、实现充分和生产性就业及人人有体面工作以及社会融合这三个社会发展核心主题彼此关联并相辅相成,因此需要创造一个有利环境,以便同时谋求实现所有这三项目标,

回顾《关于社会发展问题的哥本哈根宣言》中指出,发展必须以人为本,

强调指出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尊重所 有人权对于所有消除赤贫政策与方案至关重要,

 $^{^{33}}$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1995 年 3 月 6 日至 12 日,哥本哈根》(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 96. IV. 8),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³⁴ 大会 S-24/2 号决议, 附件。

³⁵ 大会第 55/2 号决议。

³⁶ 大会第 60/1 号决议。

³⁷ 大会第 65/1 号决议。

 $^{^{38}}$ 《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报告,2011 年 5 月 9 日至 13 日,土耳其伊斯坦布尔》(A/CONF. 219/7),第二章。

确认增强人民权能以加强其自身能力是发展的一项主要目标,也是其主要资源,而且增强权能要求人民充分参与拟定、执行和评价决定社会运作和福祉的各项决策,

关切贫穷和不平等问题的全球性,着重指出消除贫穷和饥饿是全人类在道 义、社会、政治和经济方面的一项紧迫任务,

深为关切世界上所有地区,不论经济、社会和文化状况如何,都长期存在 赤贫现象,而且赤贫程度及其表现形式在发展中国家尤为严重,同时确认世界 一些地区在消除赤贫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

关切虽然在减少贫穷方面取得了进展,尤其是一些中等收入国家取得了进展,但这种进展参差不齐,一些国家的贫穷人口继续增多,最贫穷群体中大部分为妇女和儿童,特别是在最不发达国家,尤其是在撒哈拉以南非洲,

回顾各方已承诺投资于儿童,而且誓言在一代人的时间内打破贫穷周期,并在这样的信念下团结一致:投资于儿童并实现他们的权利是消灭贫穷的最有效办法,

关切许多国家失业和就业不足人数居高不下,这种情况在年轻人当中尤其 严重,

回顾《国际劳工组织关于争取公平全球化的社会正义宣言》³⁹ 和国际劳工 大会第八十六届会议于 1998 年 6 月 18 日通过的《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工作中的 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及其后续文件,

申明大力支持公平的全球化,而且必须将增长转化为消除贫穷并承诺推行旨在促进充分、自由选择的生产性就业和人人有体面工作的战略和政策,这些应成为相关的国家政策和国际政策以及包括减贫战略在内的国家发展战略的基本组成部分,重申应将关于创造就业和体面工作的内容纳入宏观经济政策,同时充分考虑到全球化的影响和社会层面,全球化惠益的分享和成本的分担往往不均,

重申消除贫穷是包括全体发展中国家在内当今世界、尤其是非洲和最不发达国家以及一些中等收入国家所面临的最严峻全球性挑战之一,着重指出必须加速实现持续的、包容性和公平的经济增长,包括创造充分的生产性就业和体面工作,

³⁹ A/63/538-E/2009/4, 附件。

确认调集国内和国际资源用于社会发展以及有效利用这些资源,对于建立 全球发展伙伴关系以支持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至关 重要,

注意到秘书长与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主席合作,于 2012 年 2 月 3 日举办了社会发展筹资特别活动,

确认社会包容是实现社会融合的一个手段,对于促进形成稳定、安全、和谐、和平及公正的社会以及加强社会凝聚力以创造一个有利于发展和进步的环境极其重要,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2 年年度部长级审查的主题为"在各级争取包容性、可持续和公平经济增长的背景下促进生产力、就业和体面工作,以消除贫穷,从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确认农业和农村发展及粮食生产对于消除贫穷和帮助发展中国家实现千年 发展目标中关于贫穷和饥饿问题的具体目标而言意义重大,

重申必须加强联合国在促进国际发展合作方面的领导作用,这对于消除贫 穷至关重要,

-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40
- 2. **欢迎**各国政府重申它们继续落实《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哥本哈根宣言和行动纲领》³³ 的决心和承诺,特别是消除贫穷,促进充分和生产性就业及人人有体面工作,促进社会融合,以构建人人共享的稳定、安全和公正的社会:
- 3. **重申**社会发展委员会在贯彻和审查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及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成果方面继续承担首要责任,重申委员会是联合国推动加强社会发展问题全球对话的主要论坛,并吁请会员国、联合国系统相关的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以及民间社会加强对委员会工作的支持力度;
- 4. **强调**需要将消除贫穷列为联合国发展议程内的最高优先事项,同时强调必须通过国家、政府间和机构间统筹、协调、一致的战略来处理贫穷的根源和挑战:
- 5. **又强调**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包括千年首脑会议、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以及发展筹资问题

⁴⁰ E/CN. 5/2012/3.

国际会议在其《蒙特雷共识》⁴¹ 中都强调消除贫穷工作在联合国发展议程中的 优先地位和紧迫性;

- 6. **重申**每个国家都对本国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负有首要责任,国家政策和发展战略的作用无论如何强调都不为过,此外强调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包括酌情建立新的金融机制,以支持发展中国家努力实现持续经济增长、可持续发展、消除贫穷并加强民主制度;
- 7. **深为关切**目前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能源和粮食价格波动、气候变化 所构成挑战以及多边贸易谈判迄今无所建树的负面影响都对社会发展不利;
- 8. **强调**消除贫穷政策应针对贫穷的根源及结构性原因和表现,并且必须 在这些政策中纳入公平和减少不平等的措施;
- 9. **强调指出**消除贫穷政策除其他外应确保生活贫穷者有机会享有教育、保健、社会保护、水和环境卫生及其他公共和社会服务,有机会获得生产所需资料,包括信贷、土地、培训、技术、知识和信息,并确保公民和地方社区参与这方面的社会发展政策和方案的决策:
- 10. **确认**需要以统筹、明确和参与的方式制定社会发展政策,同时确认贫穷是一种多层面现象,要求在此问题上制定互相联系的公共政策,强调发展和福利综合战略应包含公共政策,并邀请各国政府考虑制订补充措施,以更好地反映贫穷的多层面性质;
- 11. **又确认**对于生活贫困者而言,社会融合应包含通过统筹发展战略来解决和满足他们的基本人类需求,包括营养、保健、水、卫生、住房以及教育和就业机会:
- 12. **还确认**有必要促进对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以便解决穷人最迫切的社会需求;
- 13. **重申**致力于增强妇女权能和两性平等,将两性平等观点纳入所有发展努力的主流,确认这对于实现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并且对于以下努力也至关重要:消除饥饿、贫穷和疾病;加强政策和方案,以增加、确保及扩大妇女作为平等伙伴在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生活所有方面的充分参与;通过消除顽固存在的障碍,包括确保获得充分和生产性就业及体面工作的平等机会以及增强妇女经济独立性,使妇女有更多机会获得所有必要资源,充分行使其所有人权和享受基本自由:

 $^{^{41}}$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2002 年 3 月 18 日至 22 日,墨西哥蒙特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C. 02. II. A. 7),第一章,决议 1,附件。

- 14. **又重申**致力于促进充分、自由选择和生产性就业,包括促进弱势群体的就业机会,以及促进人人有体面工作,充分尊重在公平、平等、安全和有尊严的条件下工作的基本原则和权利,此外重申宏观经济政策除其他外应支持创造就业,同时充分考虑到全球化的社会和环境影响和层面,重申这些概念是所有国家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关键因素,因此也是国际合作的优先目标;
- 15. **还重申**亟须在国家和国际各级创造有利于实现充分和生产性就业及人人有体面工作的环境,以此作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基础,而且一个有利于投资、增长和创业的环境对于创造新的就业机会至关重要;又重申男子和妇女有机会获得自由、公平、安全和有尊严的条件下的生产性工作,对于确保消除饥饿和贫穷、改善所有人的经济和社会福祉、实现各国经济持续增长和可持续发展、实现全面包容和公平的全球化,都至关重要;
- 16. **关切地注意到**失业和就业不足、尤其是年轻人中的失业和就业不足人数依然居高不下,确认体面工作仍是摆脱贫穷的最佳途径之一,为此邀请捐助国、多边组织和其他发展伙伴继续支持会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努力促进充分和生产性就业及人人有体面工作,同时考虑到国际劳工组织第九十八届大会2009年6月19日通过的题为"危机后复苏:全球就业契约"的决议;
- 17. **重申**社会融合政策应力求减少不平等现象,增加获得基本社会服务、 全民教育和保健服务的机会,消除歧视,扩大特别是青年人、老年人和残疾人 等社会群体的参与及融合,并且应对全球化和市场驱动的改革给社会发展带来 的挑战,力求使所有国家的所有人民都得益于全球化:
- 18. **又重中**正规教育和非正规教育对实现《联合国千年宣言》³⁵ 期望的消除贫穷和其他发展目标具有关键作用,为此回顾世界教育论坛 2000 年通过的《达喀尔行动框架》;⁴²
- 19. **回顾** 2010 年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承诺加倍努力降低孕产妇和儿童死亡率并改善妇女和儿童的健康,包括为此利用强化后的全球伙伴关系来加强国家卫生保健系统,努力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改善营养状况以及提供安全饮用水和基本卫生条件; 37
- 20.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非传染性疾病及其风险因素加剧贫穷,而贫穷又导致非传染性疾病发生率上升,形成一个恶性循环,对公共卫生及经济和社会发展构成威胁;在这方面强调指出预防和控制,包括通过多部门行动预防

⁴² 见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世界教育论坛的最后报告,2000 年 4 月 26 日至 28 日,塞内加尔达喀尔》(2000 年,巴黎)。

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的重要性,并鼓励继续将非传染性疾病列入发展合作的 议程和倡议:

- 21. **强调指出**应更公平分配经济增长的惠益,在这方面吁请各国促进更公平地参与实现及分享经济增长的惠益,为此除其他外实施确保包容性劳动力市场的政策和顺应社会诉求、特别注重就业的宏观经济政策,并且实施社会包容战略,以促进社会融合,包括为处于弱势或边缘状况者等人提供最低限度的社会保护;
- 22. **着重强调**需要为支持可持续农业发展而大量增加投资,制订更妥善政策并增进国际合作,同时特别关注农村收入的多样化,包括促进农村穷人发展 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
- 23. **敦促**尚未按承诺行事的发达国家作出切实努力,使其向发展中国家提供的官方发展援助额达到占国民生产总值 0.7%、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的官方发展援助额达到占国民生产总值 0.15%至 0.2%的指标,并鼓励发展中国家在已取得的进展基础上再接再厉,确保官方发展援助得到有效利用,以帮助实现各项发展目标和指标;
- 24. **敦促**各国政府确认需要有社会保护制度来提供社会保障和支持对劳动力市场的参与,与相关实体和社会合作伙伴合作,建立社会保护制度,酌情推广或扩大其效益和覆盖面,以包括非正规经济部门工作者;还敦促各国政府根据本国国情,侧重关注穷人或易陷入贫困人口的需求,尤其注重基本社会保障制度的普及,同时确认最低限度的社会保护可以为消除贫穷和脆弱性提供制度基础:
- 25. **鼓励**会员国制订并实施旨在消除贫穷、充分就业和使人人有体面工作的政策与战略,包括促进有适当、适足报酬的充分和生产性就业,以及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并能满足诸如青年人、残疾人、老年人、移民和土著人民等社会群体具体需要的政策与战略,同时在规划、执行和评价发展方案与政策时考虑到这些群体所关切的问题;
- 26. **促请**会员国继续作出大胆努力,力求采取更具包容性,更加公平、均衡、稳定和注重发展的可持续社会经济办法,克服贫穷和不平等现象;
- 27. **强调指出**国际社会应加大行动力度,通过进一步向发展中国家开放市场、根据共同商定的条件进行技术转让、提供财政援助及综合解决外债问题等途径,创造一个有利于社会发展和消除贫穷的环境;
- 28. **确认**国家和国际各级的善治和法治对于持续经济增长、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穷和饥饿至关重要;

- 29. **邀请**所有利益攸关方,包括会员国、联合国系统相关组织以及区域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分享有关消除赤贫者所受不平等待遇的方案和政策以及推动赤贫者积极参与设计和执行此类方案和政策的良好做法,以期加快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取得进展;
- 30. **请**联合国系统继续以连贯一致、协调的方式支持会员国在国内做出努力,以实现包容性的社会发展;
- 31. **注意到**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于 2012 年 6 月 20 日至 22 日在巴西里约 热内卢举行;
- 32. 请秘书长在其拟交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的题为"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的报告中,列入关于消除贫穷问题的政策建议,同时考虑到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在优先主题下进行的讨论。

2012年7月26日 第46次全体会议

2012/10. 筹备和庆祝国际家庭年二十周年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关于宣布、筹备和庆祝国际家庭年及其十周年和二十周年的 1989年 12 月 8 日第 44/82号、1993年 9 月 20 日第 47/237号、1995年 12 月 21 日第 50/142号、1997年 12 月 12 日第 52/81号、1999年 12 月 17 日第 54/124号、2001年 12 月 19 日第 56/113号、2002年 12 月 18 日第 57/164号、2003年 12 月 3 日第 58/15号、2004年 12 月 6 日第 59/111号、2004年 12 月 20 日第 59/147号、2005年 12 月 16 日第 60/133号、2007年 12 月 18 日第 62/129号、2009年 12 月 18 日第 64/133号和 2011年 12 月 19 日第 66/126号决议,

认识到筹备和庆祝国际家庭年二十周年可以提供一次有益的机会,提请人们进一步注意国际家庭年的目标,即:加强各级在家庭问题上的合作,采取协调一致的行动促进以家庭为中心的政策和方案,作为综合全面发展办法的一部分,

又认识到国际家庭年的后续行动是社会发展委员会直到 2014 年的议程及多年工作方案的组成部分,

注意到联合国在增进有关家庭的问题上可发挥积极作用,特别是在研究和 盲传领域的国际合作方面,包括数据的汇编、分析和散发, **又注意到**设计、执行和监测面向家庭的政策的重要性,特别是在消除贫穷、全面就业和体面工作、工作和家庭的平衡、社会融合和代际团结方面的重要性,

强调指出必须创造有利条件,加强和支持所有家庭,认识到男女之间的 平等以及尊重各家庭成员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对家庭福祉和整个社会至关 重要:

认识到国际家庭年及其后续进程的总体目标继续指导国家和国际改善世界 各地家庭福祉的工作,

强调有必要加强协调联合国系统在与家庭有关的问题上的各项活动,以便 充分促进有效实现国际家庭年及其后续进程的各项目标,

- 1. **欢迎**秘书长关于筹备和庆祝 2014 年国际家庭年二十周年的报告⁴³ 及其 所载建议:
- 2. **促请**会员国视 2014 年为目标年,在该年之前采取具体行动,通过执行 有效的国家政策、战略和方案来改善家庭福祉;
- 3. 请社会发展委员会每年审查国际家庭年二十周年的筹备工作,作为其 直到 2014 年的议程及多年工作方案的一部分;
- 4. **又请**委员会通过以下主题,指导国际家庭年二十周年的筹备工作: (a) 消除贫穷:解决家庭贫穷和社会排斥问题; (b) 充分就业和体面工作:确保工作和家庭的平衡; (c) 社会融合:促进社会融合和代际团结;
 - 5. 邀请会员国考虑在国家一级举办国际家庭年二十周年筹备活动;
- 6. **鼓励**会员国加强或在必要情况下设立全国机构或政府机关,以负责执行和监测家庭政策并研究社会政策对家庭的影响;
- 7. **又鼓励**会员国继续努力制定适当政策,解决家庭贫穷和社会排斥、工作和家庭的平衡以及代际团结问题,并分享在这些领域的良好做法;
- 8. **还鼓励**会员国采取切实办法提供以家庭为中心的福利,例如包括现金转移在内的社会保护和社会转移方案,以减少家庭贫穷和防止贫穷的代际转移;
- 9. **鼓励**会员国加强提供育儿假;为有家庭责任的雇员扩大灵活工作安排,包括灵活的非全时就业机会和安排;促进性别平等和赋予妇女权能,加强

⁴³ A/67/61-E/2012/3。

父亲的参与,并支持各种高质量的托儿安排,而且指出必须兼顾工作与家庭生活,并确认双亲对养育子女共同负有责任这一原则;

- 10. **又鼓励**会员国通过提供社会保护计划,包括养恤金并投资于跨代设施、以及针对年轻人和老年人的志愿方案、辅导和工作共享方案,以支持代际团结:
- 11. **建议**包括各区域委员会在内的联合国各机构和机关、并邀请有关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研究和学术机构在与家庭有关的问题上,包括在国际家庭年二十周年筹备工作方面,以协调一致的方式同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密切合作;
- 12. **鼓励**各区域委员会在各自任务和资源范围内参与国际家庭年二十周年的筹备进程,并在促进这方面的区域合作上发挥积极作用;
- 13. **邀请**会员国、非政府组织和学术机构酌情支助各区域庆祝国际家庭年二十周年会议的筹备工作;
- 14. **邀请**会员国、联合国各机构及机关、民间社会组织和学术机构继续介绍它们如何开展活动支持国际家庭年二十周年的目标及其筹备工作,并分享在家庭政策制定方面的良好做法和数据,以供纳入秘书长的有关报告。

2012 年 7 月 26 日 第 46 次全体会议

2012/11. 将残疾问题纳入发展议程的主流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 1995 年 3 月 6 日至 12 日在哥本哈根举行的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成果⁴⁴ 和 2000 年 6 月 26 日至 7 月 1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题为"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及其后的发展:在全球化世界实现惠及所有人的社会发展"的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的成果,⁴⁵

^{44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1995年3月6日至12日,哥本哈根》(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C.96. IV.8),第一章,决议1,附件一和二。

⁴⁵ 大会 S-24/2 号决议, 附件。

又回顾《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⁴⁶《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⁴⁷和《残疾人权利公约》,⁴⁸其中确认残疾人既是推动发展的力量,也是各方面发展的受益者,

还回顾其以往关于残疾人和进一步促进机会均等并且把残疾问题纳入发展 议程的主流的各项决议以及大会通过的相关决议,

秋见《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⁴⁹ 于 2007 年 3 月 30 日开放供签署以来,已有 152 个国家和 1 个区域一体化组织签署、117 个国家批准或加入、1 个区域一体化组织正式确认该公约,此外有 90 个国家签署、71 个国家批准或加入了《任择议定书》,并鼓励尚未签署和批准这项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各国考虑这样做,

注意到《公约》全面涵盖了残疾人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等方面 权利:

又注意到残疾人估计占世界总人口 15%, ⁵⁰ 其中 80%生活在发展中国家, ⁵¹ 他们陷入绝对贫困的风险较高,并认识到必须开展国际合作,以支持各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为将残疾问题纳入发展议程的主流而作出的努力,

深信消除许多残疾人经历的严重社会、文化和经济劣势和排斥,并推动酌情使用通用设计以及逐步消除妨碍残疾人充分和有效参与各方面发展的障碍,促进其平等享有公民、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将增进机会均等,并有助于在21世纪构建"人人共享的社会",

注意到各国政府、国际社会和联合国系统在将残疾问题纳入主流使之成为 全球发展议程一部分方面已经取得进展,但依然存在重大挑战,

⁴⁶ A/37/351/Add. 1 和 Corr. 1, 附件, 第八节, 建议 1四。

⁴⁷ 大会第 48/96 号决议, 附件。

⁴⁸ 联合国, 《条约汇编》, 第 2515 卷, 第 44910 号。

⁴⁹ 同上, 第 2518 卷, 第 44910 号。

⁵⁰ 根据世界卫生组织和世界银行 2011 年发表的《世界残疾报告》,残疾人估计占世界人口的 15%。

⁵¹ 大会第 65/186 号决议指出,残疾人估计占世界总人口的 10%,其中 80%生活在发展中国家。"80%"这一数字来自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题为"残疾与贫穷: 世界银行贫穷评估调查及其影响"的讨论文件(Jeanine Braithwaite 和 Daniel Mont,第 0805 号社会保护讨论文件,世界银行,2008 年 2 月)中引用了这一数字。

强调必须按照残疾统计数据的现有导则,收集和汇编有关残疾人状况的国家数据和资料,按性别和年龄分列,使国家能够尤其在为残疾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使用这些数据和资料,使其规划、监测、评价和执行发展政策的工作能敏感关注残疾问题,同时再次请联合国系统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推动技术援助,包括特别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以促进能力建设,并促进收集和汇编国家和区域的残疾数据及统计资料,

着重指出调集各级资源对于成功执行《标准规则》、《世界行动纲领》和《公约》十分重要,并确认必须开展和促进国际合作,以支持国家努力,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努力,

强调指出众多利益攸关方的伙伴关系和国际合作对于消除基于残疾的歧视 和将残疾问题纳入全球发展议程的主流十分重要,有利于促进残疾与全球发展 优先事项之间的联系,除其他外,包括减贫、气候变化、可持续发展、发展筹 资和发展合作,

- 1. **欢迎**大会决定在第六十八届会议期间召开为期一天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级高级别会议,中心主题为"前进的道路:直至 2015 年及其后兼顾残疾问题的发展议程",目的是加强努力以确保残疾人能够参与并被纳入各方面发展工作;
 - 2.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52
- 3. **欢迎**社会发展委员会残疾问题特别报告员所做的工作,并表示注意到他的报告; ⁵³
- 4. **又欢迎**建立联合国促进残疾人权利伙伴关系多方捐助者信托基金,并 鼓励会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支持信托基金的各项目标,包括提供自愿捐助;
- 5. **吁请**会员国和联合国各机关和机构将残疾问题和残疾人纳入各自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所作的努力中和关于千年发展目标落实进展的审查工作中,并评估残疾人已在多大程度上得益于这些努力;
- 6. **鼓励**所有会员国、有关政府间组织、国际和区域组织、民间社会特别 是残疾人组织及私营部门订立合作安排和建立战略伙伴关系,推动技术合作, 以促进兼顾残疾问题的发展;
- 7. **鼓励**区域和次区域各级利益攸关方把残疾人视角纳入一切形式的发展合作,包括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以便建立把残疾问题纳入主流的合作框架,包括在国家一级促进和保护残疾人权利:

⁵² E/CN. 5/2012/6.

⁵³ 见 E/CN. 5/2012/7。

- 8. **鼓励**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在其现有资源范围内)和其他利益攸关方考虑到联合国发布的现行准则,改进有关残疾问题的数据和统计,作为循证决策的基础,并分享最佳做法和经验,以便克服障碍,进一步推动兼顾残疾问题的发展;
- 9. **敦请**联合国加强联合国系统与各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之间的国际合作伙伴关系,为与广泛的利益攸关方,特别是残疾人组织和私营部门结成伙伴关系发挥更大作用,并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为促进残疾问题与发展议程主流之间的联系提供机会和论坛;
- 10. **吁请**国际社会抓住一切机会将残疾问题作为一个跨领域问题纳入全球发展议程,还吁请联合国确保将残疾问题纳入 2015 年后新的联合国发展框架,并纳入相关的联合国发展会议的对话和成果,以及四年期全面政策审查进程;
- 11. **强调**必须采取措施,确保残疾妇女和女孩不会受到多重或严重形式的 歧视,或在实现国际发展目标方面被排除在外,以及必须消除残疾男女之间现 有的不平等;
- 12. **鼓励**特别报告员根据其任务规定,与包括人权理事会各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在内的所有利益攸关方进行合作;
- 13. **请**特别报告员就其为将残疾问题纳入发展议程的主流而开展的活动向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年度报告:
- 14. **请**秘书长编制一份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提交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作为对即将召开的大会高级别会议的贡献。

2012 年 7 月 26 日 第 46 次全体会议

2012/12.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12-2015 年期间 战略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关于方案规划的 2011 年 11 月 11 日第 66/8 号决议,

又回顾麻醉药品委员会 2011 年 3 月 25 日第 54/10 号决议 54 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2011 年 4 月 13 日第 20/1 号决议, 55 其中委员会请秘书处与改

⁵⁴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1年,补编第8号》(E/2011/28),第一章,C节。

⁵⁵ 同上, 《补编第 10 号》(E/2011/30), 第一章, D 节。

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制定 2012-2015 年期间最新战略,以此作为办公室 2008-2011 年期间战略的后续行动,并将该战略提交给委员会审议,并促请秘书处继续确保在充分遵照大会关于按成果编制预算的各项相关决议的前提下,以由会员国核准并在体现在 2012-2013 两年期和 2014-2015 两年期战略框架中的该最新战略为导向,来制定界定明确的目标、改进后的参照标准和绩效指标,从质量和数量上衡量办公室工作的成效,

- 1. **核准**本决议附件所载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12-2015 年期间 战略: ⁵⁶
- 2.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确保 2012-2015 年期间战略体现在 2014-2015 年期间战略框架中并将该战略框架提交相关政府间机构审议并核准。

2012年7月26日 第46次全体会议

2012/13. 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大会,

铭记联合国对于刑事司法人性化和保护人权的长期关注,

重中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重要性,特别是促进其 实施的重要性,

强调会员国在《关于应对全球挑战的综合战略: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系统及其在变化世界中的发展的萨尔瓦多宣言》⁵⁷ 中确认,有效、公正和 人道的刑事司法系统的基础是致力于在司法工作和预防及控制犯罪工作中 坚持保护人权,并且确认联合国标准和规范对于制定和执行国家预防犯罪 和刑事司法政策、法律、程序和方案的价值和影响,

⁵⁶ E/CN. 7/2011/9/Add. 2-E/CN. 15/2011/9/Add. 2.

⁵⁷ 大会第 65/230 号决议, 附件。

回顾大会在题为"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 2010年 12月 21日第 65/230号决议中,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就最佳做法、国家立法和现行国际法以及修订现行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以使它们反映出惩教科学和最佳做法的近期进展等方面交流信息,以期就下一步可能采取的行动向委员会提出建议,并请该专家组向委员会报告工作进展,

意识到监狱系统是刑事司法制度的一个关键构成部分,《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⁵⁸ 对于制定惩教法律、政策和做法具有价值和影响,

坚信应当仅把监狱用作对犯有严重罪行的个人的一种惩罚,或在保护 公众所必要时才使用,

又坚信应按照《联合国非拘禁措施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东京规则》)⁵⁹ 作特定努力采用替代措施,

考虑到 1955 年以来有关囚犯待遇的国际文书逐步发展,尤其是《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公约》⁶⁰ 及其任择议定书,⁶¹

又考虑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4 年 5 月 25 日第 1984/47 号决议核准 的《有效实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的程序》、《保护所有遭受 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⁶²《囚犯待遇基本原则》、⁶³《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规则》⁶⁴ 和《联合国关于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监禁措施的规则》(《曼谷规则》)⁶⁵ 的相关性,

还考虑到国际刑罚与感化基金会拉丁美洲常设委员会为修订和更新《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以提交给2010年4月12日至19日在巴西萨尔瓦多举行的联合国第十二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而开展的工作,

⁵⁸ 《人权:国际文件汇编》,第一卷(第一部分),《世界文书》(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 02. XIV. 4(Vol. I, Part 1)), J节,第34号。

⁵⁹ 大会第 45/110 号决议,附件。

⁶⁰ 联合国, 《条约汇编》, 第 1465 卷, 第 24841 号。

⁶¹ 同上,第 2375 卷,第 24841 号。

⁶² 大会第 43/173 号决议,附件。

⁶³ 大会第 45/111 号决议, 附件。

⁶⁴ 大会第 45/113 号决议, 附件。

⁶⁵ 大会第 65/229 号决议,附件。

以及非洲预防犯罪和囚犯待遇研究所提交的 2011 年非洲国家执行《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研究报告,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编写了监狱领导手册、关于国际转移被判刑人士的手册、减少监狱过于拥挤战略手册(与国际红十字委员会合作编写)及关于防止再度犯罪和关于罪犯重返社会的手册,

- 1. **表示赞赏**会员国对于就有关最佳做法和修订现有联合国囚犯待遇 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交流信息这一请求作出的答复:
- 2. **考虑到** 2011 年 8 月 3 日至 5 日在圣多明各举行的高级别专家组会 议和 2011 年 10 月 6 日和 7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专家组会议所开展的工作;
- 3. **承认**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在上述两个专家组会议成果的基础上开展的工作;
- 4. **确认** 1955 年第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通过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57 年 7 月 31 日第 663C(XXIV)号决议核准的并在 1977 年 5 月 13 日第 2076(LXII)号决议中扩充的《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 58 经受了时间的考验,仍然是得到普遍承认的最低限度囚犯关押标准:
- 5. **又确认**可对《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的某些方面加以审查,使得《规则》能够反映惩教科学和良好做法的最新进展,但前提是对该《规则》的任何修改均不应降低现行标准;
- 6. **认识到**专家组的建议,⁶⁶ 并注意到该专家组初步指出了可加审议的下述方面:
 - (a) 尊重囚犯作为人所享有的固有尊严和价值;
 - (b) 医疗和保健服务;
 - (c) 纪律行动和惩处,包括医务人员的角色、隔离监禁和减少饮食:
- (d) 调查所有拘禁中的死亡事件以及关于以酷刑或者不人道或有辱人格方式对待囚犯的任何迹象或指控;
- (e) 对被剥夺自由的弱势群体的保护及其特殊需要,同时考虑到境况 困难的国家;
 - (f) 获得法律代理的权利:

⁶⁶ 见 E/CN. 15/2012/18; 考虑建议时应结合专家组会议的审议情况。

- (g) 申诉和独立检查;
- (h) 过时用语的替换:
- (i) 培训有关工作人员实施《最低限度标准规则》;
- 7. **强调**残疾囚犯的要求和需要在适用情况下应当按照《残疾人权利公约》⁶⁷ 得到适当考虑;
- 8. **授权**专家组继续在其任务范围内开展工作,以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报告进展情况,并请秘书长确保提供所需要的服务和支持;
- 9. **请**会员国积极参加专家组下次会议,并编写一份报告,概要介绍讨论情况和建议,包括政府专家和其他与会者提出的意见和关切;
 - 10. **赞赏**阿根廷政府愿意主办专家组的下次会议:
- 11. **注意到**编写完成了关于《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的说明和评论的会议室文件,建议早日将其译为所有其他联合国正式语文,广为散发:
- 12. **鼓励**会员国促进执行《联合国关于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监禁措施的规则》(《曼谷规则》); ⁶⁵
- 13. **建议**会员国努力酌情减少监狱过于拥挤和审前拘留现象,促进加大利用司法和法律辩护机制的机会,强化监禁的替代办法,其中除其他以外可包括罚款、社区服务、恢复性司法和电子监测,以及支持康复和重新融入方案;
- 14. **鼓励**会员国继续交流良好做法,如涉及拘禁设施内冲突解决的良好做法,包括在技术援助方面,查明《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实施过程中面临的挑战,交流应对这些挑战所取得的经验,并将相关信息提供给参加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的本国专家;
- 15. **重申请**秘书长继续促进实施和适用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除其他外,为此向会员国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包括在刑事司法和法律改革方面以及在组织执法和刑事司法人员的培训方面提供援助,支持刑罚和监狱系统的行政和管理,从而推动提高这类系统的效率和能力:

⁶⁷ 联合国, 《条约汇编》, 第 2515 卷, 第 44910 号。

- 16. **重申**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政府间组织和享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按照有效实施《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的程序,⁶⁸ 推动该《规则》的传播、促进和切实适用的重要作用;
- 17. **请**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按照联合国的规则和程序为上述用途提供 预算外资源。

2012年7月26日 第46次全体会议

2012/14. 加强法治和刑事司法机构改革,尤其是在与采取 联合国全系统做法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和毒品贩 运有关的领域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大会,

回顾其 2011 年 12 月 9 日题为"国内和国际的法治"的第 66/102 号决议,其中重申承诺遵守《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以及国际法,这是更和平、更繁荣、更公正世界所不可或缺的基础,并重申决心促使这些宗旨和原则以及国际法得到严格遵守并在全世界实现公正持久的和平,

强调一个良好运作、高效率、有效能和人道的刑事司法系统作为打击 跨国有组织犯罪、腐败、恐怖主义、毒品贩运和其他形式贩运的成功战略 的基础非常重要,

严重关切有组织犯罪在人权、法治、安全保障和发展方面的负面影响,以及有组织犯罪活动的复杂性、多样性和跨国性及其与其他犯罪活动和有些情况下与恐怖主义活动的联系,

认识到法治在联合国系统参与的所有领域都非常重要,并赞赏地注意 到在与法治协调和资源小组合作以确保协调一致进行支持法治的活动方面 取得的进展,同时认识到不同联合国实体有不同的任务授权,

⁶⁸ 第 1984/47 号决议,附件。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4 年 7 月 21 日第 2004/25 号、2005 年 7 月 22 日第 2005/21 号和 2006 年 7 月 27 日第 2006/25 号决议,这些决议涉及加强法治和刑事司法机构改革,以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在该领域的援助活动,包括在冲突后重建方面进行的上述工作,并注意到秘书处维持和平行动部等其他实体在向处于冲突后局势的国家提供援助方面发挥的带头作用,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9 年 7 月 30 日题为"支持发展和实施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区域方案"的第 2009/23 号和 2010 年 7 月 22 日题为"支持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发展和实施综合性方案发展方法"的第 2010/20 号决议,

还回顾《关于应对全球挑战的综合战略: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系统及其在变化世界中的发展的萨尔瓦多宣言》,⁶⁹ 其中会员国认识到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系统是法治的核心,长期、可持续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与建立一个良好运作、高效率、有效能和人道的刑事司法系统可彼此产生积极的影响,

铭记法治除其他以外将包括促进尊重法治文化及尊重制定和实施有效 法律所需要的立法、行政和司法机构,并促进信任和相信法律制定将响应 人们的关切和需要以及司法将是公正、高效和透明的,

坚信腐败产生负面影响,损害公众信心、正当性和透明度,并妨碍制定公正、有效的法律以及司法、执法和审判,

强调法治在国内和国际层面作为处理和预防有组织犯罪和腐败的重要 因素非常重要,

认识到整个联合国系统正在作出努力,以加强旨在促进法治的活动,包括在秘书长执行办公室设立法治协调和资源小组以及法治股,这些努力很有意义,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为了在联合国系统内部制定有效而全面的办法来 对付跨国有组织犯罪和毒品贩运,设立了联合国系统威胁安全与稳定的跨 国有组织犯罪和毒品贩运问题工作队,并重申《联合国宪章》所述的会员 国的重要作用,

承认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是建立法治所体现的公正 和有效刑事司法系统的重要手段,在提供技术援助时应酌情加强使用和适 用这些标准和规范,

⁶⁹ 大会第 65/230 号决议,附件。

- 1. **吁请**联合国系统相关实体在各自任务授权范围内继续相互合作, 协调其活动,以促进采取更加综合的办法提供法治和刑事司法改革领域的 能力建设援助,并进一步探讨在该领域的联合项目;
- 2. **又吁请**联合国系统相关实体以系统的方式在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 法有关的方案、项目和其他活动中考虑到法治的各个方面,并将各类人群 特别是妇女纳入这些方面;
- 3. **重申**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对于推动采取有效行动加强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国际合作的重要性:
- 4. **又重申**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履行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任务授权而开展的工作的重要性,这些工作包括应会员国请求高度优先地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咨询服务和其他形式援助,以及在考虑到各自任务授权的情况下与联合国所有相关和主管机构和办事处的工作相互协调和补充;
- 5. **大力鼓励**所有国家按照其国内立法加强双边、区域和国际合作, 以应对跨国有组织犯罪和毒品贩运造成的挑战;
- 6. **鼓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酌情与联合国其他相关实体协调,除其他外包括与法治协调和资源小组、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秘书处维持和平行动部协调,将法治相关因素纳入其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有关的方案和项目;
- 7. **又鼓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根据请求向会员国提供 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以支持刑事司法改革,并酌情将法治纳入此类援助, 包括在建设和平、维持和平和冲突后重建的框架内这么做,并促进相关国 际法律文书,其中包括《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 书、⁷⁰《联合国反腐败公约》⁷¹ 和 1988 年《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 药物公约》,⁷² 还酌情包括相关国际反恐文书,同时借鉴现有联合国预防 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
- 8. **欢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与会员 国和区域实体密切协商,在制定和实施通过综合方案提供技术援助的方法 方面取得的进展,这些方案包括专题方案和区域方案;

⁷⁰ 联合国, 《条约汇编》, 第 2225、2237、2241 和 2326 卷, 第 39574 号。

⁷¹ 同上, 第 2349 恭, 第 42146 号。

⁷² 同上,第 1582 卷,第 27627 号。

- 9. **鼓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以国际标准和规范为基础,制作关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改革的工具和培训材料;
- 10. **重申**其 2011 年 12 月 19 日第 66/181 号决议中的建议,即会员国根据本国的具体情况,在基线评估和数据收集基础上全面、综合地进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改革,以司法系统所有部门为侧重点,并制定预防犯罪政策、战略和方案,重申在该决议中的请求,即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此目的继续应会员国要求向其提供技术援助;
- 11.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根据请求就法治和长期、可持续刑事司法改革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
- 12. **促请**向冲突后国家提供发展援助的会员国在相关情况下增加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对这些国家的双边援助,并建议此类援助可根据请求包括与法治有关的内容;
- 13. 请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将法治问题,特别是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有关的方面,列入其工作方案,以便了解跨国有组织犯罪、毒品贩运和腐败之间是否有联系,以及如果有联系,确定此类联系的程度和性质以及此类联系可能给法治造成的挑战,并编制适当的培训材料:
 - 14.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 15. **请**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按照联合国的规则和程序为上述用途提供 预算外资源。

2012年7月26日 第46次全体会议

2012/15. 联合国关于在刑事司法系统中获得法律援助机会的原则和准则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大会,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⁷³ 其中载有以下主要原则: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推定无罪、有权由独立和无偏倚的法庭进行公正和公开审讯并享有为

⁷³ 大会第 217A(III) 号决议。

被控刑事罪的任何人进行辩护所必需的所有保证以及其他最低限度的保证,以及审理不得无故拖延,

又回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⁷⁴ 特别是其中第十四条规定,被控犯有刑事罪行的每个人,应当有权出席受审并亲自替自己辩护,或经由其自己选择的或在司法利益有此要求的情况下为其指定的法律援助进行辩护,有资格由依法设立的合格、独立和无偏倚的法庭进行公正和公开审讯,

铭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57 年 7 月 31 日第 663C(XXIV)号决议核准的、经社理事会 1977 年 5 月 13 日第 2076(LXII)号决议扩充的《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⁷⁵ 根据该规则,应允许未经审判的囚犯为其辩护的缘故接受法律顾问的探视,

又铭记《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 ⁷⁶ 其原则 11 规定被拘留者有权按照法律规定为自己辩护或得到律师的帮助,

还铭记《关于律师作用的基本原则》,⁷⁷ 特别是其原则 6 规定,任何没有律师的人在司法利益需要情况下均有权获得按犯罪性质指派给他的一名有经验和能力的律师以便得到有效的法律协助,如果他无足够经济能力为此种服务支付费用,可不交费,

回顾《关于协作与对策:建立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战略联盟的曼谷宣言》,⁷⁸ 特别是第 18 段,其中吁请会员国根据本国法律采取步骤,促进司法救济,考虑向有需要的人提供法律援助,使他们能够在刑事司法系统中有效地维护自己的权利,

又回顾《关于应对全球挑战的综合战略: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系统及其在变化世界中的发展的萨尔瓦多宣言》,⁷⁹特别是其中第 52 段建议各会员国努力酌情减少审前羁押,并促进增加诉诸司法和法律辩护机制的机会,

⁷⁴ 见大会第 2200A(XXI)号决议, 附件。

⁷⁵ 《人权: 国际文件汇编》,第一卷(第一部分),《世界文书》(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C. 02. XIV. 4(Vol. I, Part 1)), J节,第34号。

⁷⁶ 大会第 43/173 号决议, 附件。

⁷⁷ 《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1990年8月27日至9月7日,哈瓦那: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C. 91. IV. 2),第一章, B. 3节,附件。

⁷⁸ 大会第 60/177 号决议, 附件。

⁷⁹ 大会第 65/230 号决议, 附件。

还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增进特别是非洲刑事司 法系统中获得法律援助的机会的 2007 年 7 月 26 日第 2007/24 号决议,

认识到法律援助是以法治为依据的公正、人道和高效的刑事司法系统的一个基本要件,是享有其他权利包括公正审判权的基石,是行使这类权利的一个先决条件,并且是确保刑事司法程序基本公正而且得到公众信任的一个重要保障,

又认识到会员国可适用本决议附件中的《联合国关于在刑事司法系统中获得法律援助机会的原则和准则》,同时考虑到世界上的法律制度和社会经济条件有很大差别,

- 1. **赞赏地注意到**加强在刑事司法系统中获得法律援助机会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的政府间专家组在 2011 年 11 月 16 日至 18 日于维也纳举行的会议上为制定一套关于在刑事司法系统中获得法律援助机会的原则和准则而开展的工作;
- 2. **通过**本决议所附的《联合国关于在刑事司法系统中获得法律援助机会的原则和准则》,将其作为一个有益的框架,根据刑事司法中的法律援助制度所应依据的原则为会员国提供指导,同时考虑到本决议的内容,并考虑到附件中的所有内容都将依据国内法加以适用;
- 3. **请**会员国按照各自的国内法,采取并加强各种措施确保本着该《原则和准则》的精神提供有效的法律援助,同时铭记全世界不同国家和区域的刑事司法制度各不相同,并铭记实际上法律援助是按照刑事司法制度的总体平衡以及各国和各区域的实际情形得到发展的;
- 4. **鼓励**会员国在适当情形下审议法律援助提供工作,并尽可能在最大程度上提供此类援助;
- 5. **又鼓励**会员国在进行国内努力并采取措施加强在刑事司法系统中 提供法律援助的过程中,依照国内法律酌情借鉴《原则和准则》;
- 6.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可获得预算外资源的情况下,继续根据请求在刑事司法改革领域向会员国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该领域包括恢复性司法、监外教养办法和制订提供法律援助的综合计划;
- 7. **又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可获得预算外资源的情况下,广泛传播《原则和准则》,包括制作相关工具,如手册和培训手册;
- 8. **请**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按照联合国的规则和程序为上述用途提供 预算外资源;

9. 请秘书长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附件

联合国关于在刑事司法系统中获得法律援助机会的原则和准则

[案文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49号》(A/67/49),第一卷,第五节,第67/187号决议,附件。]

2012年7月26日 第46次全体会议

2012/16. 推动努力消除针对移民、移徙工人及其家人的 暴力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大会,

回顾其 2011 年 12 月 19 日题为"保护移民"的第 66/172 号决议,

确认针对移民、移徙工人及其家人的暴力对会员国构成严重问题,需要所有国家开展多边合作予以消除,

又确认这些挑战包括有组织犯罪集团实施的暴力,包括出于种族主义 动机的暴力,

深切关注针对移民、移徙工人及其家人的不宽容、歧视和暴力以及针 对他们作出的可信的暴力威胁,

确认在获得就业、职业培训、住房、就学、健康服务和社会服务以及根据国家立法供公众使用的其他服务上存在的各种障碍加剧了移民的脆弱性,

注意到驱使人们寻求穿越国际边界的因素多种多样,虽然多数移民的 动机可能涉及经济因素,但在某些情况下移民中可能包括脆弱群体,

认识到由于犯罪分子利用了移徙和试图规避边境管制的需求,移民除其他外,变得更容易遭到绑架、勒索、强迫劳动、性剥削、对身体的攻击、债务奴役和遗弃等方面的伤害,

关切为数众多的移民,尤其是妇女和儿童,试图在没有妥当旅行证件的条件下穿越国境,使得他们十分容易受到伤害,并确认会员国有义务使移民得到人道待遇,充分保护他们的权利,无论其移民地位如何,

铭记需要就针对移民特别是移民妇女和儿童实施的犯罪采取有重点和前后一贯的刑事司法做法,因为这是一个特别容易受到犯罪和虐待侵害的群体,

确认司法救济原则的重要性,并且深信没有司法救济也就无法充分实现基本人权,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⁸⁰ 的重要性,其中申明,人人享有生命、人身自由和安全的权利,任何人都不应被当作奴隶或受到奴役,也不应受到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而且人人有资格享有《宣言》所载一切权利和自由,不得有任何区别,

又重申预防和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有效行动需要有一种综合全面的国际办法,

注意到会员国根据适用的国际法有义务防止对移民的犯罪、对此类犯罪开展调查并惩治犯罪者,并且铭记不采取这类行动就会妨碍这类犯罪的受害人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着重指出会员国之间以及会员国与私营部门实体之间需要开展进一步 合作以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

又着重指出需要全面落实《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⁸¹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⁸² 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补充议定书》,⁸³ 并采取适当措施有效保护移民免于受到可能会对其实施的各种暴力行为,包括保护他们不会因作为证人在刑事诉讼中作证而可能受到的报复或恐吓,

回顾大会 2010 年 7 月 30 日题为"联合国打击人口贩运全球行动计划"的第 64/293 号决议以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2011 年 4 月 15 日

⁸⁰ 大会第 217A(III) 号决议。

⁸¹ 联合国, 《条约汇编》, 第 2225 卷, 第 39574 号。

⁸² 同上,第 2241 卷,第 39574 号。

⁸³ 同上,第2237卷,第39574号。

题为"实施联合国打击人口贩运全球行动计划"的第 20/3 号决议,⁸⁴ 强调需要充分、有效实施该行动计划,并且认为除其他外应当加强合作与协调,努力打击人口贩运,充分实施该公约及《贩运人口议定书》,

重申包括贩运人口在内的针对移民的犯罪继续构成严峻挑战,需要就 此进行国际协同评估和应对,由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切实开展多边 合作,以便消除这类犯罪,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突显被偷运移民在暴力 行为面前的脆弱性而开展的工作,包括 2010 年首次印发的关于偷运移民的 全球审查报告和所附近期相关出版物注释参考书目,以及关于对移民、移 徙工人及其家人的暴力问题专题讨论的讨论指南,⁸⁵

欢迎《联合国千年宣言》⁸⁶ 再次承诺采取措施保护移民、移徙工人及 其家人的人权,消除种族主义行为和排外行为,并增进和谐与容忍,

确认越来越需要更为有效的国际信息分享、执法合作和司法协助,

决心推进有效执法及相关措施,以便消除对移民、移徙工人及其家人的暴力,

- 1. **强烈谴责**世界各地区针对移民、移徙工人及其家人的犯罪行为仍 在继续发生,包括出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排外和与此有关的不宽容动 机的暴力犯罪行为:
- 2. **请**会员国确保所有移民特别是妇女和儿童都得到人道对待,充分保护其权利,而不论其移民地位如何,并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妥善顾及人身安全和尊严;
- 3. **促请**会员国采取措施有效预防和处理针对移民、移徙工人及其家人的暴力行为案件,确保会员国向这些犯罪的受害人提供人道和感受到尊重的待遇,而不论其移民地位如何;
- 4. **鼓励**尚未颁布相关国内法的会员国颁布此种法律,并采取其他适当措施打击国际偷运移民行为,包括采取立法、司法、管制和行政措施,承认针对移民的犯罪可能会危害移民生命,或使移民容易受到由有组织犯罪集团实施的贩运、绑架或其他犯罪和虐待的侵害,并且加强国际合作打击此类犯罪;

⁸⁴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1年,补编第10号》(E/2011/30),第一章,D节。

⁸⁵ E/CN. 15/2012/5.

⁸⁶ 大会第 55/2 号决议。

- 5. **又鼓励**尚未颁布国内法的会员国颁布此种法律,并采取其他适当措施,以打击涉及种族主义、歧视、排外和相关的不宽容做法的犯罪行为,包括采取步骤,使移民较不容易受犯罪行为侵害并加强其按照国家法律对所在国社会的参与;
- 6. **重申呼吁**尚未加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 议定书⁸⁷ 的会员国考虑加入,并呼吁各缔约国充分履行这些条约;
- 7. **吁请**会员国酌情拟订措施,以便加强整个刑事司法进程,大力侦查和起诉针对移民的犯罪,包括贩运人口及其他严重犯罪,特别是构成侵犯移民人权的犯罪,其中将特别注意援助和保护受害人,尤其是妇女和儿童;
- 8. **强调**必须对处于弱势的人提供保护,并就此对跨国和国内有组织 犯罪实体以及从针对移民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犯罪中获益的其他人的活动 增加表示关切,这些活动无视危险和不人道的条件,严重违反国内法和国 际法:
- 9. **促请**会员国在有关情况下充分利用国际合作,对涉及针对移民、移徙工人及其家人的暴力犯罪进行侦查和起诉,并鼓励公约及其相关议定书缔约国利用这些文书及其他所有文书的国际合作框架,确保能有一个适当的法律框架据以就这类犯罪开展引渡、司法互助和国际合作;
- 10. **又促请**会员国酌情给执法官员、边防官员、移民官及其他相关官员提供专门培训,以便提高他们认明和处理与侵害移民的暴力有关的问题的能力,包括与非政府组织和公民社会合作提供这类培训;
- 11. 请会员国采取具体措施防止对过境移民的暴力,对入境口岸和边界地区的公务人员开展培训,使其以尊重的方式并根据法律对待移民及其家人,依照适用的国内法和国际法起诉在移民及其家人过境时侵害其权利的行为:
- 12. **促请**会员国继续探究移徙、偷运移民和人口贩运之间的联系,目的是进一步努力保护移民免遭暴力、歧视、剥削和虐待;
- 13. **鼓励**会员国提供有关移徙潜在风险与移徙者权利和义务的信息,对他们进行有关所在国社会情况的教育,以便使移民得以作出知情决定,并减少其成为犯罪受害人的可能性;

⁸⁷ 联合国, 《条约汇编》, 第 2225、2237、2241 和 2326 卷, 第 39574 号。

- 14. **吁请**会员国采取措施以确保犯罪受害人包括移民、移徙工人及其家人,不论其地位如何,能够就其权利遭到侵犯寻求司法制度的救济;
- 15. **鼓励**会员国在发生偷运移民和贩运人口案件时进一步加强其在保护证人方面的合作:
- 16. 请会员国立即采取各种步骤,把预防、起诉和惩治涉及侵害移民、移徙工人及其家人暴力行为的犯罪的措施纳入本国刑事司法战略;
- 17. **欣见**国际和非政府组织在打击侵害移民的暴力行为上发挥了积极作用:
- 18. **促请**会员国在关于保护移民和对移徙实行人性化管理的国际、区域和双边论坛开展合作。

2012年7月26日 第46次全体会议

2012/17. 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后续 行动和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 的筹备工作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大会,

回顾其 2001 年 12 月 19 日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作用、职能、间隔期和会期的第 56/119 号决议,其中规定了从 2005 年开始根据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原则声明和行动纲领⁸⁸ 第 29 和 30 段举行预防犯罪大会应当遵循的准则,

强调联合国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48 年 8 月 13 日第 155C(VII) 号决议和大会 1950 年 12 月 1 日第 415(V) 号决议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承担的责任,

承认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作为主要的政府间论坛,通过 推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交流观点和经验、动员公众舆论以及提出政

⁸⁸ 大会第 46/152 号决议, 附件。

策选择建议,对各国的政策和做法产生了影响并推动了这个领域的国际 合作,

铭记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协商性质,及其作为一个促进各国、政府间组织和代表各行业和学科的专家个人相互交流在研究、法律和政策制订方面的经验以及认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新出现的趋势和问题的论坛所发挥的作用,

回顾其 2003 年 6 月 23 日关于联合国经济和社会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 首脑会议结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的第 57/270B 号决议,其中着重 指出,所有国家都应推动与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承诺协调一 致的政策,强调联合国系统负有重大责任,应当协助各国政府继续充分参 与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所达成协议和所作承诺的后续行动和执 行工作,并邀请其政府间机构进一步促进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 结果的执行,

又回顾其 2007 年 12 月 18 日第 62/173 号决议,大会在其中核可了 2006 年 8 月 15 日至 18 日在曼谷举行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经验教训问题政府间专家组会议提出的建议,⁸⁹

还回顾其 2010 年 12 月 21 日第 65/230 号决议,大会在其中核可了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通过的《关于应对全球挑战的综合战略: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系统及其在变化世界中的发展的萨尔瓦多宣言》,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审议提高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所涉进程效率的各种备选方案,并赞赏地欢迎卡塔尔政府表示愿意担任 2015 年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东道国,

回顾其 2011 年 12 月 19 日第 66/179 号决议,其中大会请委员会在其第二十一届会议核准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各讲习班的总主题、议程项目和议题,并建议通过限制议程项目和讲习班数目加强今后预防犯罪大会的结果,

表示注意到《联合国千年宣言》90 所载的发展目标和各国的承诺,

强调必须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纳入更广泛的联合国议程,以应对尤其是社会和经济挑战,并促进国家和国际两级的法治及公众的参与,

⁸⁹ 见 E/CN. 15/2007/6,第四章。

⁹⁰ 大会第 55/2 号决议。

着重指出及时并协调一致地开展第十三届大会所有筹备活动的重要性,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⁹¹

- 1. **再次邀请**各国政府在拟订法律和政策指示时考虑到第十二届预防犯罪大会通过的《关于应对全球挑战的综合战略: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系统及其在变化世界中的发展的萨尔瓦多宣言》⁹² 及各项建议,并酌情作出一切努力,实施其中所载各项原则,同时顾及各自国家在经济、社会、法律和文化方面的具体情况;
- 2. **注意到**迄今在筹备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方面 取得的进展;
- 3. **决定**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的会期包括会前磋商会议在内不应超过八天;
- 4. **又决定**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的主要主题应是"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纳入更广泛的联合国应对社会和经济挑战并促进国家和国际两级的法治及公众参与的工作计划";
- 5. **还决定**根据其第 56/119 号决议,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应包括一次高级别会议,邀请各国派出尽可能高级别的代表,如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政府部长或总检察长出席该高级别会议,各位代表将有机会就预防犯罪大会的议题发言:
- 6. **决定**根据其第 56/119 号决议,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应通过一项单一宣言提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审议,这一宣言应当载列反映高级别会议议事情况、议程项目讨论情况及讲习班情况的建议:
- 7. **请**秘书长鼓励联合国系统相关实体的代表出席第十三届预防犯罪 大会,同时铭记预防犯罪大会的主要主题、议程项目和讲习班议题;
- 8. **核准**下述经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最后拟定的第十三届预防犯罪 大会临时议程:
 - 1. 预防犯罪大会开幕。
 - 2. 组织事项。
 - 3. 在实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综合政策和战略以促进国家和国际两级的法治以及支持可持续发展方面的成功经验和挑战。

⁹¹ E/CN. 15/2012/21 和 Corr. 1。

⁹² 大会第 65/230 号决议, 附件。

- 4. 开展国际合作,包括在区域一级开展国际合作,以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
- 5. 采取综合、平衡做法预防和适当应对新的和新出现的跨国犯 罪形式。⁹³
- 6. 让公众参与加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国家做法。
- 7. 通过预防犯罪大会的报告;
- 9. 决定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框架内的各讲习班应审议下列问题:
- (a)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在支持有效、公正、人道和接受问责的刑事司法制度方面的作用:在满足妇女和儿童的特殊需要方面汲取的经验和教训,特别是罪犯的待遇和重新融入社会方面;
- (b) 贩运人口和偷运移民:在刑事定罪、司法互助和有效保护证人及贩运行为受害人方面的成功经验和挑战;
- (c) 加强针对如网络犯罪和文化财产贩运等不断演变的犯罪形式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包括汲取的经验教训和国际合作;
 - (d) 公众促进预防犯罪和提高对刑事司法的认识: 汲取的经验和教训;
- 10. 请秘书长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合作,及时为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各区域筹备会议和该大会编写讨论指南,以使各区域筹备会议能够在 2014 年尽早举行,并请会员国积极参与这一进程:
- 11. **又请**秘书长根据以往惯例并与会员国协商为各区域筹备会议的组织工作提供便利,并为最不发达国家参加这些会议和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本身提供必要的资源;
- 12. **促请**各区域筹备会议与会者审查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的实质性 议程项目和各讲习班的议题,并提出着眼于行动的建议作为建议和结论草 案的基础供该届大会审议;
- 13. 请会员国派出尽可能高级别的代表,如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政府部长或总检察长出席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就该届大会的主题和议题发言并积极参加高级别会议;

⁹³ 本议程项目邀请讨论各种不断演变的跨国犯罪形式,包括大会 2011 年 12 月 19 日题为"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特别是其技术合作能力"的第 66/181 号决议中反映的跨国犯罪形式。

- 14. **吁请**会员国派出法律和政策专家,包括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受过特别培训和拥有实践经验的从业人员,从而在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中发挥积极作用:
- 15. **强调**拟在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框架内举行的各讲习班的重要性,并请会员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其他有关实体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提供财务、组织和技术上的支助,用于筹备各讲习班,包括编写和散发相关的背景材料;
- 16. 请秘书长按照以往惯例为安排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各与会非政府组织和专业组织的附带会议以及各专业团体和地域利益团体的会议提供便利,并采取适当措施鼓励学术和研究界参加预防犯罪大会,以及鼓励会员国积极参加上述会议,因为这些会议提供了与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组织建立和保持强有力伙伴关系的机会:
- 17. **鼓励**各国政府及早以一切适当方法筹备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包括酌情设立国家筹备委员会;
- 18. **鼓励**各相关联合国各方案机构、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其他专业组织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合作筹备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
- 19. **请**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拨出充足时间审查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筹备工作的进展情况,及时完成一切待定的组织和实质性安排,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出建议;
- 20. 请秘书长确保就本决议采取适当的后续行动,并通过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向大会报告这方面的情况。

2012 年 7 月 26 日 第 46 次全体会议

2012/18. 为制定政策改进犯罪和刑事司法统计数据的质量和可得性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 2010 年 12 月 21 日第 65/232 号决议,其中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加强收集、分析和传播准确、可靠和可比的数据和信息,以增进对

犯罪趋势的了解,并支持会员国制订具体犯罪领域特别是涉及跨国犯罪问题的 适当应对措施,

又回顾 2010 年 4 月 12 日至 19 日在巴西萨尔瓦多举行的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通过的、并经大会 2010 年 12 月 21 日第 65/230 号决议核可的《关于应对全球挑战的综合战略: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系统及其在不断变化世界中的发展的萨尔瓦多宣言》,其中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考虑加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收集、分析和传播关于全球犯罪和受害趋势和模式的准确、可靠和可比数据的能力,吁请各会员国支持信息收集和分析工作,并考虑指定协调中心,应委员会请求提供信息,

还回顾其关于改进信息的收集、报告和分析以增进对特定犯罪领域趋势的了解的 2009 年 7 月 30 日第 2009/25 号决议,

回顾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关于加强对可比较的犯罪相关数据的收集、分析和报告的 2010 年 5 月 21 日第 19/2 号决议, ⁹⁴ 其中请会员国加强为审查和改进数据收集工具所做的努力,以便增进对世界犯罪趋势和模式的了解,

考虑到 2011 年 11 月 16 日至 18 日在多米尼加共和国巴瓦罗召开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美洲统计会议第六次会议与会各国对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墨西哥国家统计和地理研究所联合成立治理、受害情况、公共安全和司法问题统计信息高级研究中心表示满意,而且该统计会议请该中心在有可用资源的条件下支持该区域各国改进犯罪信息的汇编、传播和分析,并制定标准以便衡量最严重影响该区域的犯罪的程度,

确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是受权处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相关问题 的政府间机构,而统计委员会则如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71 年 5 月 3 日第 1566(L) 号决议所重申,负责促进拟定国家统计数据和提高数据可比性,以及一般性地 改进统计数据和统计方法,

强调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和统计委员会可在犯罪和刑事司法统计数据领域互为补充,相互支持,

确认信息和统计数据对于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制定和支持公共政策所 具有的重要性,

重中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是联合国系统内犯罪和刑事司法统计数据的联络点,

⁹⁴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0年,补编第10号》(E/2010/30),第一章,D节。

承认需要确保各个国家机构之间在收集和传播犯罪和刑事司法统计数据方面取得协调,

注意到统计委员会在 2012 年 3 月 2 日第 43/102 号决定⁹⁵ 中表示,国家统计部门需要充分考虑到在国内编制和传播犯罪统计数据的挑战,并同刑事司法系统的伙伴共同开展工作,

重中经常由国家统计部门⁹⁶ 开展的受害情况全国普查是收集犯罪和刑事司法信息的重要工具,并确认最好为开展此类调查提供技术和方法工具,以便确保不同国家取得的结果具有相互间的可比性,

考虑到犯罪和刑事司法统计信息仍然存在着的差距,尤其是在新出现的犯罪 形式方面存在着的差距,以及不同国家获得的统计数据可比性有限构成的挑战,

强调技术援助的重要性以及建立起会员国收集、分析和传播关于犯罪和刑事司法的准确和可比统计数据的能力的重要性,

表示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发布的工具和出版物,为收集数据和对特定形式的犯罪开展循证分析,如关于受害情况、犯罪趋势和凶杀现象的调查,提供了技术指导、方法和标准,

- 1. **欢迎** 2012 年 2 月 28 日至 3 月 2 日举行的统计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的议事工作以及该委员会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墨西哥国家统计和地理研究所提出的联合编写一份报告由该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审议的请求,其中应包括:
 - (a) 编拟犯罪统计数据所需步骤的路线图:
 - (b) 评估为统计目的制定一种国际罪行分类的可行性;
- (c) 统计委员会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在编拟犯罪统计数据方面开展合作可采取的方式; 95
- 2.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提供一份由该办公室同墨西哥国家统计和地理研究所合作编写的报告,供统计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审议;

⁹⁵ 同上, 《2012年, 补编第 4 号》(E/2012/24),第一章, B 节。

⁹⁶ 在没有全国性单一统计部门的统计制度内,此处指负责收集犯罪和司法统计数据的统计机构。

- 3. **邀请**会员国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可在编写上述报告时 予以考虑的有关信息;
- 4. **又邀请**会员国鼓励负责收集、处理和传播犯罪和刑事司法统计数据的各国家部门(包括国家统计部门)之间开展有成果的对话,以便加强国家层次的协调并确保使用通用的标准:
- 5. **邀请**尚未指定国家联络点的会员国指定国家联络点,通过联合国关于 犯罪趋势和刑事司法系统运作情况的调查,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 交犯罪和刑事司法数据,以便支持该办公室确保传播的国家数据具有时间一致 性,并符合最高的质量标准;
- 6. **欢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墨西哥国家统计和地理研究所 联合成立了治理、受害情况、公共安全和司法问题统计信息高级研究中心, 并鼓励这两个机构通过该中心根据请求支持各国改进关于犯罪和刑事司法的 统计信息;
- 7.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制定技术和方法工具协助各国编制和传播关于犯罪和刑事司法的准确和可比统计数据,并继续根据请求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以便提高其收集、分析和报告犯罪和刑事司法数据的能力;
- 8. **又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开展受权定期收集和传播犯罪和刑事司法统计数据的活动,并在会员国提供的信息基础上提供趋势分析和研究结果:
- 9. **请**秘书长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 执行情况。

2012年7月26日 第46次全体会议

2012/19. 加强国际合作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跨国有组织 犯罪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认识到跨国有组织犯罪的多样化和对各国的健康和安全、保安、善治和可持续发展构成的威胁,

强调所有国家负有采取步骤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共同责任,包括开展国际合作和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这类有关实体开展合作,

回顾大会 2011 年 12 月 19 日题为"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特别是其技术合作能力"的第 66/181 号决议,其中大会重申《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⁹⁷ 作为国际社会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主要工具具有的重要性,并提请注意新出现的政策问题,如海盗、网络犯罪、对儿童的虐待与剥削、文化财产贩运活动、非法资金流动、贩运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并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探讨处理这些问题的方式和方法,

强调指出需要促进普遍加入和充分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联合国反腐败公约》⁹⁸ 和其他有关的国际文书,并且如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各份报告所指出,必须进一步酌情开展会员国同私营部门实体之间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合作,

回顾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2010 年 5 月 21 日题为"加强公私伙伴关系打击各种形式和表现的犯罪"的第 19/1 号决议,⁹⁹ 并注意到必须进一步发展这类伙伴关系,包括在旅游部门等因犯罪和恐怖主义威胁和挑战增多而受到影响的特定部门中,或在与这些部门有关的方面,

又回顾大会 2011 年 12 月 19 日题为"加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以保护 文化财产,尤其是防止文化财产被贩运"的第 66/180 号决议,大会在该项决议 中促请会员国和有关机构巩固和充分实施多种机制增强国际合作,包括司法协 助,以便打击一切形式和方面的贩运文化财产和相关罪行,如偷盗、抢劫、破 坏、拆除、劫掠和毁灭文化财产,并为收回和返还被盗文化财产提供便利,

还回顾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通过的《关于应对全球挑战的综合战略: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系统及其在变化世界中的发展的萨尔瓦多宣言》,¹⁰⁰ 其中委员会受邀考虑召集一个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全面研究网络犯罪问题以及会员国、国际社会和私营部门对此问题的反应,包括就国家立法、最佳做法、技术援助和国际合作交换信息,以期研究多种备选办法加强现有的和提出新的针对网络犯罪的国家和国际法律对策或其他应对措施,

回顾委员会 2010 年 5 月 21 日题为"加强对可比较的犯罪相关数据的收集、分析和报告"的第 19/2 号决议,⁹⁹ 委员会除其他外在该项决议中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会员国协商,加强收集、分析和报告关于世界犯罪趋势和模

⁹⁷ 联合国, 《条约汇编》, 第 2225、2237、2241 和 2326 卷, 第 39574 号。

⁹⁸ 同上, 第 2349 卷, 第 42146 号。

⁹⁹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2010年, 补编第 10号》(E/2010/30),第一章, D节。

¹⁰⁰ 大会第 65/230 号决议,附件。

式的准确、可靠和可比数据,并请会员国加强努力审查和改进数据收集工具以便增强关于这些趋势和模式的知识,并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2 年 7 月 26 日题为"为制定政策改进犯罪和刑事司法统计数据的质量和可得性"的第 2012/18 号 决议,

表示注意到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联合国千年宣言》¹⁰¹ 中作出的承诺,即要加强努力打击跨国犯罪的所有方面,包括贩运和偷运人口及洗钱行为,采取一致行动打击国际恐怖主义,以及加倍努力履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承诺,并强调指出需要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战略和措施纳入到更广泛的联合国目标当中,

回顾大会 2010 年 7 月 30 日题为"联合国打击人口贩运全球行动计划"的第 64/293 号决议、大会 2010 年 12 月 21 日题为"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特别是其技术合作能力"的第 65/232 号决议以及委员会 2011 年 4 月 15 日题为"执行《联合国打击人口贩运全球行动计划》"的第 20/3 号决议,¹⁰² 强调指出有必要充分、有效实施《行动计划》,并认为《行动计划》除其他外将加强合作与协调,努力打击人口贩运,充分实施《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¹⁰³ 及其《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补充议定书》,¹⁰⁴

强调有组织犯罪集团越来越多地参与了能够产生巨额利润的合法和非法活动的各个阶段,包括伪造和欺诈产品的生产和分销,

回顾委员会 2011 年 4 月 15 日题为"打击伪药特别是伪药贩运行为"的第 20/6 号决议,¹⁰² 委员会在该项决议中促请会员国采用适当的法规防止贩运伪药,此类法规应特别涵盖洗钱、腐败和走私等与伪药有关的所有犯罪,以及犯罪资产的没收与处分、引渡和司法协助,以确保伪药供应链的任何环节都不会被忽视,并就此注意到俄罗斯联邦政府 2011 年 10 月 26 日至 28 日在莫斯科主办的制止假冒医药产品扩散会议,

又回顾委员会 2010 年 5 月 21 日题为"加强针对伪造和盗版行为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的第 19/1 号决定,⁹⁹

考虑到跨国有组织犯罪在某些情况下同恐怖主义之间可能存在着的联系, 以及需要进一步开展研究和合作处理这个问题,

¹⁰¹ 大会第 55/2 号决议。

¹⁰²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1年,补编第10号》(E/2011/30),第一章,D节。

¹⁰³ 联合国, 《条约汇编》, 第 2225 卷, 第 39574 号。

¹⁰⁴ 同上, 第 2237 卷, 第 39574 号。

认识到跨国犯罪组织参与各种罪行的方方面面对环境有重大影响,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设立了联合国系统跨国有组织犯罪和毒品贩运对安全与稳定的威胁问题工作队,以期制定联合国系统内应对跨国有组织犯罪和毒品贩运的有效和综合办法,并重申《联合国宪章》所体现的会员国至关重要的作用,

欢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世界旅游组织签署了谅解备忘录,

- 1. **重申呼吁**尚未批准或加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⁹⁷的会员国考虑批准或加入,并鼓励缔约国全面执行这些法律文书;
- 2. **回顾**《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 2010 年 10 月 22 日第 5/5 号决议,¹⁰⁵ 其中缔约方会议决定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政府间工作组审议和研究建立一种或多种机制协助缔约方会议审议《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执行情况的各种备选办法,赞赏地注意到该工作组在拟定其向缔约方会议提出的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并表示希望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将完成建立并尽快启动审议机制的任务,同时牢记急需改进《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执行工作;
- 3.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作为联合国系统跨国有组织 犯罪和毒品贩运对安全与稳定的威胁问题工作队联合主席保持向会员国通报该 工作队的工作进展:
- 4. **邀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请会员国和有关国际组织,包括区域组织,向该办公室提出关于在应对犯罪和恐怖主义威胁及旅游部门遇到的挑战方面增强国际合作有效性的方法和手段的意见,包括关于以公私伙伴关系为手段的意见,请该办公室就这方面提交的意见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 5. **邀请**会员国在本国法律制度和国际义务的框架内考虑审查其法律和条例上的安排,以便对与有组织犯罪相关的伪造和欺诈产品的生产和分销行为作出刑事定罪的规定;
- 6. **又邀请**会员国酌情考虑对跨国有组织犯罪集团的活动,包括涉及非法制造、生产和分销伪造和欺诈产品的活动,特别是涉及洗钱、腐败和走私的活动适用《公约》的相关规定,查扣和没收与之相关的犯罪资产,通过引渡和司法协助以及协调的执法行动开展合作,并请会员国还考虑加强在这方面的跨界合作,其目标之一就是打破相关的犯罪分销链:

¹⁰⁵ 见 CTOC/COP/2010/17,第一章,A 节。

- 7. **鼓励**会员国提供恰当机制确保合法分销链的适当安全和控制,并酌情得到私营部门的参与和密切合作:
- 8. **促请**会员国除其他有效措施以外,在本国法律制度框架范围内考虑,采用一种可适用于所有被偷盗、抢劫、违法挖掘和非法进出口的文化财产的广义定义,从而将涉及贩运文化财产的一切形式和方面的活动及相关罪行定为刑事犯罪,并适用《公约》的相关规定来增进国际合作,以应对此类犯罪活动,包括为此诉诸可加利用的司法和执法合作机制;
- 9.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保护文化财产尤其使之免遭贩运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的报告,¹⁰⁶包括报告所载的建议,并期待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设立的专家组继续开展工作,探讨保护文化财产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
- 10. **促请**会员国除其他有效措施以外根据本国法律制度考虑多种有效措施,应对对环境产生重大影响的跨国有组织犯罪的不同形式和表现,包括贩运濒危野生动植物种;
- 11. **再次邀请**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按照联合国的规则和条例提供预算外资源,执行委员会 2011 年 4 月 15 日第 20/7 号决议, ¹⁰² 包括召开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第二届会议,对网络犯罪问题开展全面研究;
- 12.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与会员国及有关区域和国际组织协商,对跨国有组织犯罪的威胁和模式开展全球分析,研究跨国有组织犯罪的新形式和新方面,分析新的和正在出现的挑战,以便对循证的政策指导提供支持;
- 13. **邀请**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和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 案网的其他研究所继续与会员国协商并同其他国际主管实体合作,对跨国有组 织犯罪的不同形式开展研究;
- 14. 请秘书长继续努力加强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和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的其他研究所所作的分析性贡献及其对会员国而言的透明度,包括加强这些机构同委员会的工作联系;
- 15.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会员国及有关区域和国际组织协商,继续开发可用于支持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联合国反腐败公约》⁹⁸ 及其他有关联合国文书的技术援助工具;

¹⁰⁶ E/CN. 15/2012/15。

- 16. **邀请**各国和其他捐助方按照联合国规则和程序为上述用途提供预算外资源:
 - 17. 请秘书长向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本决议执行情况报告。

2012年7月26日 第46次全体会议

2012/20. 遗传隐私权和不歧视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理事会 2010 年 7 月 23 日第 2010/259 号决定,其中邀请生物伦理机构间委员会推进在该领域的工作;

又回顾理事会 2011 年 7 月 26 日第 2011/242 号决定,其中理事会表示注意 到秘书长关于转递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关于遗传隐私权和不歧 视问题的报告的说明,¹⁰⁷

- 1. **确认**联合国系统内部和外部各类组织为保障人权,防止可能为歧视目的滥用遗传信息而采取的现有倡议的多样性;
- 2. **邀请**生物伦理机构间委员会继续定期讨论遗传隐私权和不歧视问题, 以查明需要协调努力或共同努力的领域,以及增进相关合作所需应对的重大差 距和限制因素;
 - 3. 决定删除议程上题为"遗传隐私权和不歧视"的分项。

2012年7月26日 第46次全体会议

2012/21. 海地问题特设咨询小组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 2004 年 7 月 23 日第 2004/52 号、2005 年 7 月 27 日第 2005/46 号、2006 年 7 月 26 日第 2006/10 号、2007 年 7 月 25 日第 2007/13 号、2008 年 7 月 23 日第 2008/10 号、2009 年 7 月 23 日第 2009/4 号和 2010 年 7 月 23 日第

¹⁰⁷ E/2011/108_o

2010/28 号决议以及 2004 年 11 月 11 日第 2004/322 号、2009 年 4 月 20 日第 2009/211 号、2009 年 12 月 15 日第 2009/267 号、2011 年 2 月 17 日第 2011/207 号、2011 年 4 月 26 日第 2011/211 号和 2011 年 7 月 28 日第 2011/268 号决定,

- 1. 欢迎海地问题特设咨询小组的报告108 及其所载建议;
- 2. **注意到** 2010 年 1 月 12 日毁灭性地震以来在政治、经济和法治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并欢迎国际社会为此进程提供的支持:
- 3. **赞扬**海地当局持续执行海地战略发展计划,期待捐助者以及其他伙伴,包括联合国系统和国际金融机构,继续在计划执行方面提供支持;
- 4. **确认**需要加强海地政府与捐助者之间的有效持续协调,并与在海地开展活动的非政府组织建立常设协商机制;
- 5. **呼吁**捐助者履行其在 2010 年 3 月 31 日在纽约"海地走向新未来"国际捐助者会议上的认捐承诺,并响应关于为 2012 年联合人道主义呼吁和世界粮食计划署在海地的活动提供资金的号召:
- 6. **决定**将咨询小组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2013 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实质性会议之时,以密切跟踪海地促进社会经济复原、重建和稳定的长期发展战略并对此提供咨询意见,特别注意必须确保根据海地战略发展计划中的国家长期发展优先事项,向海地提供一致和可持续的国际支助,并强调指出必须避免现有机制的重叠与重复;
- 7. **表示满意**秘书长对咨询小组的支持,请秘书长继续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充分支持咨询小组的活动;
- 8. 请咨询小组在执行任务过程中继续与以下方面开展合作:秘书长及其海地问题特别代表兼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团长、联合国海地问题特使、联合国发展集团、相关的联合国基金和方案、各专门机构、国际金融机构、区域组织和机构(包括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美洲国家组织、加勒比共同体和美洲开发银行)以及其他主要利益攸关方;
- 9. **又请**咨询小组提交工作报告以及适当的建议,供理事会 2013 年实质性会议审议。

2012 年 7 月 26 日 第 47 次全体会议

 $^{^{108}}$ E/2012/87.

2012/22.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对非自 治领土的支助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审查了秘书长的报告¹⁰⁹ 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的报告,¹¹⁰ 后者载有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的其他组织就它们在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方面的活动提出的资料,

听取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代表的发言,111

回顾大会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 号决议和 1960 年 12 月 15 日第 1541(XV) 号决议、特别委员会的各项决议以及其他有关决议和决定,特别是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1 年 7 月 28 日第 2011/40 号决议,

铭记历次不结盟国家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的最后文件以及非洲联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太平洋岛屿论坛和加勒比共同体所通过的各项决议的有关规定,

意识到有必要促进执行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欢迎身为各区域委员会准成员的非自治领土,参照大会议事规则并遵照联合国有关决议和决定,包括大会及特别委员会关于特定非自治领土的决议和决定,目前以观察员身份参加经济和社会领域的世界会议,

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只有部分专门机构和组织向非自治领土提供援助,

欢迎联合国系统某些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向 非自治领土提供的援助,

强调指出鉴于小岛屿非自治领土的发展途径有限,它们在规划和执行可持续发展方面面临特殊挑战,如无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的不断合作和协助,它们在迎接这些挑战时将受到限制,

又强调指出必须获得必要资源以资助对有关人民的扩大援助方案,在这方面必须争取联合国系统所有主要供资机构的支助,

 $^{^{109}}$ A/67/64.

¹¹⁰ E/2012/47 和 Corr. 1。

¹¹¹ 见 E/2012/SR. 44。

- **重申**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有责任在其各自的职权范围内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充分执行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
- **感谢**非洲联盟、太平洋岛屿论坛、加勒比共同体和其他区域组织在这方面继续向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提供合作和协助,
- **坚信**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以及区域组织相互间更为密切地接触和磋商将有助于有效拟订对有关人民的援助方案,
- **念及**亟须持续审查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为执行联合国有关非殖民化的各项决定所进行的活动,
- **铭记**小岛屿非自治领土的经济非常脆弱,且容易发生飓风、旋风和海平面 上升等自然灾害,并回顾大会的有关决议,
- **回顾**大会题为"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的 2011 年 12 月 9 日第 66/84 号决议,
- 1. **表示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的报告, ¹¹⁰ 并赞同其中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 2. 又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109
- 3. **建议**各国在其参加的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中加紧努力,以确保充分有效地执行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中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
- 4. **重申**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及机构应继续按照联合国有关 决议作出努力,为执行《宣言》和大会所有其他有关决议作出贡献;
- 5. **又重申**大会、安全理事会及联合国其他机关既然承认非自治领土人 民争取行使其自决权的愿望是正当合法的,则理应对这些人民给予一切适当 的援助;
- 6. 感谢那些继续与联合国及各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合作执行大会第 1514(XV) 号决议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的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并请联合国系统所有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执行这些决议的有关规定;
- 7. **请**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及各国际和区域组织研究并审查 每一非自治领土的状况,以便它们可以采取适当措施加速这些领土在经济和社 会部门的进展;
- 8. **敦促**尚未向非自治领土提供援助的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组织尽早 提供援助;

- 9. **请**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其他组织和机构以及区域组织在其各自的任务范围内加强对余下非自治领土的现有支助措施,并制订适当援助方案,以期加速这些领土在经济和社会部门的进展;
- 10. **建议**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的行政首长在有关区域组织的积极合作下制订具体提案,以便充分执行联合国的有关决议,并向其理事机构和立法机构提出这些提案;
- 11. **又建议**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继续在其理事机构常会上审查执行大会第 1514(XV) 号决议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的情况;
- 12. **回顾**秘书处新闻部和政治事务部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各专门机构和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协商,编写关于非自治领 士可资利用的援助方案的散页说明及其最新在线版本,并请尽量广为传播:
- 13. **欢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继续作出努力,与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包括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和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保持紧密联系,并向非自治领土人民提供援助;
 - 14. 鼓励非自治领土采取步骤,建立或加强灾害防备和管理机构及政策;
- 15. 请有关管理国酌情为非自治领土指派和选出的代表,按照联合国有关 决议和决定,包括大会及特别委员会关于特定领土的决议和决定,出席联合国 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的各种相关会议提供方便,使这些领土可从这些机 构和组织的有关活动中获益;
- 16. **建议**各国政府在其参加的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中加紧努力,优先考虑向非自治领土人民提供援助的问题;
- 17. **提请**特别委员会**注意**本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2 年实质性会议关于此议题的讨论:
- 18. **回顾**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 1998 年 5 月 16 日通过的第574(XXVII)号决议,¹¹² 其中委员会吁请设立必要机制,以使其准成员,包括非自治领土,参照大会议事规则参加大会特别会议,审查和评估这些领土原先以观察员身份参加的联合国各次世界会议的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并参加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的工作:
- 19. 请理事会主席继续就这些事项与特别委员会主席密切联系,并就此向理事会提出报告:

¹¹²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8年,补编第21号》(E/1998/41),第三章,G节。

- 20. **请**秘书长继续监测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尤其要注意合作和一体化安排,促使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所从事的援助活动发挥最大的效力,并就此向理事会 2013 年实质性会议提出报告;
 - 21. 决定不断审查上述问题。

2012年7月26日 第47次全体会议

2012/23. 以色列占领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的生活条件造成的经济和社会影响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 2011 年 12 月 22 日大会第 66/225 号决议,

又回顾其 2011 年 7 月 28 日第 2011/41 号决议,

遵循《联合国宪章》申明不容许以武力获取领土的各项原则,并回顾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包括 1967 年 11 月 22 日第 242(1967)号、1968 年 5 月 21 日第 252(1968)号、1973 年 10 月 22 日第 338(1973)号、1980 年 3 月 1 日第 465(1980)号和 1981 年 12 月 17 日第 497(1981)号决议,

回顾大会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各项决议,包括 2003 年 10 月 21 日 ES-10/13 号、2003 年 12 月 8 日 ES-10/14 号、2004 年 7 月 20 日 ES-10/15 号和 2006 年 12 月 15 日 ES-10/17 号决议,

重申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¹¹³ 适用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以色列自 1967 年以来占领的其他阿拉伯领土,

回顾《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¹¹⁴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¹¹⁴ 和《儿童权利公约》,¹¹⁵ 并重申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内必须遵守这些人权文书,

¹¹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3号。

¹¹⁴ 见大会第 2200A(XXI)号决议,附件。

¹¹⁵ 联合国, 《条约汇编》, 第1577卷, 第27531号。

强调必须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号、第 338(1973)号、1978年 3 月 19 日第 425(1978)号、2002年 3 月 12 日第 1397(2002)号、2003年 11 月 19 日第 1515(2003)号、2004年 5 月 19 日第 1544(2004)号和 2008年 12 月 16 日第 1850(2008)号决议、土地换和平的原则、《阿拉伯和平倡议》¹¹⁶ 以及四方路线图,¹¹⁷ 并在遵守以色列政府与巴勒斯坦人民的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达成的协定的基础上,重启和加快认真和可信的中东和平进程的谈判,

重申外国占领下的人民对其自然资源拥有永久主权的原则,在这方面表示 关注占领国以色列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领叙利亚戈 兰的自然资源的开发,

确信以色列的占领严重阻碍了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实现可持续发展和创造良好经济环境的努力,并表示严重关注由此造成的经济和生活条件恶化,

在这方面**赞扬**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为改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经济及社会状况所作的努力,特别是在治理、法治和人权、生计和生产部门、教育和文化、 医疗、社会保护、基础设施和供水方面的努力,

在这方面**严重关切**以色列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相关联合国决议,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特别是东耶路撒冷及其周边地区)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加速建造定居点和采取其他相关措施,

表示深为关切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以色列非法武装 定居者针对巴勒斯坦平民(包括儿童)以及他们的财产(包括历史和宗教场所)和 农田的暴力、骚扰、挑衅、破坏和煽动事件不断增加,

严重关切以色列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内,包括在东耶路撒冷及其四周构筑隔离墙及实行相关制度对巴勒斯坦人民的经济和社会状况造成严重影响,从而侵犯了他们的经济和社会权利,包括工作、保健、教育、财产、适当生活水准和出入及流动自由等权利,

在这方面**回顾** 2004 年 7 月 9 日国际法院就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构筑隔离墙的法律后果发表的咨询意见 118 以及大会 ES- $^{10}/15$ 号决议,并强调应遵守其中规定的各项义务,

¹¹⁶ A/56/1026-S/2002/932, 附件二,第 14/221 号决议。

¹¹⁷ S/2003/529, 附件。

¹¹⁸ 见 A/ES-10/273 和 Corr. 1。

表示严重关切占领国以色列大规模破坏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财产,包括越来越多地毁坏住房、经济机构、历史地标、农田和果园,特别是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包括东耶路撒冷及其周边地区违反国际法构筑隔离墙所造成的广泛破坏,

又表示严重关切以色列在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及其周边地区继续和强化推行现行政策,拆毁住房、驱赶居民、取消居住权及造成更多的巴勒斯坦居民流离失所,并采取各种措施,包括通过加速构筑定居点,构筑隔离墙、没收土地和连续设立检查点,进一步将该城市同其自然的巴勒斯坦环境隔开,使巴勒斯坦人民面对的危急社会经济情况更加严重恶化,

还表示严重关切以色列通过强行关闭过境点,设置检查站及实行许可制度,继续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整个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不断开展军事行动和奉行封闭和严格限制人员和货物(包括人道主义人员和粮食、医疗用品、燃料、建筑材料及其他必需品)的流动的政策,严重关切这对巴勒斯坦人民、特别是对仍处于人道主义危机的巴勒斯坦难民的社会经济状况产生的不利影响,

表示注意到最近在加沙地带准入方面的事态发展,不过由于以色列长期设置路障,对经济和行动加以各种苛刻的限制,实际上等于封锁,因此该地区总的来说依然极为艰苦,在这方面呼吁全面执行安全理事会 2009 年 1 月 8 日第 1860(2009)号决议,以确保全面开放各过境点,使包括人道主义援助、商业流动和建筑材料在内的人员和货物得以持续、正常地通行;并强调所有平民的安全需要,

痛情大量平民,包括数百名儿童和妇女伤亡,成千上万平民成为境内流离失所者,家园、重要民用基础设施、医院、学校、食品供应设施、经济、工业和农业财产及加沙地带的一些联合国设施遭到普遍破坏,严重影响到向巴勒斯坦妇女及其家庭提供必须的保健和社会服务以及他们的社会经济生活状况,这一切都是 2008 年 12 月至 2009 年 1 月期间的军事行动造成的,

在这方面**回顾**联合国的有关报告,包括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西亚经济社会 委员会以及人权理事会的报告,

表示深为关切占领国以色列这种普遍的破坏和妨碍重建进程的行径对加沙地带巴勒斯坦平民的社会经济和人道主义状况的短期和长期不利影响,在这方面呼吁在捐助国的协助下,立即在加沙地带加快重建进程,包括支付 2009 年 3 月 2日在埃及沙姆沙伊赫举行的支持巴勒斯坦经济重建加沙国际会议上认捐的资金,

严重关切根据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的各种报告,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长期关闭边界造成大量依赖援助,巴勒斯坦人失业率极高,普遍贫穷,并面临严重的人道主义困难,包括粮食没有保障和与健康有关的问题增加,以及巴勒斯坦人特别是儿童营养不良比例高企,

表示严重关切包括儿童、妇女及和平示威者在内的平民伤亡情况,强调必须依照国际人道主义法保护巴勒斯坦平民人口,

强调所有平民的安全和福祉的重要性,并呼吁停止所有暴力行为,包括所有恐怖、挑衅、煽动和破坏以及所有发射火箭的行为,

表示深为关切成千上万巴勒斯坦人,包括很多儿童和妇女,继续被关押在 以色列监狱或拘留中心内,其条件恶劣,包括环境卫生差,单独监禁,过度使 用行政拘留手段,缺乏适当的医疗服务,不准家属探访和剥夺适当法律程序, 从而损害他们的福祉,又表示深为关切巴勒斯坦囚犯受到的任何虐待和骚扰以 及所有关于酷刑的报道,并表示注意到最近就以色列监狱内拘留条件问题达成 的协定,呼吁立即全面执行该协定,

意识到迫切需要重建和发展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经济和社会基础设施,应对巴勒斯坦人民面临的人道主义危机,包括确保不受阻碍地提供人道主义援助,人员和货物持续、正常地进出加沙地带,

确认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在国际支持下,正在努力重建、改革和加强其遭到破坏的机构和促进善治,强调需要维护巴勒斯坦的国家机构和基础设施以及改善经济和社会条件,在这方面赞扬巴勒斯坦权力机构 2009 年题为《巴勒斯坦:结束占领,建立国家》的计划,即在 24 个月内建立独立巴勒斯坦国机构的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所取得的重大成就,各国际机构,包括联合国、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在向协调对巴勒斯坦人提供国际援助特设联络委员会 2011 年 4月 13 日举行的会议提交的报告中均证实了这些成就,并确认巴勒斯坦权力机构2011-2013 年期间的发展计划,

在这方面**赞扬**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和捐助界按照 2011 年 8 月底完成的巴勒斯坦发展和建国计划支持巴勒斯坦人民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赞扬这一重要工作和目前在人道主义领域提供的援助,

强调指出巴勒斯坦人民的民族团结的重要性,并着重指出需要尊重和维护 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领土完整和统一,

呼吁双方与四方合作履行其根据路线图承担的义务,

1. **呼吁**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860(2009)号决议,全面开放加沙地带各过境点,确保人道主义准入以及人员和货物的持续、正常流动,并取消对巴勒斯坦人民的一切活动限制,包括因以色列正在采取军事行动和多层关闭制度而实施的限制,并采取其它紧急措施来缓解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特别是加沙地带的严重人道主义状况,呼吁占领国以色列遵守其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和联合国决议在这方面承担的所有法律义务;

- 2. **强调指出**必须维护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领土毗连、统一和完整,保证人员和货物贯穿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及出入外部世界的流动自由:
- 3. **又强调指出**必须保持和发展巴勒斯坦国家机构和基础设施,以便为巴勒斯坦民众提供重要的公共服务,为促进和保护包括经济和社会权利在内的各项人权作出贡献:
- 4. **要求**以色列遵守 1994 年 4 月 29 日在巴黎签署的《以色列政府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间经济关系议定书》: 119
- 5. **吁请**以色列恢复和赔还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军事行动破坏或摧毁的 平民财产、关键基础设施、农田和政府机构;
- 6. **再次呼吁**全面执行 2005 年 11 月 15 日的《通行进出协定》,特别是紧急和不间断地重新开放进入加沙地带的所有过境点,这对于确保运送食品和必需品,包括建筑材料和充分的燃料供应,对于确保联合国和有关机构以及经济复苏所需正常商业流动畅行无阻地进入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在该领土内活动都至关重要;并强调所有平民的安全需要;
- 7. **呼吁**所有方面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规则,按照 1949 年 8 月 12 日 《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 ¹¹³ 不对平民采取暴力行动;
- 8. **重申**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人民对其所有自然资源和经济资源享有不可剥夺的权利, 吁请占领国以色列不要开采、危害、浪费或耗尽这些资源;
- 9. **吁请**占领国以色列停止毁坏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 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家园和财产、经济设施、农田和果园;
- 10. **又吁请**占领国以色列立即停止开发自然资源,包括水和矿物资源,并停止向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倾弃各种废料,因为这严重威胁到其自然资源,即水、土地和能源,对环境造成严重危害,对平民健康构成严重威胁,并呼吁占领国以色列撤除一切妨碍执行关键的环境项目,包括在加沙地带的污水处理厂;
- 11. **重申**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构筑和扩大定居点和有关基础设施均为非法,是阻碍经济和社会发展及

¹¹⁹ 见 A/49/180-S/1994/727, 题为"关于加沙地带和杰里科地区的协定"的附件, 附件四。

实现和平的重大障碍,并呼吁以色列遵守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和国际法,包括《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全面停止所有定居点和与定居点有关的活动,包括全面停止旨在改变被占领土,特别是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及周边地区的人口构成、法律地位和特征的所有措施;

- 12. **又重申**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及其周边地区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 土持续构筑隔离墙有悖国际法,而且孤立东耶路撒冷,分割西岸,严重削弱 巴勒斯坦人民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在这方面要求充分遵守国际法院 2004 年 7 月 9 日发表的咨询意见、¹¹⁸ 大会 ES-10/15 号决议及此后的相关决议中提到的法 律义务;
- 13. **吁请**以色列遵守《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的条款,并为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叙利亚公民通过库奈特拉入境点探访住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家园的家属提供便利;
- 14. **强调**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联合国各组织和机构 的工作以及联合国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兼秘书长派驻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和 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个人代表的工作十分重要;
- 15. **重申**必须根据联合国相关决议,包括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338(1973)、425(1978)、1397(2002)、1515(2003)、1544(2004)和 1850(2008)号决议以及马德里会议、土地换和平的原则、《阿拉伯和平倡议》¹¹⁶ 和四方路线图,¹¹⁷ 在遵守以色列政府与巴勒斯坦人民的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达成的协定的基础上,重启和加快关于中东和平进程的谈判,以便为实现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在以 1967 年前的边界为基础的公认边界内和平、安全地毗邻共存的两国解决方案并实现公正、持久和全面的和平解决铺平道路;
- 16. 请秘书长与联合国相关机构协作,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本决议 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提交报告,并继续在联合国特别协调员报告中 列入有关巴勒斯坦人民生活条件的最新资料:
- 17. 决定将题为"以色列占领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的生活条件造成的经济和社会影响"的项目列入其2013年实质性会议议程。

2012年7月26日 第47次全体会议

2012/24. 将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系统所有政策和方案的主流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重申其关于将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系统所有政策和方案主流的 1997 年 7 月 18 日第 1997/2 号商定结论, ¹²⁰ 并回顾其 2001 年 7 月 26 日第 2001/41 号、2002 年 7 月 24 日第 2002/23 号、2003 年 7 月 24 日第 2003/49 号、2004 年 7 月 7 日第 2004/4 号、2005 年 7 月 26 日第 2005/31 号、2006 年 7 月 27 日第 2006/36 号、2007 年 7 月 27 日第 2007/33 号、2008 年 7 月 25 日第 2008/34 号、2009 年 7 月 28 日第 2009/12 号、2010 年 7 月 23 日第 2010/29 号和 2011 年 7 月 14 日第 2011/6 号决议,

又重申在千年首脑会议、¹²¹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¹²² 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¹²³ 以及联合国其他各次主要首脑会议、大型会议和特别会议上就性别平等和提高妇女地位作出的承诺,又重申全面、有效和加速履行这些承诺对于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不可或缺,

还重申在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上作出的承诺,即积极推动将性别观点纳入 政治、经济和社会各领域政策和方案的制定、执行、监测和评估工作,并进一 步着力加强联合国系统在性别平等领域的能力,

重申性别平等主流化是一项得到普遍接受的促进实现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的战略,并构成全面、有效和加速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¹²⁴ 和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¹²⁵ 的一个重要战略,

回顾大会 2010 年 7 月 2 日第 64/289 号决议中题为"加强支持性别平等和 妇女赋权的体制安排"的一节,

 $^{^{120}}$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3 号》(A/52/3/Rev. 1),第四章,A 节,第 4 段。

¹²¹ 大会第 55/2 号决议。

¹²² 大会第 60/1 号决议。

¹²³ 大会第 65/1 号决议。

 $^{^{124}}$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 96. IV. 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¹²⁵ 大会 S-23/2 号决议, 附件: S-23/3 号决议, 附件。

- 1.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²⁶ 及内载各项建议,并呼吁继续作出进一步努力,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所有相关决议将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系统所有政策和方案的主流;
- 2. **强调指出**机构间妇女和性别平等网络是在整个联合国系统实现更有效协调、一致化和性别平等主流化的一个重要论坛,以此在联合国系统促进交流和生成关于性别平等主流化的想法和实践,并期待着在联合国系统继续实施性别平等主流化政策和战略;
- 3. 请联合国系统,包括各机构、基金和方案,在各自任务范围内,依照理事会以往各项决议特别是第 2008/34 号决议和大会第 64/289 号决议,继续将性别问题主流化,包括将性别观点纳入所有业务机制特别是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和其他发展框架的主流,确保联合国系统内各管理人员发挥领导作用并提供支持,以推进性别问题主流化,加强监测、报告和评价,以便对性别问题主流化方面的进展情况作出全系统评估,并利用现有培训资源包括培训机构和基础设施,协助开发和使用关于性别问题主流化的统一培训单元和工具,推动在拟定方案和评价性别问题主流化工作期间收集、分析和使用按性别和年龄分列的准确、可靠、可比较和切实有用的数据,以便评估在实现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方面的进展:
- 4. **又请**联合国系统经与会员国商定并征得他们同意后,继续支持其落实 实现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的国家政策,包括除其他外,向各国提高妇女地位机 构提供支持和能力发展帮助;
- 5. **欣见**在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领导下制定了 联合国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全系统行动计划以及 2012 年 4 月 13 日联合国 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通过了该行动计划,将之作为一个将在联合国系统全 面落实的问责框架,并吁请联合国系统积极参与推出该行动计划;
 - 6. **吁请**妇女署依照大会第 64/289 号决议,做到:
- (a) 在领导、协调和促进联合国系统在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工作的问责制 方面继续全面发挥其作用,并且确保任何新任务都必须经政府间进程核准;
- (b) 在外地工作方面,在驻地协调员总体领导下在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内,继续作为驻地协调员制度的一部分开展业务,领导和协调国家工作队在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方面的工作;

 $^{^{126}}$ E/2012/61.

- (c) 依据普遍原则,继续通过政策法规支持职能和业务活动,应会员国要求在各区域和各发展层次,就性别平等、妇女赋权和妇女权利以及性别平等主流化向所有会员国提供指导和技术支持;
- (d) 继续支持整个联合国系统的性别平等主流化,将其作为工作的一个组成部分:
- 7. **认识到**政策与实践之间存在着很大差距,仅仅建设联合国工作人员的 能力尚不足以让整个联合国系统履行对性别平等主流化的承诺和义务;
- 8. **请**联合国系统,包括各机构、基金和方案,在各自组织任务范围内并根据相关组织内关于甄选和征聘过程的现有规则和条例,继续合作,以加强联合国系统内的性别问题主流化,包括应:
- (a) 按照相关会员国的要求,继续努力使促进性别平等的方案拟订与国家 优先事项更好地接轨,目的是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立法、政策和方案的主流;
- (b) 促使在总部一级建设不断改善的促进性别平等主流化的环境,并确保 联合国系统各实体在国家一级投入足够的财政和人力资源进行促进性别平等的 方案拟订:
- (c) 通过国家一级的现有协调机制,并酌情与其他相关实体和国家伙伴合作,加强联合国系统各实体在促进性别平等的业务活动上的协调;
- (d) 确保联合国系统各种现有的问责机制能够对性别平等成果以及与性别平等有关的资源分配和支出的跟踪情况进行更加一致、准确和有效的监测、评价和报告,包括酌情推动使用性别平等标码,并鼓励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使用性别平等问责机制,以协助和改善它们在国家一级的落实情况;
- (e) 支持妇女署推动加强性别平等主流化问责制,方法包括系统地利用监测和报告机制,这类机制既可用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也可用于评价每个工作人员的业绩:
- (f) 在方案拟订和实施中争取利用促进性别平等的技术专长,以确保系统 地处理性别平等层面,并在这方面利用联合国系统包括妇女署现有的性别平等 专门知识,以协助拟定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和其他发展方案拟订框架;
- (g) 为国家一级的所有联合国工作人员,其中包括驻地协调员、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成员、特别是性别平等问题专家,不断提供性别平等主流化领域的能力发展,以确保他们能够更好地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
- (h) 定期和有系统地收集、分析、使用和传播按性别和年龄分列的可比数据,以引导国家方案拟订投资,支持编制总体一级和国家一级的文件,如战略、方案和基于成果的框架,并继续改进用于衡量进展情况和影响的工具;

- (i) 确保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一条第 3 款,包括通过管理和部门问责制,在秘书处各级和整个联合国系统实现男女比例 50/50 目标方面取得进展,并适当注意发展中国家妇女的代表人数并铭记公平地域代表性原则;
- 9. **请**秘书长向理事会 2013 年实质性会议提交一份报告,说明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包括推动问责制和全系统行动计划的执行进展情况。

2012年7月27日 第48次全体会议

2012/25. 巴勒斯坦妇女状况和向巴勒斯坦妇女提供援助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赞赏地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 127

回顾《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¹²⁸ 特别是其中关于巴勒斯坦妇女和儿童的第 260 段,以及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北京行动纲要》¹²⁹ 和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性别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成果文件,¹³⁰

又回顾其 2011 年 7 月 26 日第 2011/18 号决议和联合国其他相关决议,包括大会 2003 年 7 月 3 日关于防止武装冲突的第 57/337 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 2000 年 10 月 31 日关于妇女与和平和安全的第 1325 (2000) 号决议,

还回顾《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 131 因为该宣言涉及对平民的保护,

回顾《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¹³²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¹³² 和《儿童权利公约》,¹³³ 重申这些人权文书必须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得到尊重,

¹²⁷ F/CN 6/2012/6

¹²⁸ 《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成就世界会议的报告,1985年7月15日至26日,内罗毕》(A/CONF.116/28/Rev.1),第一章,A节。

^{129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年9月4日至15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C. 96. IV. 13),第一章,决议1,附件二。

¹³⁰ 大会 S-23/2 号决议, 附件; S-23/3 号决议, 附件。

¹³¹ 大会第 48/104 号决议。

¹³² 见大会第 2200A(XXI)号决议,附件。

¹³³ 联合国, 《条约汇编》, 第1577卷, 第27531号。

表示深为关切由于以色列持续非法占领及其种种表现形式造成的严重影响,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妇女面临严峻的处境,

表示严重关切在以色列占领下生活的巴勒斯坦妇女和女童面对愈来愈多的 困难,包括住宅继续被毁,巴勒斯坦人遭到驱逐,撤销居住权利及任意拘留和 监禁,贫穷率高,普遍失业,粮食无保障,供水不足,家庭暴力事件增加,健 康、教育和生活水平下降(包括心理创伤发生率上升和心理健康状况下降),并 表示严重关切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特别是加沙地带的可怕的人道主义危机和不 安全、不稳定状况,

痛情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妇女和女孩处于 悲惨的经济和社会状况,以及以色列持续不断的非法做法所产生的严重影响导 致她们的人权遭到蓄意侵犯,包括特别是因修建和扩建定居点和隔离墙造成流 离失所和没收土地,继续对基于两国解决方案的和平构成重大障碍,以及继续 对人员和货物的流动实行封锁和限制,损害她们获得卫生保健的权利,包括孕 妇获得产前护理和安全分娩保健服务的机会,以及教育、就业、发展和行动自 由等权利,

严重关切特别是加沙地带危急的社会经济和人道主义状况,包括因以色列 采取军事行动并实行长期关闭边界过境点、严厉限制所有人员和货物流动等封 锁措施所致的状况,以及占领国以色列继续阻碍重建进程,给加沙地带平民、 尤其是妇女儿童生活的方方面面造成不利影响,

强调指出必须提供援助,尤其是紧急援助,以减轻巴勒斯坦妇女及其家人 面临的严峻的社会经济和人道主义状况,

强调必须加大妇女在建设和平以及预防冲突及和平解决冲突的相关决策方面的作用,作为确保该区域所有妇女的安全与福祉的一项努力,并强调必须让妇女平等参加和参与实现、维持、促进和平与安全的各项努力,

- 1. **重申**以色列的占领仍然是巴勒斯坦妇女提高地位、自力更生和参与社会发展的主要障碍,并强调必须努力更多地发挥她们在预防和解决冲突所涉相关决策中的作用,确保她们平等参加和参与为实现、维持、促进和平与安全而作的所有努力;
- 2. **吁请**国际社会继续提供迫切需要的援助(特别是紧急援助)和服务,以便努力减轻巴勒斯坦妇女及其家人面临的严重人道主义危机,并帮助重建相关的巴勒斯坦机构,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所有国际援助方案,赞扬在 24 个月时间内执行了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关于建立独立巴勒斯坦国国家机构的 2009 年 8 月计划,而且还取得了已获国际机构,包括联合国、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确认的重大成就:

- 3.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全面遵守《世界人权宣言》¹³⁴ 的各项规定和原则、1907 年《海牙第四公约》¹³⁵ 所附条例、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¹³⁶ 以及包括两项国际人权公约¹³² 在内的所有其他相关的国际法规则、原则和文书,以保护巴勒斯坦妇女及其家人的权利;
- 4. **敦促**国际社会继续对促进和保护巴勒斯坦妇女和女孩的人权给予特别 关注,并加紧采取措施,改善在以色列占领下生活的巴勒斯坦妇女及其家人所 面临的困境;
- 5. **吁请**以色列遵守联合国各项有关决议,为所有难民和流离失所的巴勒 斯坦妇女和儿童重返家园和房产提供便利;
- 6. **强调指出**迫切需要国际社会,包括四方的不断积极参与,以支持双方恢复、推进和加快和平进程谈判,争取在联合国决议、以色列-巴勒斯坦冲突永久性两国解决办法四方路线图¹³⁷ 和阿拉伯国家联盟理事会第十四届会议通过的《阿拉伯和平倡议》¹³⁸ 的基础上,达成公正、持久和全面的和平解决:
- 7. **请**妇女地位委员会对《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 ¹²⁸ 特别是其中关于巴勒斯坦妇女和儿童的第 260 段,以及《北京行动纲要》 ¹²⁹ 和题为 "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性别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文件¹³⁰ 的执行情况继续监测并采取行动;
- 8. **请**秘书长继续审查这一状况,采用一切可用的手段,包括秘书长报告¹²⁷ 中所述的各种手段帮助巴勒斯坦妇女,并向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本决议执行进展情况报告,其中应载列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提供的资料。

2012 年 7 月 27 日 第 48 次全体会议

¹³⁴ 大会第 217A(III) 号决议。

¹³⁵ 见卡内基国际和平基金会,《1899 年和 1907 年海牙公约和宣言》(牛津大学出版社,1915年,纽约)。

¹³⁶ 联合国, 《条约汇编》, 第75卷, 第973号。

¹³⁷ S/2003/529, 附件。

¹³⁸ A/56/1026-S/2002/932, 附件二,第14/221号决议。

2012/26. 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 2011 年 5 月 9 日至 13 日在土耳其伊斯坦布尔举行的第四次联合国最不 发达国家问题会议通过并经大会 2011 年 6 月 17 日第 65/280 号决议核可的《伊斯坦布尔宣言》 ¹³⁹ 和《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 ¹⁴⁰ 大会在该项决议中吁请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承诺执行该《行动纲领》,

重中《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的首要目标是克服最不发达国家面临的结构 性挑战,以消除贫穷,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并使这些国家能够脱离最不 发达国家类别,

回顾 2012 年 6 月 20 日至 22 日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成果文件, ¹⁴¹

又回顾其关于《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的 2011 年 7 月 22 日第 2011/9 号决议,

还回顾大会 2011 年 12 月 22 日第 66/213 号决议,

回顾其 2012 年实质性会议高级别部分就"在各级争取包容、可持续和公平的经济增长的背景下促进生产力、就业和体面工作,以消除贫穷,从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主题于 2012 年 7 月 10 日通过的部长宣言,¹⁴²

-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 领》执行情况的报告: ¹⁴³
- 2. **重申**国际社会在于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的成果文件¹⁴¹ 中承诺帮助最不发达国家努力实现可持续发展,还重申商定有效实施《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¹⁴⁰ 并将其优先方面充分纳入成果文件所载的行动框架;而行动框架的更广泛执行将有助于实现《行动纲领》规定的到 2020 年使半数最不发达国家达到脱离此类国家类别的标准的首要目标;

 $^{^{139}}$ 《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报告,2011 年 5 月 9 日至 13 日,土耳其伊斯坦布尔》(A/CONF. 219/7),第一章。

¹⁴⁰ 同上, 第二章。

¹⁴¹ 大会第 66/288 号决议, 附件。

¹⁴² E/HLS/2012/1。

¹⁴³ A/67/88-E/2012/75

- 3. **表示关切**金融和经济危机的当前影响表明需要有针对性地及时调集适当区域和国际支持,补充最不发达国家的努力,以建设抗御经济冲击的复原力并减轻经济冲击的影响;
- 4. **重申**最不发达国家若要更加融入全球经济一体化并从中受益,增强其抵御冲击的复原力,持续实现有包容性和公平的增长和消除贫困,实现结构转型,并为所有人创造充分和生产性就业和体面工作,就必须在农业、制造业和服务业领域建立起必要水平的有活力能竞争的生产能力;
- 5. **注意到**最不发达国家在为所有人创造充分就业和体面工作方面所作努力,表示关切尽管作出了巨大努力,这些国家尚未为其不断增加的工作年龄人口创造数量充足的体面工作,原因包括这些国家经济中尚有结构性限制;为此鼓励最不发达国家依照《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的纲要,采取进一步行动,加强生产能力,并回顾发展伙伴在《行动纲领》中承诺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更多财政和技术支助,以发展生产能力,从而帮助最不发达国家努力实现结构转型,为所有人创造充分和生产性就业和体面工作;
- 6. **强调指出**最不发达国家必须依照《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采取社会保护政策措施,以实现加强社会保护制度的目标,改善包括穷人和弱势群体在内的所有人的复原力,并在这方面重申最不发达国家及其发展伙伴在《行动纲领》中作出的承诺;
- 7. **欢迎**许多最不发达国家在执行《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包括将其纳入有关规划文件和发展战略的主流,并促请最不发达国家在其发展伙伴的支持下履行承诺,推动落实《行动纲领》,包括将其各项规定纳入本国政策和发展框架,以及在所有主要利益攸关方的充分参与下进行定期审查,为此请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事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附属机构,包括联合国各区域和职司委员会、联合国驻地协调员系统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积极支持纳入和执行《行动纲领》;
- 8. **又欢迎**在将《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纳入发展伙伴的发展合作框架的主流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并促请发展伙伴酌情将《行动纲领》进一步纳入各自的国家合作政策框架、方案和活动,以确保按照《行动纲领》的规定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强化、可预测和有针对性的支持,确保履行各自的承诺,并考虑采取适当措施克服可能存在的任何不足或缺点;
- 9. **注意到**官方发展援助仍然是促进最不发达国家发展的最大外部筹资来源,在其发展中扮演重要角色,又注意到过去十年中,在增加对最不发达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方面有所进展,强调事实上履行所有官方发展援助承诺至关重要,其中包括许多发达国家作出的承诺,即到 2015 年实现向发展中国家提供的官方发展援助占国民生产总值 0.7%的目标,同时实现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的官

方发展援助占国民生产总值 0.15%至 0.20%的目标,并敦促尚未履行其对最不发达国家所作官方发展援助承诺的发达国家履行承诺;

- 10. **欢迎**采取步骤,提高对最不发达国家援助的效力和质量,并强调需要通过加强国家自主权、匹配、协调统一、可预测性、相互问责制和透明度及以成果为导向的做法,提高援助的质量;
- 11. **促请**最不发达国家及其发展伙伴、联合国系统和所有其他行为体以协调连贯的方式,尽速充分有效地履行《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在(a)生产能力、(b)农业、粮食安全和农村发展、(c)贸易、(d)商品、(e)人类和社会发展、(f)多重危机和其他新出现的挑战、(g)调集财政资源支持发展和能力建设以及(h)各级善治等八个优先领域作出的承诺;
- 12. **促请**最不发达国家同发展伙伴合作,扩大本国现有的审查机制,包括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减贫战略文件、共同国家评估和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执行情况的审查机制,以及现有的协商机制,以涵盖对《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的审查:
- 13. **邀请**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其他多边组织,包括布雷顿森林机构及国际和区域金融机构,酌情并根据各自的任务,为执行《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做出贡献,将其纳入各自的工作方案,并全面参与国家、次区域、区域和全球各级对该纲领进行的审查:
- 14. **促请**发展中国家遵循团结精神并根据本国能力,在补充而非取代南北合作的南南合作框架内,支持在共同商定的合作领域有效执行《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
- 15. **邀请**私营部门、民间社会和各基金会在各自职权范围内,根据最不发达国家的国家优先目标,推动执行《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
- 16. **赞赏地欢迎**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包括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项目事务厅、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世界粮食计划署、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国际电信联盟、世界气象组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以及国际原子能机构)决定将《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主流化并将其有关规定纳入它们的工作方案,在这方面邀请联合国所有其他基金、方案以及专门机构的理事机构酌情并根据各自的任务,尽速采取同样的行动;
- 17. **再次请**秘书长将最不发达国家关切的问题纳入经济、社会、环境和相关领域的所有有关报告,以支持执行《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所载目标;

- 18. **着重指出**在联合国所有主要会议和进程中必须特别关注最不发达国家的问题和关切:
- 19. **注意到**特设工作组开展工作,以进一步研究和加强将脱离最不发达国家类别的国家的平稳过渡进程:
- 20. **回顾**大会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步骤,至迟于 2013 年优先开展差距和能力联合分析,以便在现有国际举措基础上,建立一个专门服务最不发达国家的技术数据库和科技创新支持机制;
- 21. **着重指出**需要采取必要步骤,确保最不发达国家及其发展伙伴相互负责,兑现自己根据《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作出的承诺:
- 22. **重申**决定在 2015 年年度部长级审查中纳入对《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 执行情况的审查;
- 23. **重申**发展合作论坛在审查国际发展合作趋势以及发展政策协调时应继续考虑到《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
- 24. **大力鼓励**在专门用以确定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进程中,适当考虑最不 发达国家的特殊需要和优先发展重点,包括《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所载优先 发展重点;
- 25. **邀请**相关联合国区域委员会和机构与全球一级和国家一级各后续行动进程密切协调,并与次区域和区域开发银行和政府间组织合作,每两年一次审查《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第一次审查将于 2013 年进行:
- 26. **鼓励**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主要群体和其他捐助方及时向信托基金捐款,以支持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公室开展的活动,其目的为支持《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的执行、贯彻和监测工作以及最不发达国家代表参加理事会召开的《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年度审查会议和其他相关论坛会议,并在这方面表示感谢已向信托基金作出自愿捐助的国家;
- 27. **请**秘书长在题为"《2011-2020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审查和协调"分项下,向理事会 2013 年实质性会议提交一份进展报告,说明《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

2012年7月27日 第48次全体会议

2012/27. 人类住区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关于协调执行《人居议程》的相关决议和决定, 144

确认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在实现可持续城市发展的目标和执行《人居议程》方面所做的工作,

回顾 2012 年 6 月 20 日至 22 日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成果文件, ¹⁴⁵

-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协调执行《人居议程》的报告: 146
- 2. **又表示注意到** 2011 年 12 月 22 日大会在第 66/207 号决议第 2 段中决定于 2016 年召开第三次联合国住房与城市可持续发展会议(人居三);
- 3. **注意到**正在进行中的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治理结构审查, 其目的是提高其透明度、加强问责制、提高效率和效益;
- 4. **确认**在达到甚至超越千年发展目标 7 关于改善贫民窟居住者生活的具体目标 11 方面所取得的进展,但表示关切在应对发展中国家贫民窟增多方面取得的进展仍不够、城市无计划扩展扩大了城市鸿沟,致使城市和郊区形成社会隔离,以及需要采取更多努力总体减少世界范围的城市鸿沟,其原因是贫民窟居住者绝对人数在十年中增长了 5 000 多万,并在这方面强调各国政府和发展伙伴必须加倍努力支持各级计划和战略,以改善整个发展中世界的城市穷人生活:
- 5. **鼓励**各国政府继续支持人居署在其任务规定范围内,并按照 2008-2013 年中期战略和体制计划,开展在与城市和气候变化有关问题方面的工作和现有合作,包括在联合国系统内与气候变化有关的问题上,特别是在应对城市气候变化脆弱性方面发挥补充作用,并以城市弱势群体、贫民窟居民、城市穷人和高危群体为重点;
- 6. **又鼓励**各国政府结合自身情况和能力,促进规划、建设和管理的可持续标准,以获得清洁和安全饮用水、适当的卫生设施、城市和农村服务、可持续的废物管理、可持续交通和减少灾害风险;

¹⁴⁴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的报告,1996年6月3日至14日,伊斯坦布尔》(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C. 97. IV. 6),第一章,决议1,附件二。

¹⁴⁵ 大会第 66/288 号决议,附件。

 $^{^{146}}$ E/2012/65.

- 7. **鼓励**各国各级政府和包括私营部门在内的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促进 人们特别是穷人参与并获益于有关包括住房在内的基本服务的政策、方案和项 目,以解决城乡人口的需要;
- 8. **欢迎**各级举措对调集投资用于实现当前具体目标之后的贫民窟改造、 住所和基本服务所作贡献,并邀请国际社会支持这些努力;
- 9. 强调人居三及其筹备进程应充分利用已编入计划的会议,与人居署理事会第二十四届和第二十五届会议及世界城市论坛第七届会议协调一致,鼓励住房和城市发展问题区域部长级会议和其他相关专家组会议支持筹备进程各项活动,同时考虑到应以最具有包容性、最高效、切实有效和更好的方式实施会议及其筹备进程:
- 10. **鼓励**将地方、国家和区域各级所有相关的利益攸关方均纳入人居三筹 备工作;
- 11. **建议**大会及时通过决议确定人居三的模式,并在这方面鼓励联合国系统,特别是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下各区域和职能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附属机构,酌情积极支持会议筹备进程;
- 12. **鼓励**人居署与常驻代表委员会协商,继续以开放和透明的方式制订 2014-2019 年战略计划,为计划所涵盖的时期确定符合实际和可以实现的目标;
- 13. **表示注意到**人居署执行主任关于人居署治理结构审查的报告, ¹⁴⁷ 并鼓励人居署与常驻代表委员会合作推进这一进程,以继续走提高透明度、加强问责制、提高效率和效益的道路:
- 14. **邀请**国际捐助界和金融机构向人居署慷慨捐助,增加对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包括对水和环卫信托基金和技术合作信托基金的自愿财政捐款,并邀请有能力的国家政府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提供可预测的多年期资金及增加非专用捐款;
 - 15. 请秘书长按照大会授权继续充分支持人居署:
- 16. **邀请**各国政府进一步促进可持续城市以及地方当局在国家发展政策和方案中的作用,并考虑将具有环境可持续性、社会包容性和经济效益的城市作用纳入 2015 年后联合国发展议程;
- 17. **决定**将秘书长关于协调执行《人居议程》的报告送交大会,供其第六十七届会议审议;

¹⁴⁷ HSP/GC/23/2/Add. 1.

18. **请**秘书长向理事会提交一份关于协调执行《人居议程》的报告,供其 2013 年实质性会议审议。

> 2012年7月27日 第48次全体会议

2012/28. 公共行政专家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的报告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关于公共行政与发展的 2002 年 12 月 19 日第 2002/40 号、2003 年 7 月 25 日第 2003/60 号、2005 年 3 月 31 日第 2005/3 号、2005 年 10 月 21 日第 2005/55 号、2006 年 7 月 28 日第 2006/47 号、2007 年 10 月 4 日第 2007/38 号、2008 年 7 月 25 日第 2008/32 号和 2009 年 7 月 29 日第 2009/18 号、2011 年 4 月 26 日第 2011/2 号和 2011 年 7 月 27 日第 2011/22 号决议,

提及大会关于公共行政与发展的 1996 年 4 月 19 日第 50/225 号、2001 年 12 月 21 日第 56/213 号、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77 号、2003 年 12 月 23 日 第 58/231 号、2004 年 12 月 2 日第 59/55 号和 2005 年 11 月 30 日第 60/34 号决议,以及关于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的 2008 年 12 月 19 日第 63/202 号、2009 年 12 月 21 日第 64/187 号、2010 年 12 月 20 日第 65/141 号和 2011 年 12 月 22 日第 66/184 号决议,

确认公共行政专家委员会在就发展过程中的治理和公共行政问题向经济及 社会理事会提供政策咨询和方案指导方面所做的工作,

注意到联合国公共行政和财政方案在机构和人力资源能力发展、电子和流动政府、以及公民参与管理发展方案等方面向会员国提供的支持,

强调透明、负责、包容、高效、有效和公平的公共行政在发展过程中的重要地位,

1. **赞赏地注意**到公共行政专家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报告¹⁴⁸ 所载关于注重成果的地方公共治理和行政的结论和建议,尤其是特别强调公民参与、包括公务员培训和教育在内的人力资本开发、以及公正分配资源在加强所有各级尤其是地方一级的治理方面的作用;

¹⁴⁸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2年,补编第24号》(E/2012/44)。

- 2. **重申**国家和国际各级的善治和法治,对于持续、包容和公平的经济增长、可持续发展以及消除贫困和饥饿必不可少,¹⁴⁹ 并鼓励会员国继续支持所有各级的公共治理能力发展和机构建设,以期加速在实现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方面取得进展;
- 3. **邀请**委员会在筹备第十二届会议的框架内,研究顺应民意和包容各方的公共治理的具体做法对发展的影响,同时铭记需要推动国家和地方各级公共部门高标准的诚信、透明、问责、效率和效益,促进获得公共服务的平等机会,以及为所有人提供参与公共事务的机会,并请委员会在其 2013 年 4 月第十二次报告中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报研究结果,以便协助为审议 2015 年后的发展议程做好筹备工作:

4. 请秘书处继续:

- (a) 提高在线和离线能力发展培训的广度和深度,并进一步编写公共行政国别研究报告,其中包含国别统计数据以及分析和实例研究,以期更好地协助各国根据自身需要,重新定义、改良、强化和革新公共行政,特别是公共服务的交付;
- (b) 通过宣传和加强联合国公共服务日和联合国公共服务奖,充分认可会员国提出的公共部门创新举措;
- (c) 支持开发联合国公共行政网络,用于建立伙伴关系、传播知识、以及 交流公共行政领域的最佳作法和经验教训:
- (d) 协助执行关于电子和流动政府问题 2003 年 12 月 10 日至 12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第一阶段通过的《行动计划》, ¹⁵⁰ 以及 2005 年 11 月 16 日至 18 日在突尼斯举行的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第二阶段通过的《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 ¹⁵¹
- 5. **邀请**会员国和其他机构捐助方考虑酌情向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各相关信托基金捐款,以扩展其能力建设方案和外联活动。

2012年7月27日 第48次全体会议

¹⁴⁹ 大会第 65/1 号决议, 第 11 段; 其他与公民参与有关的条款可查阅该决议第 23(a)、(e)和(g)段。

¹⁵⁰ 见 A/C. 2/59/3, 附件。

¹⁵¹ 见 A/60/687。

2012/29.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第四十六届和第 四十七届会议的报告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 2010 年 12 月 14 日第 2010/37 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 2012 年 2 月 23 日第 66/254 号决议,该决议启动了加强和增进人权条约机构体系有效运作的政府间进程,并认识到从中可找到解决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¹⁵² 缔约国报告积压问题的长期办法,

审议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第四十六届和第四十七届会议的报告¹⁵³ 以及其中关于增加会议时间的请求,

关切有待审议的缔约国报告持续积压,导致委员会无法以高效和及时的方式充分履行《公约》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5 年 5 月 28 日第 1985/17 号决议规定的职责,

欢迎委员会努力提高其工作方法的效率,特别是决定临时通过两次会议审 议定期报告,以期增加委员会审议的缔约国报告数,从而减少当前积压,并鼓 励委员会持续努力提高其工作方法的效率,

- 1. **决定**作为一项临时措施,在不妨碍大会关于加强和增进人权条约机构体系有效运作的政府间进程的情况下,核准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2013 年第二次年会和2014 年第一次年会各延长一周,总共增加两周会议时间,用于审议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¹⁵² 缔约国报告,以期减少积压,并又决定核准至多 10 名委员会成员参加在 2013 年举行的两次会前工作组会议,从而为审议更多报告做好准备;
- 2. **请**委员会继续提高其工作方法的效率,并在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中说明委员会为处理积压问题而采取的措施所带来的影响。

2012年7月27日 第48次全体会议

¹⁵² 见大会第 2200A(XXI)号决议, 附件。

^{153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2年,补编第2号》(E/2012/22)。

2012/30.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按照包括第 61/16 号决议在内的大会相关决议统筹协调执行和贯彻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方面的作用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 1991 年 5 月 13 日第 45/264 号、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62 号、1996 年 5 月 24 日第 50/227 号、1997 年 12 月 19 日第 52/12B 号、2003 年 6 月 23 日第 57/270B 号、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65 号和 2006 年 11 月 20 日第 61/16 号决议,

又回顾审查大会关于加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第 61/16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 大会 2011 年 6 月 29 日第 65/285 号决议,

还回顾其题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按照包括第 61/16 号决议在内的大会相关决议统筹协调执行和贯彻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方面的作用"的 2009 年 7 月 31 日第 2009/29 号决议及 2010 年 7 月 23 日第 2010/252 号和 2011 年 7 月 22 日第 2011/216 号决定,

-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今后有关统筹协调执行和贯彻联合国各次主要 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成果报告的周期和范围的说明; ¹⁵⁴
- 2. **强调**需要执行大会第 57/270B 号决议及其后关于统筹协调执行和贯彻 联合国经济和社会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各项决议;
- 3. **呼吁**各职司委员会、区域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其他附属机构在 其各自任务范围内,一致支持理事会统筹协调执行和贯彻联合国经济、社会、 环境和相关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
- 4. **回顾** 2012 年 6 月 20 日至 22 日在巴西里约热内卢召开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上承诺,在《宪章》规定任务范围内加强理事会,使其作为统筹协调贯彻联合国经济、社会、环境和相关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主要机关,并确认其在实现均衡整合可持续发展三个层面方面发挥关键作用;
- 5. 在这方面,请秘书长在审查关于加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大会第 61/16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框架内,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提出加强理事会包括其工作方法的提案,以便其有效履行职能,并特别关注统筹协调执行和经常实质性贯彻联合国经济、社会、环境和相关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

¹⁵⁴ A/67/82-/E/2012/64。

议成果,编写该报告时应与会员国协商,并视情况考虑到各职司委员会、区域委员会和理事会其他附属机构提出的意见。

2012年7月27日 第49次全体会议

2012/31.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后续行动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 2002 年 3 月 18 日至 22 日在墨西哥蒙特雷举行的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和 2008 年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2 日在多哈举行的审查蒙特雷共识执行情况的发展筹资问题后续国际会议,

又回顾 2005 年 9 月 14 日至 16 日在纽约举行的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及其成果文件, ¹⁵⁵

还回顾 2009 年 6 月 24 日至 30 日在纽约举行的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及其对发展的影响问题会议及其成果文件,¹⁵⁶

回顾 2010 年 9 月 20 日至 22 日在纽约举行的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及其成果文件, 157

又回顾 2012 年 6 月 20 日至 22 日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及其成果文件, ¹⁵⁸

还回顾大会关于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后续行动的 2011 年 12 月 22 日第 66/191 号和关于创新型发展筹资机制的 2010 年 12 月 20 日第 65/146 号决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以强化和更有效的政府间包容各方的进程执行发展筹资的后续行动的 2009 年 7 月 31 日第 2009/30 号决议、关于国际会议的后续行动的 2011 年 7 月 28 日第 2011/38 号决议和大会和理事会的所有其他相关决议以及 2008 年审查会议,

回顾大会关于审查大会关于加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 2006 年 11 月 20 日第 61/16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 2011 年 6 月 29 日第 65/285 号决议,

¹⁵⁵ 大会第 60/1 号决议。

¹⁵⁶ 大会第 63/303 号决议, 附件。

¹⁵⁷ 大会第 65/1 号决议。

¹⁵⁸ 大会第 66/288 号决议,附件。

表示注意到大会主席关于 2011 年 12 月 7 日至 8 日在纽约举行的第五次发展筹资问题高级别对话的总结, ¹⁵⁹

又表示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关于理事会 2012 年 3 月 12 日和 13 日在纽约与布雷顿森林机构、世界贸易组织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举行的高级别特别会议的总结,¹⁶⁰

还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在发展筹资方面的统筹、协调与合作的说明, 161

重申《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蒙特雷共识》¹⁶² 的全部内容、完整性及全面做法,回顾各方决心本着全球伙伴关系和团结精神,采取具体行动执行《蒙特雷共识》和应对发展筹资挑战,以支持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

又重申每个国家必须对本国的发展承担首要责任,国家政策和发展战略对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的作用怎么强调都不为过,确认各国的努力应得到旨在增加发展中国家发展机会的扶持性全球方案、措施和政策的支持,同时顾及各国的国情,尊重各国的自主权、战略和主权,

深为关切全球金融和经济危机对发展,包括对发展中国家筹措发展资金的能力持续造成不利影响,确认全球增长正在恢复,有必要维持复苏,因为复苏极为脆弱,且不均衡,承认要有效应对当前危机的影响,需要及时落实各项发展承诺,包括现有的援助承诺,

- 1. **重中**国家、区域和国际社会必须保持充分参与,按照审查蒙特雷共识执行情况的发展筹资问题后续国际会议通过的《发展筹资问题多哈宣言》¹⁶³ 重申的那样,确保对执行《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蒙特雷共识》¹⁶² 采取适当和有效的后续行动,并继续不懈努力,在发展筹资进程的总议程范围内,搭建有关利益攸关方之间的桥梁;
- 2. **再次申明**联合国发挥着发展筹资后续进程协调中心的作用,且需要维持这一作用,以确保进程的连贯和活力,同时重申需要进一步促使各利益攸关

¹⁵⁹ A/66/678。

¹⁶⁰ A/67/81-E/2012/62。

¹⁶¹ E/2012/7。

 $^{^{162}}$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2002 年 3 月 18 日至 22 日,墨西哥蒙特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C. 02. II. A. 7),第一章,决议 1,附件。

¹⁶³ 大会第 63/239 号决议,附件。

方(包括联合国系统、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贸易组织)更多的参与对蒙特雷和多哈承诺的后续和执行行动;

- 3. **又再次申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应该继续加强自己在促进一致、协调及合作执行《蒙特雷共识》和《多哈宣言》方面的作用,并加强自己作为有多个利益攸关者参与的论坛发挥的作用;
- 4. **回顾**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文件¹⁵⁸ 第 255 至 257 段,在这方面强调指出必须加强协调一致,防止发展筹资后续进程中工作发生重叠;
- 5. **强调**发展筹资后续进程应由一系列相辅相成、环环相扣的活动构成, 以确保进程的整体性,并更好和更有效地利用现有机制和资源;
- 6. **欢迎**大会关于发展筹资的高级别对话和与布雷顿森林机构、世界贸易组织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举行的理事会高级别特别会议进行了实质性讨论,并强调这些讨论是发展筹资后续进程中相辅相成的组成部分;
- 7. **强调指出**作为有多个利益攸关方参与的论坛一部分,会员国在理事会高级别特别会议期间与布雷顿森林机构、世界贸易组织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的代表的对话需要进一步改善:
- 8. **欢迎**在理事会高级别特别会议之前增加了与参与机构在工作人员层面的 互动和协调;
- 9. **确认**理事会主席经与会员国协商,努力继续与布雷顿森林机构、世界贸易组织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的适当代表协作,考虑采取创新方式,特别是有利于这些机构高级别参与的方式,改进理事会高级别会议的议程和形式;
- 10.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同会员国密切协商,就筹备高级别特别会议的所有内容,特别是下一年会议的日期和议程,与相关组织和利益相关者继续密切开展合作和对话,以便就有关发展筹资框架的主要问题进行互动更好、更为活跃和更实质性的讨论;
- 11. **欢迎**作出努力,更多地重视在理事会年度实质性会议期间对关于发展 筹资的议程项目的审议,包括将发展筹资议题分配给会议协调部分;
- 12. **强调指出**决心按照理事会第 2009/30 号和 2010 年 7 月 23 日第 2010/26 号决议不断完善这些方式:
- 13. **鼓励**所有相关利益攸关者考虑举办专题讨论会、小组讨论和情况简介会,作为上述活动筹备工作的一部分和对这些活动的贡献,以提高知名度,吸引更多的关注和参与,促进持续进行实质性讨论;

- 14. **注意到**目前正在进行关于创新型发展筹资机制的讨论,包括在理事会实质性会议协调部分于 2012 年 7 月 12 日举行的特别活动中展开的讨论,同时重申此类自愿机制应是传统资金来源的补充,而非替代;
- 15. **重申**必须在明确了解和尊重各自任务授权和管理结构的基础上,进一步改进联合国、布雷顿森林机构和世界贸易组织之间在执行《蒙特雷共识》和《多哈宣言》方面的合作:
- 16. 在这方面**欢迎**布雷顿森林机构邀请理事会主席参加布雷顿森林机构发展委员会的会议,并注意到理事会主席酌情参加国际组织的政府间机构会议有助于发展筹资的后续进程;
- 17. **鼓励**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特别是发展筹资办公室,保持与布雷顿森林机构、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贸易组织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在工作人员层面的定期互动,以便在各自依照自己的政府间授权采取行动的同时,加强相互间的一致、协调及合作;
- 18. **确认**在加强发展筹资后续进程方面迄今作出的努力,强调应按照大会 2010 年 12 月 20 日第 65/145 号决议第 30 段中的规定,酌情对该进程的方式进行审查;
- 19. **回顾**大会决定审议是否需要至迟于 2013 年举行发展筹资问题后续会议,在这方面又回顾大会已决定举行非正式磋商,以便就是否需要至迟于 2013 年举行这样一次会议做出最后决定,并期待非正式协商取得圆满成功;
- 20. **再次呼吁**会员国和其他潜在捐助方考虑向发展筹资问题后续国际会议信托基金慷慨捐款,这将推动实施强化和更有效的政府间包容各方的进程,以执行发展筹资的后续行动。

2012年7月27日 第49次全体会议

2012/32. 发展政策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的报告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 2004 年 12 月 20 日关于将从最不发达国家名单毕业国家平稳过渡战略的第 59/209 号决议另加 2011 年 12 月 22 日第 66/213 号决议,根据后一项决议设立了特设工作组,进一步研究和加强将从最不发达国家类别毕业的国家平稳过渡进程,

又回顾大会 2011 年 6 月 17 日认可《伊斯坦布尔宣言》¹⁶⁴ 和《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¹⁶⁵ 的第 65/280 号决议,

还回顾其 1998 年 7 月 31 日第 1998/46 号、2007 年 7 月 27 日第 2007/34 号、2009 年 7 月 31 日第 2009/35 号和 2011 年 7 月 27 日第 2011/20 号决议,

注意到特设工作组开展的工作,

回顾其关于审查联合国对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支助的 2009 年 7 月 29 日第 2009/17 号、2010 年 7 月 23 日第 2010/34 号和 2011 年 12 月 5 日第 2011/44 号 决议,

注意到必须充分提供资金,以应对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给将从最不发达国 家类别毕业的极端脆弱国家产生的挑战,

重申深信将从最不发达国家类别毕业国家的积极发展不应打断或倒退,而 是应能继续,不断进步与发展,

回顾大会第 59/209 号决议决定从大会注意到发展政策委员会让一国从最不 发达国家名单毕业的建议起三年后,毕业即开始生效;在此三年期间,该国仍 列名单,并仍享有列名即应享有的一切优惠,

考虑到必须维持最不发达国家类别列入和毕业标准的稳定性,并在应用相关既定程序方面保持稳定性,以确保该进程具有公信力,从而确保最不发达国家名单具有公信力,同时适当考虑到有可能从最不发达国家类别毕业或正被考虑准予毕业的国家的具体挑战、脆弱性和发展需要,

- 1. 表示注意到发展政策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的报告; 166
- 2. **赞赏地注意到**委员会开展工作,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2 年年度部长级审查主题,在对全球负责任的环境下增进生产能力和就业,制定 2015 年以后联合国发展议程,开展 2012 年最不发达国家名单三年期审查,以及加强从最不发达国家类别平稳过渡的进程;
- 3. **赞同**委员会将南苏丹列入最不发达国家名单的建议,前提是获得南苏 丹政府的同意,并邀请大会表示注意到此建议;

 $^{^{164}}$ 《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报告,2011 年 5 月 9 日至 13 日,土耳其伊斯坦布尔》(A/CONF. 219/7),第一章。

¹⁶⁵ 同上, 第二章。

¹⁶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2年,补编第13号》(E/2012/33)。

- 4. **又赞同**委员会让瓦努阿图从最不发达国家名单毕业的建议,并建议大会表示注意到此建议;
- 5. **表示注意到**委员会让图瓦卢从最不发达国家名单毕业的建议,并决定在 2013 年实质性会议上审议此建议,以使委员会有机会充分审议图瓦卢面临的具体挑战;
- 6. **回顾**其 2009 年核准并在以后几次会议上重申核准委员会让赤道几内亚 从最不发达国家名单毕业的建议,并促请大会表示注意到该建议:
- 7. **强调指出**大会不就让合格国家从最不发达国家名单毕业的建议采取行动,会有损于最不发达国家类别的公信力,并就此促请每逢理事会就委员会所提最不发达国家名单列名和毕业建议采取行动,大会在理事会作出此类决定后的首次届会即应表示注意到此类行动:
- 8. **重中**平稳过渡至关重要,可确保将毕业国家不受干扰地顺利进入可持续发展轨道,并强调要使每个将毕业国家成功过渡,就需要依据其本国的平稳过渡战略,该战略应在本国领导下和国际社会支持下酌情制定,其中考虑到该国的具体挑战和脆弱性以及优势,提出一套根据该国优先事项选定的全面一致的具体、可预测和变革性措施:
- 9. **赞赏地承认**委员会为特设工作组进一步研究和增强平稳过渡进程作出了贡献:
- 10. 请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审议理事会为其 2013 年实质性会议高级别部分选定的主题并提出建议:
- 11. **又请**委员会监测将从最不发达国家名单毕业国家在发展方面的进展, 并将其结论列入提交理事会的年度报告;
- 12. **欣见**理事会与委员会进行更频繁的互动,并鼓励发展政策委员会主席,及在必要时连同委员会其他成员,在现有资源范围内酌情继续践行理事会第 2011/20 号决议明述的这一惯例。

2012年7月27日 第49次全体会议

2012/33. 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 2004 年 11 月 11 日第 2004/69 号和 2011 年 7 月 27 日第 2011/23 号 决议,

确认《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蒙特雷共识》的呼吁,即通过促进各国税务 当局之间的对话和增进有关多边机构和相关区域组织的工作协调加强国际税务 合作,并特别重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需要,¹⁶⁷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发展筹资问题多哈宣言》¹⁶⁸ 和《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及其对发展的影响问题会议成果》¹⁶⁹ 中要求审查为促进国际税务合作加强体制安排的问题,包括加强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的问题,

确认各国的税收制度应由本国自己负责,但在处理国际税务问题包括双重征税方面,应加强技术援助,强化国际合作和参与,以支持这些领域的努力,

又确认必须就国际税务合作问题开展兼容并蓄、共同参与和基础广泛的 对话,

注意到有关多边机构和相关次区域及区域组织内开展的活动并确认必须促进联合国与税务合作领域其他国际机构开展协作,

欢迎理事会 2012 年 3 月 15 日就国际税务合作进行的讨论, 170

表示注意到委员会第七届会议的报告,171

- 1. **从见**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开展工作,执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4/69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并鼓励委员会继续在这方面展开进一步的努力;
- 2. **表示注意到**委员会编制的 2011 年修订版《联合国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双重征税示范公约》,并注意到英文版的发表,请:
- (a) 继续在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发展筹资办公室网站上以可下载的格式免费刊载《公约》;
 - (b) 在英文版出版之后,尽快将《公约》译成联合国其他正式语文出版:
- 3.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委员会的作用和工作的报告,¹⁷² 并确认 各国税务当局必须就国际税务合作相关问题增强对话;

 $^{^{167}}$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2002 年 3 月 18 日至 22 日,墨西哥蒙特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C. 02. II. A. 7),第一章,决议 1,附件,第 64 段。

¹⁶⁸ 大会第 63/239 号决议, 附件, 第 16 段。

¹⁶⁹ 大会第 63/303 号决议,附件,第 56(c)段。

¹⁷⁰ 见E/2012/SR. 8 和 9。

¹⁷¹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1年,补编第25号》(E/2011/45)。

¹⁷² E/2012/8.

- 4. **确认**必须继续协商,探索加强体制安排以促进国际税务合作的备选办法、包括把委员会改为理事会的一个政府间附属机构的问题;
- 5. **强调**委员会应加强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等活跃在国际税务合作领域的其他国际组织之间的协作;
- 6. **决定** 2013 年上半年举行为期一天的会议,以审议国际税务合作问题,包括促进这种合作的体制安排;
- 7. **鼓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向各国税务当局代表发出参加此次会议的 邀请;
- 8. **请**秘书长向理事会报告在加强委员会工作以及委员会与有关多边机构和相关区域及次区域组织加强合作方面进一步取得的进展;
- 9. **确认**发展筹资办公室在其任务范围内开展工作,拟定国际税务合作能力发展方案,目的是加强发展中国家财政部和国家税务当局的能力,发展更有效益和效率的税务制度以支持公共和私人投资达到理想水平并打击逃税,并请该办公室与其他利益攸关方合作,继续开展这方面工作;
 - 10. 强调指出必须为委员会附属机构提供适当资金,以使其能履行任务;
- 11. **再次**就此吁请会员国、有关组织和其他潜在捐助方考虑向秘书长设立的国际税务合作问题信托基金慷慨捐款,以补充经常预算资源的不足,并邀请秘书长为此加强工作。

2012 年 7 月 27 日 第 49 次全体会议

2012/34.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的 地点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铭记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职权范围第 15 条以及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1 和 2 条,

考虑到秘鲁政府为主办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发出的邀请,

- 1. **注意到** 2012 年 8 月 31 日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第 661 (XXXIV) 号决议,其中委员会高兴地接受秘鲁政府为主办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发出的邀请:
 - 2. 核可委员会决定于 2014 年上半年在秘鲁举行第三十五届会议。

2012年11月26日 第52次全体会议

2012/35. 成立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科学、创新及 信息和通信技术会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注意到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 2012 年 8 月 31 日关于成立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科学、创新及信息和通信技术会议的第 672(XXXIV)号决议,委员会在其中核可成立该会议,作为其附属机构之一,

考虑到委员会第 672(XXXIV)号决议请委员会执行秘书向联合国相关机构提交关于成立该会议的必要的提案供其审议,

核可根据委员会第 672(XXXIV)号决议,成立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科学、创新及信息和通信技术会议,作为委员会的附属机构之一。

2012年11月26日 第52次全体会议

2012/36.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发展的区域层面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核可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 2012 年 8 月 31 日第 674(XXXIV)号决议,其中委员会请委员会执行秘书以适当方式紧急应对为制定 2015 年后发展议程而开展的各项活动所带来的战略挑战,同时考虑到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的需求和优先事项,并通过区域协调机制和与其他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协商,确保联合国系统在区域一级的战略协调,以支持一体化努力。

2012年11月26日 第52次全体会议

2012/37. 参加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成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 2005 年 12 月 20 日第 60/180 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 2005 年 12 月 20 日第 1645 (2005) 号决议,两项决议共同决定成立建设和平委员会,

又回顾特别是大会第 60/180 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第 1645 (2005) 号决议的第 12(b)、13 和 17 段,其中确定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与建设和平委员会之间的机构关系,

还回顾大会 2008 年 12 月 18 日第 63/145 号决议,其中大会请有成员当选参加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的其他机构调整各自成员的任期,以便组织委员会所有成员的任期都能从 1 月 1 日开始,而不是从 6 月 23 日开始,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参加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的理事会成员的 2006 年 5 月 8 日第 2006/3 号决议、2008 年 12 月 19 日第 2008/38 号决议和 2010 年 12 月 14 日第 2010/36 号决议,

确认建设和平委员会将在协助刚摆脱冲突的国家,特别是非洲国家,走向复原、重新融合和重建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回顾在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的成员组成中应该适当考虑那些经历过 冲突后复原的国家,

- 1. **决定**将给予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的七个席位分配如下:
- (a) 五个区域组,即非洲国家、亚太国家、东欧国家、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国家、西欧和其他国家组,各一个席位;
- (b) 在选举任期从 2011 年 1 月 1 日开始的参加组织委员会的理事会成员时,其余两个席位分配给非洲国家和亚太国家;
- 2. **又决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当选参加其附属机构、但无法完成任期的成员的惯例适用于理事会选出参加组织委员会的成员。

2012年12月20日 第53次全体会议

决定

2012/20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附属机构和有关机构成员的选举、提名、认可和任命

Α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2 年 4 月 26 日和 27 日第 10 和 11 次全体会议就其附属机构和有关机构的空缺采取了以下行动:

选举

统计委员会

经社理事会选举以下 7 个会员国为统计委员会成员,任期四年,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 巴巴多斯、保加利亚、中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德国、日本 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经社理事会推迟选举 1 个西欧和其他国家成员,任期四年,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

人口与发展委员会

经社理事会选举以下 9 个会员国为人口与发展委员会成员,任期四年,自 2013 年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第一次会议起,至 2017 年第五十届会议结束时 止: **比利时、巴西、乍得、丹麦、马达加斯加、墨西哥、荷兰、瑞士和乌拉圭**。

经社理事会推迟选举1个非洲国家成员、3个亚太国家成员和1个东欧国家成员,任期四年,自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第一次会议起,至第五十届会议结束时止。

提醒经社理事会注意委员会还有 2 个空缺待补(1 个亚太国家成员以及 1 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成员),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 2016 年第四十九届会议结束时止。

社会发展委员会

经社理事会选举以下 12 个会员国为社会发展委员会成员,任期四年,自 2013 年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第一次会议起,至 2017 年第五十五届会议结束时 止: 阿根廷、巴西、智利、中国、刚果民主共和国、芬兰、科威特、马达加斯加、马拉维、巴基斯坦、波兰和乌干达。

经社理事会又选举以下会员国填补委员会待补的空缺,任期自当选之日起:**乌克兰**,任期至 2015 年第五十三届会议结束时止;**多米尼加共和国**,任期至 2016 年第五十四届会议结束时止。

经社理事会推迟选举1个亚太国家成员、1个东欧国家成员以及3个西欧和 其他国家成员,任期四年,自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第一次会议起,至第五十 五届会议结束时止。

经社理事会进一步推迟选举以下成员: 1 个东欧国家成员,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 2013 年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结束时止; 1 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成员,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第五十四届会议结束时止; 2 个西欧和其他国家成员,任期自当选之日起,其中 1 个至第五十三届会议结束时止,另 1 个至第五十四届会议结束时止。

妇女地位委员会

经社理事会选举以下 11 个会员国为妇女地位委员会成员,任期四年,自 2013 年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第一次会议起,至 2017 年第六十一届会议结束时止: 白俄罗斯、布基纳法索、厄瓜多尔、德国、以色列、日本、莱索托、巴基斯坦、巴拉圭、瑞士和乌干达。

麻醉药品委员会

经社理事会选举**埃及**填补麻醉药品委员会 1 个待补的空缺,任期自当选之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经社理事会选举以下 20 个会员国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委员,任期 三年,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 阿根廷、巴哈马、白俄罗斯、巴西、喀麦隆、捷 克共和国、加纳、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墨西哥、纳米比亚、尼日 利亚、挪威、巴基斯坦、秘鲁、大韩民国、沙特阿拉伯、瑞士、大不列颠及北 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经社理事会选举以下 15 个会员国为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成员,任期三年,自 2013 年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组织会议起,至 2016 年第二十四届会议结束时 止:安提瓜和巴布达、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布基纳法索、捷克共和国、厄瓜多 尔、加纳、冰岛、印度、马里、毛里塔尼亚、蒙古、葡萄牙、俄罗斯联邦、塔 吉克斯坦和越南。

经社理事会推迟选举 2 个西欧和其他国家成员,任期三年,自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组织会议起,至第二十四届会议结束时止。

科学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

经社理事会选举以下 13 个会员国为科学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成员,任期四年,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 奥地利、巴西、喀麦隆、中非共和国、芬兰、日本、利比里亚、墨西哥、尼日利亚、葡萄牙、俄罗斯联邦、斯里兰卡和赞比亚。

经社理事会推迟选举 2 个亚太国家成员、1 个东欧国家成员、2 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成员以及 2 个西欧和其他国家成员,任期四年,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

国际会计和报告准则政府间专家工作组

经社理事会选举以下 4 个会员国为国际会计和报告准则政府间专家工作组成员,任期三年,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 **巴西、喀麦隆、利比亚**和**毛里求斯**。

经社理事会又选举**秘鲁**和**德国**填补工作组待补的 2 个空缺,任期自当选之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

经社理事会推迟选举 1 个非洲国家成员、4 个亚太国家成员、2 个东欧国家成员以及 2 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成员,任期三年,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

经社理事会进一步推迟选举以下成员: 4 个亚太国家成员以及 1 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成员,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 1 个非洲国家成员、2 个亚太国家成员以及 8 个西欧和其他国家成员,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

经社理事会选举以下 9 名专家为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成员,任期四年,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穆罕默德·埃塞尔丁·阿卜杜勒-穆奈姆(埃及)、丛军(中国)、兹吉斯拉夫·凯吉亚(波兰)、米克尔·曼西斯多(西班牙)、谢尔盖·马丁诺夫(白俄罗斯)、Ariranga Govindasamy Pillay(毛里求斯)、Lydia Carmelita Ravenberg(苏里南)、瓦利德·萨迪(约旦)和 Nicolaas Jan Schrijver(荷兰)。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

经社理事会选举 Victoria **Tuulas**(爱沙尼亚)为土著问题常设论坛成员,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填补因 Helen **Kaljuläte**(爱沙尼亚)辞职产生的空缺。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

经社理事会选举以下 14 个会员国为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成员,任期 三年,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保加利亚、加拿大、中非共和国、刚果民主共 和国、丹麦、吉布提、埃及、法国、加纳、圭亚那、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巴基 斯坦、瑞典和泰国。

经社理事会又选举以下会员国接替于 2013 年 1 月 1 日辞职的执行局成员:由比利时完成西班牙的任期(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由希腊完成日本的任期(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由爱尔兰完成荷兰的任期(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由以色列完成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任期(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由瑞士完成奥地利的任期(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

经社理事会根据大会 2011 年 12 月 19 日第 66/134 号决议选举**阿塞拜疆**和**卢旺达**填补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的 2 个新席位。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项目事务厅执行局

经社理事会选举以下 14 个会员国为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项目事务厅执行局成员,任期三年,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安哥拉、保加利亚、刚果、埃塞俄比亚、斐济、法国、德国、危地马拉、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莱索托、尼日尔、巴基斯坦和西班牙。

经社理事会又选举以下会员国接替于 2013 年 1 月 1 日辞职的执行局成员: 由爱尔兰完成卢森堡的任期(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 由荷兰完成加拿大的任期(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 由新西兰完成丹麦的任期(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 由葡萄牙完成以色列的任期(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 由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完成希腊的任期(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

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执行局

经社理事会选举以下 17 个会员国为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 (妇女署)执行局成员,任期三年,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 阿尔及利亚、巴西、吉布提、加蓬、冈比亚、爱尔兰、拉脱维亚、马拉维、马尔代夫、菲律宾、俄罗斯联邦、所罗门群岛、瑞士、泰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经社理事会又选举以下会员国接替于 2013 年 1 月 1 日辞职的执行局成员: 由**澳大利亚**完成**美利坚合众国**的任期(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由**奥地利**完成 **荷兰**的任期(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由**此利时**完成**芬兰**的任期(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

经社理事会还根据大会 2010 年 7 月 2 日第 64/289 号决议第 61 (a) 段选举 **美利坚合众国**为执行局成员,任期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以完成于 2013 年 1 月 1 日辞去成员席位的**瑞典**的任期。

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

经社理事会选举以下 5 个会员国为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成员,任期三年,自2013年1月1日起:伊拉克、荷兰、俄罗斯联邦、塞拉利昂和瑞士。

经社理事会推迟选举 1 个来自世界粮食计划署《基本文件》所载名单 B¹ 所列国家的成员,任期三年,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经社理事会选举以下会员国接替于 2013 年 1 月 1 日辞职的执行局成员:由 **巴基斯坦**完成**大韩民国**的任期(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由西班牙完成**挪威**的任期(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经社理事会选举佛朗西斯科·图米(哥伦比亚)为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成员,填补因卡米洛·乌里韦·格兰哈(哥伦比亚)辞职产生的空缺,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2015年3月1日止。

联合国人口奖委员会

经社理事会选举**捷克共和国**和**格林纳达**为联合国人口奖委员会成员,任期 三年,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

经社理事会推迟选举 3 个非洲国家成员、3 个亚太国家成员、1 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成员以及1 个西欧和其他国家成员,任期三年,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

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方案协调委员会

经社理事会选举以下 9 个会员国为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艾滋病署)方案协调委员会成员,任期三年,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 比利时、中国、圭亚那、日本、波兰、塞拉利昂、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津巴布韦。

¹ 另载于 E/2012/9/Add. 8, 附件三。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理事会

经社理事会选举以下 10 个会员国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理事会成员,任期四年,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安提瓜和巴布达、孟加拉国、贝宁、中国、马达加斯加、摩洛哥、大韩民国、索马里、斯里兰卡和乌干达。

经社理事会推迟选举 2 个东欧国家成员、2 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成员以及 5 个西欧和其他国家成员,任期四年,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

提醒经社理事会注意理事会还有 5 个空缺待补: 2 个东欧国家成员,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3 个西欧和其他国家成员,任期自当选之日起,其中 2 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另 1 个至 2015 年 12 月 31日止。

提名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

经社理事会提名**博茨瓦纳、秘鲁、俄罗斯联邦**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等 4 个会员国供大会选举为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成员,任期三年,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

经社理事会又提名以下会员国填补委员会待补的空缺,任期自大会选举之 日起: **日本**,任期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 **哈萨克斯坦**,任期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

经社理事会推迟提名 1 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成员以及 2 个西欧和其他国家成员供大会选举,任期三年,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

经社理事会又进一步推迟提名 4 个西欧和其他国家成员供大会选举,任期自大会选举之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

В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2 年 7 月 27 日第 49 次全体会议就其附属机构和有关 机构的空缺采取了以下行动:

选举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

经社理事会选举 Maria Virginia Bras Gomes (葡萄牙) 为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成员,任期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填补因 Eibe Riedel (德国) 辞职产生的空缺。

以往届会推迟至今的选举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

经社理事会选举**智利、哥斯达黎加、阿曼**和**瑞士**填补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待补的空缺,任期四年,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经社理事会推迟选举 1 个亚太国家成员、1 个东欧国家成员以及 1 个西欧和 其他国家成员,任期 4 年,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联合国人口奖委员会

经社理事会选举**牙买加**填补联合国人口奖委员会待补的空缺,任期三年,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经社理事会进一步推迟选举 3 个非洲国家成员、3 个亚太国家成员以及 1 个西欧和其他国家成员,任期三年,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提名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

经社理事会提名**法国**供大会选举为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成员,任期三年,自 2013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

经社理事会进一步推迟以下提名: 1 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成员以及 1 个西欧和其他国家成员,任期三年,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4 个西欧和其他国家成员,任期从获大会选举之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

任命

发展政策委员会

经社理事会任命下列 24 名专家为发展政策委员会成员,任期三年,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Jose Antonio Alonso(西班牙)、Nouria Benghabrit-Remaoun(阿尔及利亚)、Giovanni Andrea Cornia(意大利)、Diane Elson(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Sakiko Fukuda-Parr(日本)、Norman Girvan(牙买加)、Ann Harrison(美利坚合众国)、Stephan Klasen(德国)、Keun Lee(大韩民国)、路爱国(中国)、Wahiduddin Mahmud(孟加拉国)、Thandika Mkandawire(瑞典)、Adil Najam(巴基斯坦)、Léonce Ndikumana(布隆迪)、José Antonio Ocampo Gaviria(哥伦比亚)、Tea Petrin(斯洛文尼亚)、Patrick Plane(法国)、维克托·波尔捷罗维奇(俄罗斯联邦)、Pilar Romaguera(智利)、Onalenna Selolwane(博茨瓦纳)、Claudia Sheinbaum Pardo(墨西哥)、Madhura Swaminathan(印度)、Zenebewerke Tadesse(埃塞俄比亚)和 Dzodzi Tsikata(加纳)。

C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2 年 11 月 26 日第 52 次全体会议就其附属机构和有 关机构的空缺采取了以下行动:

以往届会推迟至今的选举

人口与发展委员会

经社理事会选举**阿曼**填补人口与发展委员会待补的空缺,任期自 2013 年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第一次会议起,至 2017 年第五十届会议结束时止。

经社理事会进一步推迟选举 1 个亚太国家成员以及 1 个拉丁美洲和加勒 比国家成员,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 2016 年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结束时 止;1 个非洲国家成员、2 个亚太国家成员和 1 个东欧国家成员,任期自委员 会第四十七届会议第一次会议起,至第五十届会议结束时止。

社会发展委员会

经社理事会选举**厄瓜多尔**填补社会发展委员会待补的空缺,任期自当选之 日起,至 2016 年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结束时止。

经社理事会进一步推迟选举以下成员: 1 个东欧国家成员,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 2013 年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结束时止; 2 个西欧和其他国家成员,任期自当选之日起,其中 1 个至 2015 年第五十三届会议结束时止,另 1 个至第五十四届会议结束时止; 1 个亚太国家成员、1 个东欧国家成员以及 3 个西欧和其他国家成员,任期自 2013 年第五十二届会议第一次会议起,至 2017 年第五十五届会议结束时止。

联合国人口奖委员会

经社理事会选举**孟加拉国**和**丹麦**填补联合国人口奖委员会待补的空缺,任期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

经社理事会进一步推迟选举 3 个非洲国家成员和 2 个亚太国家成员,任期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方案协调委员会

经社理事会选举**澳大利亚**为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艾滋病署)方案协调委员会成员,任期两年,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接替于 2013 年 1 月 1 日辞去方案协调委员会成员席位的**加拿大**。

提名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

经社理事会提名**萨尔瓦多**供大会选举,以填补方案协调委员会的待补空缺,任期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

经社理事会进一步推迟提名 5 个西欧和其他国家成员供大会选举: 4 个成员的任期自大会选举之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 1 个成员的任期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D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53 次全体会议对其附属机构和有关机构的空缺采取了以下行动:

选举

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

经社理事会根据 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2012/37 号决议,选举**保加利亚、丹麦、印度尼西亚、尼泊尔**和**突尼斯**等 5 个会员国为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成员,任期两年,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但经社理事会任期在此日前终了者,则至其经社理事会终任之日止。

经社理事会推迟选举 1 个非洲国家成员以及 1 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成员,任期两年,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

以往届会推迟至今的选举

社会发展委员会

经社理事会选举**奥地利**填补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的待补空缺,任期 自选举之日起,至 2015 年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结束时止。

经社理事会进一步推迟选举 1 个东欧国家成员,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 2013 年第五十一届会议结束时止; 1 个西欧和其他国家成员,任期一年,自选举之日起,至 2016 年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结束时止; 1 个亚太国家成员、1 个东欧国家成员以及 3 个西欧和其他国家成员,任期自 2013 年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第一次会议起,至 2017 年第五十五届会议结束时止。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

经社理事会选举**德国**填补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的待补空缺,任期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

经社理事会进一步推迟选举 1 个亚太国家成员和 1 个东欧国家成员,任期四年,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

经社理事会从名单 B 所列国家中选举**印度**填补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的待补空缺,任期三年,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联合国人口奖委员会

经社理事会选举**科特迪瓦**填补联合国人口奖委员会的待补空缺,任期三年,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

经社理事会进一步推迟选举 2 个非洲国家成员和 2 个亚太国家成员,任期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理事会

经社理事会选举**哥伦比亚、萨尔瓦多**和**西班牙**填补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 (人居署) 理事会的待补空缺,任期四年,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经社理事会进一步推迟选举 2 个西欧和其他国家成员,任期自选举之日起,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 2 个东欧国家成员以及 1 个西欧和其他国家成员,任期自选举之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2 个东欧国家成员以及 4 个西欧和其他国家成员,任期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2012/20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与布雷顿森林机构、世界贸易组织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举行高级别特别会议的拟议日期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2 年 2 月 7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回顾其 2009 年 7 月 31 日第 2009/30 号决议,决定与布雷顿森林机构、世界贸易组织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的高级别特别会议于 2012 年 3 月 12 日和 13 日在总部举行。

2012/203.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国际税务合作的会议的拟议日期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2 年 2 月 7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回顾其 2011 年 7 月 27 日第 2011/23 号决议,决定结合经社理事会与布雷顿森林机构、世界贸易组织

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的高级别特别会议,于 2012 年 3 月 15 日在总部举行为期一天的会议,审议国际税务合作问题,包括旨在促进这种合作的机构安排。

2012/204.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2 年实质性会议临时 议程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2 年 2 月 7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审议了经社理事会 2012 年和 2013 年拟议基本工作方案, ² 核准其 2012 年实质性会议临时议程。³

2012/205.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3 年基本工作方案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2 年 2 月 7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表示注意到有待列入经 社理事会 2013 年工作方案的问题清单。⁴

2012/206.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2 年实质性会议的工作 安排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2 年 2 月 7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决定其 2012 年实质性会议的工作安排如下:

- (a) 高级别部分定于7月2日至9日举行;
- (b) 协调部分定于 7 月 10 日至 12 日举行:
- (c) 业务活动部分定于 7 月 13 日至 17 日举行;
- (d) 业务活动部分和人道主义事务部分关于从救济向发展过渡问题的非正式联合活动定于7月18日上午举行:
 - (e) 人道主义事务部分定于7月18日下午至20日举行;
 - (f) 常务部分定于 7 月 23 日至 27 日上午举行;
 - (g) 经社理事会 2012 年实质性会议的工作定于 7 月 27 日下午结束。

 $^{^{2}}$ E/2012/1.

³ E/2012/100_o

⁴ E/2012/1,第二节。

2012/207.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2 年实质性会议专题讨论的主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2 年 2 月 7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决定其 2012 年实质性会议高级别部分专题讨论的主题为"关于在持续的、包容的和公平的经济增长及力求消除贫穷的背景下取得生产能力、创造就业、可持续发展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宏观经济政策"。

2012/208.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2 年实质性会议的业务 活动部分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2 年 2 月 7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决定,经社理事会 2012 年实质性会议业务活动部分的工作应专注于大会对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及大会 2007 年 12 月 19 日第 62/208 号决议和经社理事会 2011 年 7 月 18 日第 2011/7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四年期全面政策审查的筹备工作。

2012/209. 联合国地名专家组第二十七届会议和第十届 联合国地名标准化会议的地点和日期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2 年 2 月 7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回顾其 2011 年 7 月 27 日第 2011/251 号决定,其中核准了联合国地名专家组第二十七届会议和第十届联合国地名标准化会议的临时议程、地点和日期,并表示注意到秘书处关于改变会议日期的请求,决定:

- (a) 联合国地名专家组第二十七届会议于2012年7月30日和8月10日在总部举行;
- (b) 第十届联合国地名标准化会议于 2012 年 7 月 31 日至 8 月 9 日在总部举行。

2012/210.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2 年实质性会议区域合作项目的主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2 年 4 月 26 日第 10 次全体会议决定其 2012 年实质性会议区域合作项目的主题为"青年与发展问题的区域观点"。

2012/21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2 年实质性会议人道 主义事务部分的主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2 年 4 月 26 日第 10 次全体会议就 2012 年实质性会议人道主义事务部分决定:

- (a) 该部分的主题为"在不断变化的世界中开展伙伴合作,努力加强对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
 - (b) 就此举行两场小组讨论会, 主题为:
 - (一) "提高人道主义循证决策的能力";
 - (二) "为有效的人道主义援助开展伙伴合作,支持国家、区域和国际社会的各项努力"。

2012/21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讨论从救济向发展过渡问题的活动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2 年 4 月 26 日第 10 次全体会议就讨论从救济向发展 过渡问题的活动决定:

- (a) 本次活动的题目为"萨赫勒的人道主义需要和建设复原力的重要性";
- (b) 本次活动为非正式活动,于 2012年7月18日上午举行;
- (c) 本次活动是一场小组讨论会,不产生谈判成果。

2012/213.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2 年实质性会议的议程和工作安排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2 年 7 月 2 日第 13 次全体会议通过了 2012 年实质性会议的议程, ⁵ 核准了实质性会议的工作方案, ⁶ 并表示注意到会议文件清单。 ⁷ 经社理事会在同次会议上还根据非政府组织委员会的建议,核准了非政府组织提出的在经社理事会 2012 年实质性会议议程项目 2(高级别部分)下陈述意见的请求。 ⁸

⁵ E/2012/100。

⁶ E/2012/L.5.

⁷ E/2012/L.6 和 Rev. 1。

⁸ 见 E/2012/82。

2012/214.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联系其 2012 年实质性会议 高级别部分所审议的文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2 年 7 月 10 日第 22 次全体会议表示注意到下列文件:

- (a) 秘书长的报告:促进生产能力、就业和体面工作,以便结合在各级实现包容、可持续和公平的经济增长,消除贫穷,实现千年发展目标:⁹
- (b) 秘书长的报告:关于在持续的、包容的和公平的经济增长及力求消除贫穷的背景下取得生产能力、创造就业、可持续发展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宏观经济政策: 10
 - (c) 秘书长关于国际发展合作方面的趋势与进展的报告。11

2012/215.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联系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项目事务厅执行局、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执行局和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的报告所审议的文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2 年 7 月 17 日第 34 次全体会议表示注意到下列文件:

- (a)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和联合国项目事务厅执行局 2011 年工作报告; ¹²
- (b)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和联合国人口基金及联合国项目事务厅执行主任的报告: ¹³
- (c)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 2012 年第一届常会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 年度报告: 14

⁹ E/2012/63。

¹⁰ E/2012/74_o

¹¹ E/2012/78。

^{1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2011年, 补编第 15号》(E/2011/35)。

 $^{^{13}}$ E/2012/5.

¹⁴ E/2012/6.

- (d) 世界粮食计划署 2011 年度报告: ¹⁵
- (e)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 2012 年第一届常会 16 和 2012 年年会 17 工作报告;
- (f)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 2012 年第一届常会工作报告: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项目事务厅、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和联合国粮食计划署各执行局联席会议; ¹⁸
 - (g) 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 2011 年第一届和第二届常会及年度会议报告; 19
- (h)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 2012 年度会议报告摘要: 执行局在其 2012 年年会上通过的决定。²⁰

2012/216. 非政府组织苏姗娜•穆巴拉克妇女国际和平运动的四年期报告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2 年 7 月 23 日第 41 次全体会议决定请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2013 年常会继续审议非政府组织苏姗娜•穆巴拉克妇女国际和平运动 2007-2010 年的四年期报告,还请委员会将审议关于把该组织"苏姗娜•穆巴拉克妇女国际和平运动"的名称改为"立即制止人口贩运"的请求的工作推迟到 2013 年常会。

2012/217. 非政府组织高棉人南柬埔寨联邦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申请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2 年 7 月 23 日第 41 次全体会议决定不授予非政府组织高棉人南柬埔寨联邦特别咨商地位。

¹⁵ E/2012/14。

^{16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2年,补编第14号》(E/2012/34/Rev.1),第一部分。

¹⁷ 同上,第二部分。

¹⁸ 同上,第一部分,第三节。

¹⁹ 同上,《2011年,补编第 16 号》(E/2011/36)。

²⁰ 同上, 《2012年,补编第 14号》(E/2012/34/Rev. 1), 附件。

2012/218. 非政府组织提出的咨商地位申请和更改类别请求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2 年 7 月 23 日第 41 次全体会议:

(a) 决定给予下列 157 个非政府组织咨商地位: ²¹

一般咨商地位

生物愿景生态发展基金会

新闻工作者和作家基金会

美国伊斯兰救济组织

志愿服务团

特别咨商地位

穆恩施约加纳组织

母乳喂养医学科学院

非洲国际文化协会

非洲综合发展局

非洲社区与发展中心

非洲发展协会

推动刚果综合发展局

阿耶故恩勒社区计划

艾伯特•萨宾疫苗研究所

全俄罗斯多发性硬化症残疾人公共组织

艾米扎德全球服务学习组织

阿拉伯刑法改革组织

艺术认知组织

亚洲土著人民条约基金会

²¹ 包括新申请和推迟的申请。

亚洲烟草管制咨询组织

社会观察站民间协会

联合国之友协会

为母亲干预协会

发展马里农业青年协会

杜恩约协会

和平种子协会

非洲企业家协会

安哥拉民间社会发展协会

布隆迪一体化与可持续发展协会

多哥联合国协会

阿瓦兹发展服务中心

灵粮发展基金会

英国人文协会

癌症援助协会

被俘女子会

组织发展中心

非洲发展与进步中心

新宗教理事会信息中心

发展信息交流中心

经济和领导力发展中心

环境和发展中心

人权事务中心

法律与社会研究中心民间协会

厄瓜多尔环境法中心

全世界计算机物流人员商会

芝加哥安全社区多选治疗组织

儿童教育和社会福利社

妇女与健康联合体

妇女权益调查委员会

家庭发展行动运动

为人权、法律及全球和平牧师外交会议世界主教大会

欧洲管理人员联盟

保护和促进人权再生组织

社会职能反思与规划团

地球资源基金会

斯里兰卡糖尿病协会

解除武装教育基金

e8

地球日网络

东非和非洲之角人权维护者项目

君士坦丁堡全基督教联合会

欧盟美国协会

"家庭向上"组织

妇女组织联合会

团结与社会安康工作基金会

摩洛哥就业教育基金会

人类地平线基金会

弗拉泰克基金会共同倡议小组

"自由缪斯"音乐与审查问题世界论坛

阿根廷促进各国走向真理之路基金会

普罗艾克索 ECO 基金会民间协会

全球失聪者联合会

全球经济学家论坛

全球爱与和平全球之家

大师安嘉德·德福·塞瓦协会(卢迪亚纳旁遮普省)

地平线联盟

安居服务组织

妇女艾滋病感染者国际共同体民间协会

IDP 基金会

影响推动变革与发展组织

印度发展基金会

土著信息网络

"创新:非洲"组织

儒勒-德斯特里学院

促进有良知的全球变革研究所

交流民间协会

教会间医务互助组织

国际长寿中心全球联盟

消除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国际网络

国际无线电紧急支援联盟

人民艺术国际组织

伊拉克发展组织

日本水论坛

韩朝千万离散家庭团聚大会

科斯莫斯协会

科威特人权问题基本评估人协会

庆熙大学

澳大利亚法律理事会

最不发达国家观察

人权法律援助论坛

利比里亚促进社区安全和发展青年联合会

"世界之光"组织

地方行动组织

主要联盟教育中心

跨边界调解人组织

母爱基金会

被杀害者家属争取人权组织

全国倡导孕妇权益组织

全国反种族歧视联盟

伊拉克非政府组织协调委员会

瑞士北京后非政府组织协调组织

恩戈马俱乐部

尼日利亚模拟联合国协会

墨西哥危机观察组织

"权益"促进人权联盟

奥克冈奥迪基安全孕育国际基金会

喀麦隆森林保护组织

海地南部环境重建组织

英国彩绘儿童组织

人民促进韩朝成功统一组织

农药行动关系协会

PFI 基金会

"般若"组织

"媒体生活"公共基金

公共健康研究所

"格鲁吉亚和德国妇女国际教育中心"公民公共联盟

援助现实网络

"善行"援助老年人区域公共基金会

法律紧急状况和毒品摆脱服务组织

萨拉曼德尔信托基金

普天兄弟会(德里)

"寻求共同点"组织

美国性知识和性教育理事会

史利马蒂•普施帕•瓦迪•洛姆巴纪念基金会

微笑基金会

家庭发展活动团结会

"基础"环球教育基金会

瑞典妇女游说团

"渔夫"组织

华藏山社

特拉齐诺兰: 支援山区原住民小组

"今天的明日维和人员"组织

旅游业者倡议组织

妇女培训网络

乌干达管理援助方案

美国妇女联合会

美国纽约市马里慈善协会

变革之声国际

耶路撒冷拉撒路军事医疗团(波西米亚)

比林斯排卵法世界组织

青年赋权世界联盟

世界巴鲁阿人组织

世界消除饥饿年

世界伊格博人大会

"雅库特——我们之见"组织

青年专业人员论坛

ZOA 难民关怀组织

名册地位

埃雷夫纳国际和平中心

(b) 又决定将下列 3 个非政府组织从名册地位改为特别咨商地位:

国际糖尿病联合会

国际翻译家联盟

世界心脏联合会

- (c) 注意到以下 3 个非政府组织撤回其咨商地位申请:
- "生命之举"组织

国际基督教商会

美洲国际职业妇女福利互助会

- (d) 又注意到非政府组织委员会决定表示注意到以下 12 个非政府组织更改了 名称:
 - "国际林业研究组织联合会"更名为"国际森林研究组织联合会"
 - "慈善兄弟会"更名为"全球消除贫困行动"
 - "全国妇女促进民主联合会"更名为"全国妇女平等联合会"
 - "丹麦全国男女同性恋协会"更名为"丹麦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全国组织"
 - "世界煤炭学会"更名为"世界煤炭协会"

- "人权法律资源中心"更名为"人权法律中心"
- "地球社国际联合会"更名为"国际地球社联合会"
- "纽约和新泽西美籍亚裔执法问题咨询委员会"更名为"美国美籍亚裔执法问题基金会"
- "妇发基金澳大利亚委员会"更名为"妇女署澳大利亚委员会"
- "西班牙残废人代表委员会"更名为"西班牙残疾人代表委员会"
- "全球民主与发展基金会"更名为"全球促进民主与发展基金"
- (e) 还注意到非政府组织委员会决定表示注意到下列 368 个非政府组织提交的 2007-2010 年四年期报告:

人民促进发展组织

未来科学科学院

刑事司法学会

援助行动组织

非洲防治艾滋病行动组织

非洲青年争取透明组织

商业和经济学专业学生协会国际

阿尔代特中心(圣卢西亚)

哈基姆基金

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

全印度妇女大会

全印度妇女教育基金协会

全巴基斯坦妇女协会

全俄社会基金"俄罗斯儿童基金会"

全俄残疾人公共组织全俄聋哑人协会

美国青少年了解糖尿病国际组织

安卡拉白血病儿童基金会

反暴力中心

阿拉伯律师联合会

阿里亚斯和平与人类进步基金会

亚美尼亚维护宪法权中心

"明杖"组织

亚洲人权中心

亚洲组织研究和发展中心

亚洲人民残疾联盟

和平使者协会

人类方案协会

世界农村妇女协会

科特迪瓦电信消费者协会

民主倡议协会

催化剂控制排放协会

进步通信协会

生殖及家庭健康协会

希登全国协会

亚洲信贷联盟联合会协会

第三世界研究协会

国际家庭联合组织协会

北方经济社会环境发展协会

"新欧洲倡议、研究、经验"协会

巴林妇女协会

孟加拉妇女进步协会

孟加拉妇女工商会

班威对话

"巴巴布"妇女人权组织

斋浦尔玛哈幸王残疾人康复组织

慈善兄弟会

国际佛光协会

布尼亚德扫盲工作者理事会

生命运动联盟

加拿大药物滥用问题中心

国际天主教慈善联合会

妇女领导力核心小组

经济与社会权利中心

族裔间合作中心

国际地球科学信息网中心

国际卫生与合作中心

俾格米土著和弱势少数群体援助中心

促进民主和发展中心

维护住房权利反对驱逐房客中心

国家和社会培训中心

儿童发展基金会

世界儿童:援助儿童和青年文化和体育发展区域社会慈善基金

中国国际民间组织合作促进会

中国西藏文化保护与发展协会

中国国际公共关系协会

中国国际交流协会

基督教法律联谊会

国际合作促进社会经济发展协会

公民经济公正联盟

地方人类住区管理当局区域网

马德里俱乐部

女同性恋活动家联盟(澳大利亚)

哥伦比亚法学家委员会

法国南非委员会

美国社区反毒品联盟

圣艾智德团体

社区社会福利基金会

圣樊尚•德保罗慈善之女协会

欧洲税务联合会

意大利劳工联合总会

欧洲教会会议

圣约瑟夫会

良知与和平税国际组织

青年多元文化理事会

犹太人组织协商理事会

独立财务顾问会议

犹太人组织协调委员会

独立财务顾问会议

美国海外研究中心理事会

不同文化间融合协会

大卫•肯尼迪国际研究中心

德托普村基金会

保护儿童国际

妇女参与发展新时代新途径运动

发展创新和联络网

蒂阿诺瓦国际

尊严国际

残疾人国际协会

多米尼加记者促进和平联盟

地球正义

"性别平等:公民,工作和家庭"组织

南部浸信会道德和宗教自由委员会

欧洲残疾人论坛

欧洲交通安全理事会

欧洲妇女游说团

欧洲青年论坛

社会、生态和文化援助协会国际联合会

女权出版社

"关注家庭"组织

刚果援助基金会

胡曼努斯基金会

妇女与发展论坛

生态安全基金会

家庭权利基金会

妇女与发展事务基金会

国际方济会

援助青年基金

安东尼奥•努涅斯•希门尼斯自然与人基金会

萨尔瓦多经济和社会发展基金会

日内瓦国际模拟联合国德国世界人口基金会

美利坚合众国女童子军

老龄问题全球行动

"全球交流"组织

全球志愿人员组织

好人国际

选择生育信息小组

海湾汽车联合会

哈里里可持续人类发展基金会

传统基金

喜马拉雅研究和文化基金会

香港社会服务联会

霍华德刑法改革联盟

人类呼吁国际

孟加拉少数民族权利大会

人权保护中心

国际人权信息和文献系统组织

国家人权圈

"智障者融入"国际

印度教育理事会

印度国家艺术和文化遗产基金会

"信息生境"组织

妇女参与发展倡议

国际灵友会松本派

地球环境战略研究所

国际城市发展研究所

印度可持续发展研究所

妇女问题研究所人权与大屠杀研究所

"提高生活质量"研究所

人权与大屠杀研究所

世界互动组织

美国志愿国际行动理事会

"英特蒙"乐施会

国际废娼联合会

国际妇女联盟

国际宗教自由协会

国际保护宗教自由协会

国际志愿工作协会

国际水法协会

国际慈善协会

国际老年人之家与服务协会

国际犹太人律师和法学家协会

国际律师反对核武器协会

国际和平使者城市协会

国际社会工作学校协会

国际律师协会

国际癫痫局

国际制图协会

国际天主教报业联合会

国际非营利法中心

国际人权和民主发展中心

国际贸易与可持续发展中心

国际海运公会

国际美洲印第安人委员会(瑞士)

国际成人教育理事会

国际科学联合会理事会

国际妇女理事会

国际驾驶考试委员会

国际电工委员会

国际欧亚新闻基金会

国际家庭发展联合会

国际住房和规划联合会

基督教徒废除酷刑行动组织国际联合会

国际老年人协会联合会

国际商业和专业妇女联合会

国际社会工作者联合会

大学妇女国际联合会

国际老龄问题联合会

地球社国际联合会

国际和睦团契

促进儿童福利国际论坛

国际旅馆和饭店协会

国际信息化学会

国际应用系统分析研究所

国际行政学会

促进妇女和儿童权利国际伊斯兰委员会

国际伊斯兰救济组织

国际法学家组织

国际科尔平协会

国际法协会

国际机动车辆检查委员会

第四世界扶贫国际运动

流域组织国际网

国际自由妇女网络

国际海洋学会

国际本体心理学协会

国际标准化组织

国际雇主组织

国际建设和平联盟

国际计划生育联合会(东亚、东南亚及大洋洲区域)

国际计划生育联合会(欧洲区域)

国际计划生育联合会(西半球区域)

国际不动产业联合会

国际宗教自由协会

国际道路联合会

国际道路安全组织

国际人权服务社

国际社会保障协会

国际社会服务社

国际社会学协会

国际统计学会

国际旅游联谊会

国际工会联合会

莫斯科国立航空技术大学齐奥尔科夫斯基国际信托基金

国际地下建筑协会

国际经济学家联合会

妇女、教育和发展国际志愿组织

国际妇女卫生联合会

因努伊特人北极圈会议

伊萨基金会

大众觉醒学会

(日本)自由人权协会

日本辩护士联合会

韩国联合协会(Join Together Society)

千禧运动

"孩子能解放儿童"组织

韩国妇女与政治研究所

韩国分享运动

库尔德斯坦重建和发展协会

喇嘛世界和平基金会

拉萨勒研究所

拉丁美洲捍卫妇女权利委员会

"真实人民"土著人民信息与教育网

法律事务联盟

友好社

国际自由联盟

生命伦理教育协会

拯救生命促进救济和发展组织

牵线(昆士兰)土著组织

和平市长会议

姆布图农业协会

国际女医务人员协会

地中海妇女研究中心

辅导人基金会

美国援助和发展慈善会

自由光塔研究所

使命国际救援基金会

妇女使命团

建立更美好世界运动

世界穆斯林联盟

社区法律中心公司国际协会

支持妇发基金(日本)全国委员会

德国妇女组织全国理事会

黑人妇女全国理事会

美国全国妇女理事会

全国野生动物协会

加泰罗尼亚全国妇女理事会

妇女参与发展欧洲网

"新人权"组织

新日本妇人会

纽约县律师协会

非暴力和平力量

北爱尔兰妇女欧洲论坛

工精文国际组织(南印度分会)

环太平洋发展教育研究所

分享爱心基金会

泛美泛非协会

基督和平会

和平与合作组织

促进儿童交流组织

常设人权促进会

医生促进人权协会

美国计划生育联合会

普拉萨德计划

维护生命神父组织

适当保健技术方案

拉莫拉•巴尔慈善信托

RICS 基金会

罗马尼亚人权独立协会

农村发展领导力网络

国际探险俱乐部基金会

撒哈拉生命信托基金

慈幼会

救世军

家庭与儿童服务和研究所

多种来源基金会

新以色列基金的社会变革组织赋权和培训中心

市民外交中心

西蒙•维森特尔中心

社会党国际

社会党国际妇女组织

协助青年和群众协会

社会问题心理研究学会

促进妇女社会地位社会学家协会

民间社会企业家发展协会

妇女与儿童发展之魂组织

南方散居地研究发展中心

国际特殊奥林匹克委员会

圣女贞德国际同盟

妇女发展中心

"争取改变"组织

苏丹有害传统习俗全国委员会

苏丹妇女总联合会

瑞典性教育协会

瑞典女男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人权利联合会

瑞士天主教斋戒基金会

覃德姆计划

谅解寺

第三世界研究所

透明国际

部落联系基金会

涓流方案

土耳其经济社会研究基金会

教科文组织加泰罗尼亚中心

妇发基金澳大利亚委员会

国际律师联合会

不列颠哥伦比亚印第安人酋长联盟

国际协会联合会

电子产业联盟

世界城市和地方政府联合组织

俄罗斯联合国协会

圣地亚哥联合国协会

全球宗教联合会

美国烧伤救助组织

美国妇发基金委员会

瓦利-阿斯尔残疾儿童和成人康复基金会

水环境联合会

维滕贝格替代资源中心

欧洲妇女共同前途组织

妇女人权国际协会

国际犹太复国主义妇女组织

妇女运动基金会

俄罗斯妇女联盟

妇女世界信贷会

妇女世界首脑会议基金会

世界基督教青年会联盟

世界工业和技术研究组织协会

世界盲人联合会

世界煤炭学会

世界心理卫生联合会

世界民主青年联合会

世界孔亚希阿伊塔纳阿舍利穆斯林团体联合会

世界聋人联合会

世界盲聋人联合会

世界治疗机构联合会

世界佛教徒联谊会

世界犹太人大会

世界就业和粮食基金会

以法律求世界和平中心世界法律工作者协会

世界传信基金会

世界穆斯林大会

精神病治疗法使用者和康复者全球网络

世界安全组织

世界储蓄银行协会

世界天主教妇女组织联合会

世界风能协会

世界基督教女青年会

世界妇女组织

使命青年协会

(f) 表示注意到下列 5个组织 2007-2010 年之前的四年期报告;

贝克特宗教自由基金

中间派民主国际

公民社会-公民参与世界联盟

信仰间国

国际自由妇女网络

(g) 指出非政府组织委员会决定在无损申请权利的情况下,终止审议以下 20 个非政府组织的咨商地位申请,因其在秘书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非政府组织 委员会连续两届会议发出三封催复通知之后,仍未答复委员会所提问题:

美好生活基金会

alpesandes.org

美国圣经学会

美国世界犹太人理事会

"白达利"农村妇女组织

澳大利亚环境清洁组织

筹集资源增强权能组织

艾萨斯基金会

马莫纳尔基金会

"性别平等链接"组织

阿拉伯和非洲非政府组织一般性论坛

印度 GGS 信息通信技术研究所

国际人权理事会

国际安保和安全管理研究所

美籍喀什米尔人理事会

韩国律师协会

马哈博迪国际禅修中心

儿童发展研究协会

世界佛教至尊如来信徒和平基金会

赞比亚国际卫生联盟

(h) 又指出非政府组织委员会决定终止审议非政府组织反对暴行和镇压运动提出的咨商地位申请。

2012/219.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2012 年常会报告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2 年 7 月 23 日第 41 次全体会议表示注意到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2012 年常会报告。 22

2012/220. 非政府组织提出的咨商地位申请和更改类别请求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2 年 7 月 23 日第 41 次全体会议:

(a) 决定给予下列 128 个非政府组织咨商地位:

 $^{^{22}}$ E/2012/32(Part I).

特别咨商地位

"前景"社会传播组织

阿比奥顿 • 阿德巴约福利基金会

教会联合行动联盟

阿富汗贫困救济组织

艾滋病保健基金会

全印度基督教理事会

非洲同盟

阿尔茨海默氏病国际组织——阿尔茨海默氏病及有关疾病国际联合会

阿普尼阿普世界妇女(印度)信托基金

和平设计师组织

阿萨比谢胡亚拉杜瓦基金会

发展协会"世界农村论坛"

社会与环境发展协会

琉球原住民协会

自闭症之声

妇女自治中心

拜特•伊西•夏皮罗-"阿木塔阿维"

希望之桥项目

英国海外发展非政府组织网

国际人权中心

中央英国世界犹太人救济基金

佛罗伦萨教科文组织中心

秘鲁儿童基金会

气候行动网络协会

协和国际信托

刚果及外国青年理事会

保护和促进人权联盟

研究、可持续发展和社会进步社

Cubraiti 组织

德意志模拟联合国

环球医生组织

阿富汗流离失所青年鹰眼协会

地球儿童研究所

生态农业国际

埃德蒙•赖斯国际

就业培训基金会

伊丽莎白•格拉赛尔儿童艾滋病基金会

进步妇女联合会

西班牙妇女专业主管和企业家协会

国际关系与发展研究基金会

伊夫黎雪基金会

唐卡洛尼奥基基金会

食品与水观察组织

森林管理理事会

加拉基金会

全球体育发展基金会

法国庇护地

全球希望动员会

全球伦理学网络基金会

基层领导

新西兰印度人理事会

支持艾斯尤特社区发展人权协会

"立享人权"组织

信通技术促进和平基金会

环境、卫生和社会发展倡议

亚洲文化与发展研究所

国际艾滋病学会

国际宗教界牧师团体组织

国际清洁交通理事会

国际防麻风病协会联合会

国际人权与反腐败协会

国际法律基金会

国际受害人援助组织

国际合作伙伴使命团

国际风险治理理事会

国际资深律师项目

岛屿优先

日本禁止原子弹氢弹协议会(日本原水协)

日本言论自由权利协会

韩国退休者协会

科杰宝思

克尔曼拉德

贾姆谢德布尔克里迪纳恩达教科文组织俱乐部

"土地即生命"组织

马里崛起基金会

马纳瓦塔

保护非洲儿童运动

无战争世界

全国工程师周基金会

"变通、实践、举措"国家论坛

诺贝尔促进环境和平机构

国际人权局——哥伦比亚行动

欧洲轮胎和轮圈技术组织

太平洋残疾人论坛

和平行动训练所

和平缔造者基金会

葡萄牙妇女权利平台

人口关系协会

妇女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案

Promocom 组织

贵格会关怀地球见证协会

热带雨林伙伴联盟

不停歇发展协会

康复与治疗组织

农村发展组织

增强农村妇女权能和改善生活协会

释迦提达(国际佛教善女人协会)

斯卡拉波利尼国际移徙网络

苏格兰心理健康协会

西格玛-西塔-特乌国家荣誉护士学会

新加坡国际事务研究所

威廉•贝弗里奇爵士基金会

索马里内战幸存妇女组织

斯利•斯瓦米•马达瓦南达和平理事会

Stichting 基金会欧洲环境和可持续发展咨询理事会管理机构

Stichting 全球汇报计划

斯班达基金会

Stiftung Brot für Alle 组织

瑞士技术合作基金会瑞士联络小组

塔比塔库米基金会

美国绿色建筑委员会

"创新者"信托

普遍定期审议信息网

美国人权网络

VDE 检测-认证机构

维也纳经济论坛

昆士兰毛利姐妹会

英国妇幼第一组织

妇女分娩组织

妇女争取生育权利全球网络

世界生境基金会

世界饥饿教育服务社

世界空间周协会

世界福利协会

全球姑息治疗联盟

纽约市青年男子希伯来协会

名册地位

友爱之手集团系统

寡妇通过民主促进和平

(b) 又决定将下列非政府组织从一般咨商地位改为特别咨商地位:

国际家庭保健组织

- (c) 注意到非政府组织委员会决定表示注意到以下 7 个非政府组织更改了 名称:
 - "援助儿童网络"(特别咨商地位,2011年)更名为"国际儿童保护研究所"
 - "北方城市市长国际协会"(名册地位,1997年)更名为"世界冬季城市市长协会"
 - "国际天主教报业联合会"(特别咨商地位,1951年)更名为"国际天主教媒体组织"
 - "国际钢铁学会"(名册地位,1978年)更名为"世界钢铁协会"
 - "伊斯法罕少数人权利和发展"(特别咨商地位,2011 年)更名为"伊斯法 罕人权与发展组织"
 - "RICS 基金会"(特别咨商地位,2003年)更名为"皇家特许测量师学会"
 - "苏丹清除地雷协会"(特别咨商地位,2007年)更名为"JASMAR 人类安全组织"
 - (d) 指出非政府组织委员会注意到下列 151 个非政府组织的四年期报告: ²³ 摩洛哥促进农村妇女发展协会(2006-2009 年)

美国退休人员协会

健康行动组织

非洲教育促进发展协会

拉丁美洲信息社(2006-2009年)

美国保守派联盟

摩洛哥残疾人协会

亚太妇女观察

亚洲非政府组织土地改革和农村发展联盟

 $^{^{23}}$ 所列报告为 2007-2010 年期间的,但另有 30 个组织的报告涉及其他期间,其日期在清单括号内标明。

亚洲妇女人权理事会

古巴联合国协会

全国企业协会

援助癌症患儿协会

国际法语地区协会

摩洛哥人权协会

阿塞拜疆妇女与发展中心(2006-2009年)

加拿大提高妇女地位研究所(2006-2009年)

加勒比医疗协会

促进发展女性中心(2006-2009年)

印度环境与可持续发展中心

青年研究中心

公民权利保护协会

民间资源开发和文件中心

全国儿童和妇女权利行动委员会(2006-2009年)

非洲健康和人权促进者委员会

几内亚全国劳动妇女委员会

社区康复网络(南亚)

关心全球组织(美国)

拉丁美洲储蓄和信贷合作社联合会

国际军事体育理事会

南部世界移民协调会

"信念与行动"组织

发展信息网协会

"让每个孩子都吃上面包"组织

经济学者促进和平与安全组织

环境妇女大会

非洲国际空间

欧洲山区协会

欧洲法律和司法中心

欧洲妇女联合会(2006-2009年)

欧洲太阳能协会(土耳其)(2006-2009年)

印度家庭福利基金会

欧洲各民族联盟

妇女和计划生育联合会

退职国际公务员协会联合会

关注家庭(加拿大)协会

移徙者融入论坛(2006-2009年)

土著居民和岛民研究行动基金会

自由之家(2003-2006年)

图解社会心理干预法基金会

全球住房基金会(2006-2009年)

支持妇女经济倡议组织

国际残疾协会

哈瓦妇女学会(2006-2009年)

国际助老会

赫尔辛基人权基金会

霍华德家庭、宗教和社会中心

澳大利亚人权理事会

印度人口与发展议员协会

农林社区土著农民协调会

非洲土著人民协调委员会(2006-2009年)

尼塔希南因努人委员会(2005-2008年)

欧洲议会人口与发展问题论坛(2006-2009年)

国际反对酷刑协会

国际妇女心理健康协会(2006-2009年)

和平基金会国际协会

国际黑人妇女争取家务报酬组织

儿童权利国际事务局

国际远程教育理事会

国际人权政策理事会

脑积水和脊柱裂国际联合会

国际医科学生协会联合会

训练和发展组织国际联合会

国际森林专业学生协会(2006-2009年)

国际儿童权利研究所

国际人道主义法研究所

国际多种族共享文化组织

国际穆斯林妇女联合会

国际中小型企业网络

国际石油工业环境保护协会

国际援救委员会

国际土地估价征税和自由贸易联合会

国际拉丁文公证人联合会

国际新闻通讯社国际协会

伊斯兰人权委员会

何塞•马蒂文化社

Katimavik

印度尼西亚妇女大会(2006-2009年)

环境与发展领导者社团(2006-2009年)

伦纳德 • 切希尔残疾人组织(2006-2009 年)

国际反对种族主义和排犹主义联盟

地方行动方案

母亲会

马姆塔母子保健研究所(2006-2009年)

国际使命

马尔马拉小组战略和社会研究基金会(2006-2009年)

国际美慈组织(2006-2009年)

千年学会

孟买教育信托基金

阿塞拜疆共和国青年组织全会大会(2006-2009年)

全国儿童和青年法律中心

全国生命权教育信托基金

正义和发展网络运动

新神学院

不结盟学生和青年组织

维尔纳蒂斯基非政府生态基金会

跨国激进党

南北二十一组织

挪威环境与发展论坛

圣约翰骑士团

国际减少灾害组织(2006-2009年)

国际工业、精神和文化促进组织

伊斯兰国家首都和城市组织

乐施会荷兰国际发展合作组织

Palakkad 地区消费者协会

泰国泛太平洋和东南亚妇女协会

国际开拓者

和平行动

国际监狱联谊会

"推动人权尊严"基金会(2006-2009年)

PROSALIS: 里斯本健康计划

国际公法和政策集团

委内瑞拉社会发展组织网络

非洲维护人权会议

欧洲 IP 地址分配联盟网络协调中心

未来资源

农村妇女环境保护协会

"联合努力"组织

保护未出世幼儿协会

大众觉醒学社

国际 SOS 儿童村

斯里兰卡禁毒协会

苏丹清除地雷协会

塔库尔•哈里•布拉萨德精神病患者研究与康复院

继承传统组织(2006-2009年)

变革药物政策基金会

"新曙光"组织

古巴作家和艺术家联盟(2006-2009年)

摩洛哥全国妇女联盟

社会儿童护理联盟

南北合作联合城镇社

越南计划生育协会

孟加拉妇女工商会

世界儿童之友协会

世界宗教争取和平会议

世界卫理公会和团结教会女教友联合会

联合国协会世界联合会

世界建筑官员组织

世界动物保护学会

世界受害者研究学会

爱幼全国基金会

(e) 决定在无损申请权利的情况下终止审议 22 个非政府组织的申请,因为这些组织在非政府组织委员会连续两届会议期间未能答复委员会对其提出询问的三封催复函:

国际艾滋病问责组织

亚洲记者协会

柬埔寨促进和捍卫人权同盟

促进可持续发展坎特里奥国际

天主教海外开发基金会

埃及传播和发展法律意识协会

法哈姆信托基金

国际援助网络

"神奇摄影"社

英迪拉甘地国立基金会

国际保护新闻记者委员会

国际公共组织"基督最高骑士救主团"

公正世界国际

哈萨克犯罪学学会

保健管理科学协会

玛利亚自由基金会

加拿大排雷行动

艾伯塔北部种族关系社团联盟

SKG 协会

英国皇家化学学会

波士顿大学受托人组织

联合地球公司。

2012/221. 撤销非政府组织信仰间国际的咨商地位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2 年 7 月 23 日第 41 次全体会议决定撤销非政府组织信仰间国际的咨商地位。

2012/222.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8/4 号决议中止 欠交四年期报告的非政府组织的咨商地位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2 年 7 月 23 日第 41 次全体会议决定按照其 2008 年 7 月 21 日第 2008/4 号决议,立即中止下列 202 个非政府组织的咨商地位,为期一年,并请秘书长将中止决定通知有关组织:

失踪儿童组织

土著居民和托雷斯海峡岛民委员会

亚伯拉罕基金倡议

促进非洲基层发展行动组织

阿富汗发展协会

非洲及中东难民援助组织

美国非洲学院

非洲中心基金会

非洲发展研究所

非洲难民基金会

非洲国家法和比较法学会

兄弟无国界协会

为处境危急妇女采取行动组织

消除艾滋病行动组织

非洲妇女团结组织

保护尼日尔自然环境联盟

美国惩戒协会

美国印第安法联盟

安第斯法学家委员会

安德鲁•梅隆基金会

阿拉伯儿童与发展理事会

亚洲妇女会议网络

阿尔及利亚扫盲协会

保护国外突尼斯人协会

保护名胜古迹协会

几内亚支援发展志愿者协会

突尼斯妇女 21 世纪议程协会

社会进步协会

声援自由被剥夺青少年协会

促进教育协会

促进了解人性心理协会

保护环境协会

全国支助问题儿童协会

阿拉伯-美国大学毕业生协会

垃圾收集员促进社区发展协会

支持受艾滋病毒感染和影响儿童及其家庭协会

促进对金融交易征税以援助公民协会

喀麦隆母婴和谐发展协会

突尼斯儿童村救援协会

澳大利亚国际发展理事会

孟加拉国奖学金理事会

国际益友会

黑海大学基金会

酒精药物研究教育中心

民主复兴中心

人权与环境中心

非洲区域一体化和发展研究中心

第三世界经济与社会研究中心

21 世纪议程森林之友

变迁学会

公民教育项目

社区参与施政联合会

魁北克男女同性恋联盟

学院艺术学会

哥伦比亚非政府组织联合会

安第斯土著人民自治司法委员会

非洲妇女求发展国际委员会

中美洲保护人权委员会

刚果观察

合作建房基金会

亚马逊河流域土著居民组织协调体

马里妇女协会和非政府组织协调会

库斯托协会

阿尔及利亚红新月会

发展数据组织

12月18日组织

人口与家庭生活教育

埃及女权中心

埃塞俄比亚青年联盟

欧洲 2000 年

欧洲经济合作联盟

欧亚拉美合作研究所

美洲家庭

土耳其计划生育协会

"Vrancea" 计划生育运动

西班牙珍爱生命协会联合会

突尼斯社会团结联合会

丧失运动能力者协会联合会

尼日利亚穆斯林妇女协会联合会

妇女与未来

妇女远见

吉耶基金会

家乐福国际基金会

尼古拉斯•胡劳特保护自然与人类基金会

四方理事会

弗朗索瓦-格扎维埃•巴纽协会健康和人权中心

塞勒斯基金会

结核病药品研制全球联盟

全球妇女基金

全球现代都市: 全球本土化论坛

环球国际

地球环境国际议员联盟

"全球树木"组织

善待残疾人工业国际社

绿色地球组织

非洲民主与经济和社会发展研究组织

人类生境国际

济民基金会

人权因特网

印度穆斯林联合会(联合王国)

乌克兰信息社

可持续发展与国际关系研究所

美洲旅游和汽车俱乐部联合会

国际警觉组织

国际和平战士协会

社会学、刑罚和监狱研究国际中心

国际惩教所及监狱专业化促进协会

国际采矿和金属理事会

国际家庭治疗协会

国际农业生产者联合会

国际工业能源消费者联合会

国际伤残人联合会

贫民小昆仲会国际联合会

项目的组织支出

国际长寿中心

国际医疗团

防止虐待老年人国际网

国际监狱观察组织

国际妇女自力更生机构

国际公共运输联合会

国际学生联合会

国际基督教青年工人协进会

伊斯兰传统协会

日本友和会

人力资源发展组织

基石中心

拉丁美洲开发金融机构协会

拉丁美洲人权协会

国际自由协会

美国生命教育中心

拿撒勒之家

地方政府国际局

反对对妇女和未成年儿童施暴组织

马来西亚医疗救助社

地中海环境与可持续发展论坛

小组教育学习和新技术协会

"不做妓女亦不屈从"运动

纳迪巴萨尔-北非视力视觉科学中心

全国妇女组织联盟

全国律师协会

国家安全理事会

加纳全国学生联盟

保护母亲、儿童和家庭全国协会联盟

国家妇女政治核心小组

尼日利亚研究和文件中心

尼日利亚环境学会

挪威残疾人组织联合会

绿洲开放城市基金会

马格里布母亲组织

突尼斯国家儿童组织

非洲工会统一组织

太平洋关切资源中心

人民对人民组织

(日本)市民论坛 2001

PEW 海洋科学研究所

行星协会

选择生育组织

综合卫生协调方案

贫困儿童融入方案

帕格沃希科学与世界事务会议

人口、生殖卫生和伦理宗教磋商组织

妇女身体完整性研究行动与信息网络

里戈贝塔•门丘•图姆基金会

"妇女有难齐相救"组织

卫生技术安全计划组织

撒玛利亚社区中心

法国民间救援组织

拉丁美洲和平与公正服务会

突尼斯医学学会

非洲妇女和艾滋病协会

中非共和国和平与环境保护联盟

国际反吸毒协会

南美促进和平、区域安全和民主委员会

南亚人权文件中心

妇女行动联盟

阿拉伯人权研究所

密苏里大学-堪萨斯市妇女理事会

欧洲援助受害人组织

维利蒂组织

妇女联盟

威尔士妇女大会

肯尼亚寡妇孤儿福利会

"妇女互助和反思空间"组织

妇女正义方案

消除贩运妇女和童工基金会

妇女、法律和发展国际

妇女行动小组

妇女委员会研究和教育基金

海湾和阿拉伯半岛妇女协调委员会

世界妇女权利、文学与发展组织

世界劳工联合会

世界心理疗法理事会

世界经济论坛

世界未来研究联合会

世界人口学会

世界康复基金会

世界大学服务会

世界基督教妇女戒酒联合会

世界空间基金会

世界观点国际基金会

尼日利亚妇女参与发展和环保世界网

提高青年环境意识论坛。

2012/223.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8/4 号决议恢复已提交所欠四年期报告的非政府组织的咨商地位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2 年 7 月 23 日第 41 次全体会议决定根据其 2008 年 7 月 21 日第 2008/4 号决议,并回顾其 2011 年 7 月 25 日第 2011/230 号决定,恢复已提交所欠 2006-2009 报告期的四年期报告的以下 27 个非政府组织的咨商地位:

拉丁美洲信息社

摩洛哥促进农村妇女发展协会

阿塞拜疆妇女与发展中心

加拿大提高妇女地位研究所

促进发展女性中心

全国儿童和妇女权利行动委员会

欧洲妇女联合会

欧洲太阳能协会(土耳其)

移徙者融入论坛

全球住房基金会

哈瓦妇女学会

非洲土著人民协调委员会

欧洲议会人口与发展问题论坛

国际妇女心理健康协会

训练和发展组织国际联合会

国际森林专业学生协会

何塞•马蒂文化社

印度尼西亚妇女大会

环境与发展领导国际

伦纳德 • 切希尔残疾人组织

马姆塔母子保健研究所

马尔马拉小组战略和社会研究基金会

国际慈善团

阿塞拜疆共和国青年组织全会大会

国际减少灾害组织

"推动人权尊严"基金会

继承传统组织。

2012/224. 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8/4 号决议撤销 非政府组织的咨商地位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2 年 7 月 23 日第 41 次全体会议决定按照其 2008 年 7 月 21 日第 2008/4 号决议,并回顾 2011 年 7 月 21 日第 2011/230 号决定,立即撤销下列 75 个非政府组织的咨商地位,并请秘书长将撤销决定通知有关组织:

妇女之声国际

采取行动促进农村和部落综合发展社会服务协会

德国福音教会咨询委员会

保护海洋咨询委员会

非洲基础设施基金会

非洲法律援助协会

非洲穆斯林社

尼日利亚艾滋病联盟

全非农民网络

美国妇产科医师学会

美国犯罪学学会

阿根廷国际法协会

良心协会

援助教育国际

阿尔及利亚肺病患者互助协会

上门帮助严重残疾人协会

国际研究协会

突尼斯议员协会

欧洲反对工作地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协会

妇女、儿童与发展协会

国际农村家庭训练运动协会

摩洛哥援助儿童和家庭协会

摩洛哥支持促进小企业协会

摩洛哥计划生育协会

摩洛哥团结和发展协会

摩洛哥支持和帮助弱智者协会

毛里塔尼亚促进儿童和母亲福利与援助协会

欧洲语文能力测试者协会

维护妇女儿童权利协会

加拿大家庭行动联盟

天主教救济会(美国天主教会)

政策选择中心

格鲁吉亚战略研究与发展中心

沙漠地区儿童实现梦想研究中心

自强英才组织

美华妇女协会

环境研究、城市管理和人类住区组织联合会

冈比亚妇女非政府组织协调会

对口国际

克罗地亚世界大会

德国农业行动

国际毒品观察

鹰论坛

持家妇女联合会

国际寄养组织

非洲民主基金会

"大地母亲"

484 小组

印度农业企业专业人员协会

国际和平研究俱乐部

国际外科医生学会

国际和平教育协会

国际和平、关爱和救济组织

机会无限制国际协会

国际妇女算数网络

韩国进步网络——Jinbonet

妇发社团

马克西姆协会

墨丘利研究所

休闲科技国际运动

全国统一州法专员会议

乌干达研究者和研究使用者网络

全国儿童权利观察站

澳大利亚开放式家庭组织

突尼斯青年医生无国界组织

以青年为荣方案

支持妇女/齐心协力组织

魁北老年人信息网

第三部门信息网络

农村发展和环境保护倡议学会

汽车工程师学会

提高尼日尔妇女地位联盟

联合世界书院

世界社区无线电广播人员协会

世界儿童救济志愿组织。

2012/225. 要求撤销咨商地位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2 年 7 月 23 日第 41 次全体会议表示注意到以下非政府组织要求撤销咨商地位:

国际山区综合开发中心

南亚人权文件中心。

2012/226.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2013 年届会的日期和临时 议程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2 年 7 月 23 日第 41 次全体会议:

- (a) 决定于 2013 年 1 月 21 日至 30 日以及 2 月 8 日举行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2013 年常会, 并于 2013 年 5 月 20 日至 30 日和 6 月 7 日举行其 2013 年续会;
 - (b) 核可委员会 2013 年届会的临时议程如下: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2013 年届会临时议程

-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 3. 非政府组织提出的咨商地位申请和更改类别请求:
 - (a) 委员会往届会议推迟审议的咨商地位申请和更改类别请求;
 - (b) 新的咨商地位申请和新的更改类别请求:
 - (c)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但与不具有这种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合并的非政府组织的申请。
- 4.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提交的四年期报告:
 - (a) 被推迟审议的具有经社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的四年期报告;
 - (b) 审查具有经社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提交的四年期报告。
- 5. 加强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非政府组织处。
- 6. 审查委员会工作方法: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执行情况,包括认可非政府组织代表与会的工作以及经社理事会第 1995/304 号决定执行情况:
 - (a) 认可非政府组织代表与会的工作;
 - (b) 审议非正式工作组议程上的事项;
 - (c) 其他相关事项。
- 7. 审议特别报告。
- 8. 支助联合国非政府组织非正式区域网的普通自愿信托基金。
- 9. 委员会 2014 年届会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 10. 通过委员会 2013 年届会的报告。

2012/227.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2012 年续会报告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2 年 7 月 23 日第 41 次全体会议表示注意到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2012 年续会的报告。 24

2012/228.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报告 和第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2年7月24日第43次全体会议:

- (a) 表示注意到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的报告; 25
- (b) 核准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如下: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 1.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 2. 区域和国际两级在执行和贯彻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方面取得的进展。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3. 科技促进发展

优先主题:

(a) 科学、技术及创新促进可持续城市和城郊社区;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b) 因特网宽带促进建立一个包容性的数字化社会。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 4. 介绍关于科学、技术及创新政策审查的报告。
- 5. 选举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主席和主席团其他成员。

²⁴ E/2012/32(Part II).

²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2年,补编第11号》和更正(E/2012/31和Corr.1)。

- 6. 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
- 7. 通过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报告。

2012/229.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区域合作项目审议的文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2 年 7 月 25 日第 44 次全体会议决定表示注意到下列 文件:

- (a) 秘书长关于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的区域合作的报告: 26
- (b) 2011-2012 年欧洲经济委员会区域(欧洲、北美洲和独立国家联合体)经济发展; ²⁷
 - (c) 2012 年非洲经济社会环境概览; ²⁸
 - (d) 《2012 年亚洲及太平洋经济和社会概览》摘要: 29
 - (e)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2011-2012 年经济形势和展望: 30
 - (f) 2011-2012 年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区域经济及社会发展调查摘要。31

2012/230. 统计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报告和第四十四届会议地点和日期及临时议程和文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2 年 7 月 25 日第 45 次全体会议:

- (a) 表示注意到统计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报告: 32
- (b) 决定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于 2013 年 2 月 26 日至 3 月 1 日在纽约举行;
 - (c) 核可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如下:

²⁶ E/2012/15 和 Add. 1 和 2。

²⁷ E/2012/16.

²⁸ E/2012/17_o

²⁹ E/2012/18。

³⁰ E/2012/19。

³¹ E/2012/20。

^{3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2年,补编第4号》(E/2012/24)。

统计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文件

临时议程和说明

秘书处关于本届会议工作安排的说明

3. 方案审查: 议题待定。

文件

方案审查员的报告

- 4. 人口和社会统计:
 - (a) 人口和住房普查;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b) 人类住区统计;

文件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的报告

(c) 卫生统计;

文件

秘书处间卫生统计工作组的报告

(d) 教育统计;

文件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报告

(e) 就业统计;

文件

国际劳工组织的报告

(f) 性别统计;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g) 文化统计;

文件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报告

(h) 犯罪统计。

文件

墨西哥国家统计和地理研究所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联合报告

- 5. 经济统计:
 - (a) 国民账户;

文件

秘书处间国民账户工作组的报告

(b) 农业统计;

文件

农业和农村统计问题机构间专家组的报告 全球指导委员会的报告

(c) 工业统计;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d) 商业注册问题威斯巴登小组;

文件

商业注册问题威斯巴登小组的报告

(e) 能源统计;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奥斯陆能源统计小组的报告

(f) 服务统计;

文件

沃尔堡服务统计小组的报告

(g) 旅游统计;

文件

世界旅游组织的报告

(h) 国际比较方案;

文件

世界银行的报告

(i) 价格统计:

文件

秘书处间价格统计工作组的报告

(j) 科学和技术统计;

文件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报告

(k) 德里非正规经济部门统计小组;

文件

德里非正规经济部门统计小组的报告

(1) 综合经济统计。

文件

主席之友关于综合经济统计的报告

- 6. 自然资源和环境统计:
 - (a) 环境统计;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b) 环境经济核算;

文件

环境经济核算专家委员会的报告

(c) 基于自然资源的经济体统计。

文件

乌兰巴托小组关于基于自然资源的经济体统计的报告

- 7. 未按领域分类的活动:
 - (a) 统计方案的协调和统筹;

文件

秘书长关于统计活动协调委员会工作的报告

(b) 执行官方统计基本原则;

文件

主席之友关于执行官方统计基本原则的报告

(c) 交换分享数据和元数据共同开放标准;

文件

建立数据和元数据交换标准工作队的报告

(d) 统计能力建设;

文件

- 二十一世纪统计促进发展伙伴关系的报告 秘书长的报告
- (e) 发展指标;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f)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政策决定的后续行动;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g) 统计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h) 区域统计发展;

文件

非洲经济委员会的报告

(i) 国家质量保证框架;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j) 联合国内统计活动的协调。

文件

主席之友关于联合国内统计活动的协调的报告

- 8. 方案问题(联合国统计司)。
- 9. 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日期和临时议程。

文件

秘书处的说明,内载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的临时议程草案 秘书长关于委员会多年期工作方案草案的说明

10. 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的报告。

2012/231.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 论坛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的报告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2 年 7 月 25 日第 45 次全体会议表示注意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的工作报告。³³

2012/232. 大会关于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 2014 年以后的 后续行动的特别会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2 年 7 月 25 日第 45 次全体会议回顾大会关于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 2014 年以后的后续行动的 2010 年 12 月 22 日第 65/234 号决议,其中大会强调各国政府必须在最高政治级别再次做出承诺,以实现人发会议《行动纲领》³⁴ 的各项目标和宗旨,指出《行动纲领》对于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贡献,建议大会在其第六十九届会议期间举行评估《行动纲领》实施情况的特别会议,会议时间就安排在第六十九届大会一般性辩论之前。

³³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25 号》(A/67/25)。

 $^{^{34}}$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4年9月5日至13日,开罗》(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C. 95. XIII. 18),第一章,决议1,附件。

2012/233. 审议世界人口趋势报告的时间安排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2 年 7 月 25 日第 45 次全体会议回顾其 1996 年 7 月 17 日第 1996/2 号决议第 9 段,并且为了确保秘书长关于世界人口趋势的双年度报告与最新人口估计和预测保持一致,决定将人口与发展委员会审议该报告的时间改为偶数年份,为此决定委员会将在 2014 年举行的第四十七届会议上审议下一份世界人口趋势报告。

2012/234. 人口与发展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报告和第四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2 年 7 月 25 日第 45 次全体会议:

- (a) 表示注意到人口与发展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报告: 35
- (b) 核可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如下:

人口与发展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文件

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秘书处关于本届会议工作安排的说明 人口与发展委员会主席团关于其闭会期间会议的报告

3.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各项建议的后续行动。

文件

秘书长关于主题: "移徙的新趋势:人口方面"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监测人口方案的报告,侧重"移徙的新趋势:人口方面"主题 秘书长关于协助执行《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的财政资源流动情况的报告

³⁵《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2012 年, 补编第 5 号》(E/2012/25)。

- 4. 关于各国在人口问题上的经验的一般性辩论: "移徙的新趋势:人口方面"。
- 5. 关于人口与发展问题对 2013 年度部长级审查主题贡献的一般性辩论。
- 6. 秘书处在人口领域的方案执行情况和今后工作方案。

文件

秘书长关于 2012 年人口领域方案执行情况和工作进展报告

7. 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文件

秘书处关于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的说明

8. 通过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报告。

2012/235. 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专家委员会第一届会 议报告和第二届会议地点和日期及临时议程 和文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2 年 7 月 25 日第 45 次全体会议:

- (a) 表示注意到联合国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专家委员会第一届会议报告; ³⁶
 - (b) 决定委员会第二届会议于 2012 年 8 月 13 日至 15 日在纽约召开;
 - (c) 核准委员会第二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如下:

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专家委员会第二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

-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文件

临时议程和说明 秘书处关于本届会议工作安排的说明 程序规则

³⁶ 同上, 《2011年, 补编第 26 号》(E/2012/46)。

3. 与地理空间信息和相关信息基础设施方面的技术和实质性进展有关的战略 性考虑因素。

文件

秘书长关于地理空间信息和相关信息基础设施方面的技术和实质性进展的 愿景规划小组工作的报告

4. 委员会对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的贡献以及会议成果的影响。

文件

工作组关于委员会对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的贡献的报告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的影响的报告

5. 委员会未来届会要解决的问题清单。

文件

工作组关于委员会未来届会要解决的问题清单的报告

6. 关于专题和区域活动的特别报告。

文件

区域实体和专题组的报告

7. 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日期。

文件

秘书处载有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的说明

8. 通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报告。

2012/236. 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报告和第五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2 年 7 月 26 日第 46 次全体会议:

- (a) 表示注意到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的报告; 37
- (b) 核准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如下:

³⁷ 同上, 《2012年, 补编第6号》和更正(E/2012/26和Corr.1)。

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

-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文件

秘书长关于加强社会发展委员会工作的方式方法的报告

3.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文件

秘书长关于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社会层面的报告

(a) 优先主题: 在消除贫穷、实现社会融合及充分就业和人人有体面工作方面促进增强人的权能;

文件

秘书长关于在消除贫穷、实现社会融合及充分就业和人人有体面工作方面 促进增强人的权能的报告

- (b) 审查与社会各群体状况有关的联合国相关行动计划和行动纲领:
 - (一) 《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
 - (二) 《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
 - (三) 《世界青年行动纲领》;
 - 四 2002年《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
 - (五) 家庭问题、政策和方案。

文件

秘书长关于在各级筹备庆祝国际家庭年二十周年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 2002 年《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第二次审查和评估方式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世界青年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将残疾问题纳入发展议程主流的报告

秘书长的说明, 转递社会发展委员会残疾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c) 新出现的问题[待定]。

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

- 4. 方案问题和其他事项:
 - (a) 2014-2015 两年期拟议工作方案:
 - (b) 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

文件

秘书长关于提名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理事会成员的说明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理事会的报告 秘书处关于 2014-2015 两年期社会政策与发展司工作方案草案的说明

- 5. 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 6. 通过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的报告。

2012/237.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续会 报告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2 年 7 月 26 日第 46 次全体会议表示注意到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续会报告。 38

2012/238.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 报告和第二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2 年 7 月 26 日第 46 次全体会议:

- (a) 表示注意到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的报告: 39
- (b) 回顾其 2010 年 7 月 22 日第 2010/243 号决定,其中决定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的突出主题为"新出现的对环境有重大影响的犯罪形式构成的挑战和有效予以应对的方式";

³⁸ 同上, 《2011年, 补编第 10A号》(E/2011/30/Add.1)。

³⁹ 同上,《2012年,补编第 10 号》和更正(E/2012/30 和 Corr. 1 和 2)。

- (c) 又回顾其 2011 年 7 月 28 日第 2011/257 号决定,并表示注意到委员会题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今后各届会议的工作安排"的 2012 年 4 月 27 日第 21/1 号决定;
 - (d) 核准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如下: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

-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文件

临时议程和说明

- 3. 战略管理、预算和行政问题:
- (a) 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的工作;
 - (b) 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政策和预算问题的指示。

文件

执行主任关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活动的报告

秘书处根据任务授权提交的其他说明以及秘书长或执行主任根据任务授权提交的其他报告

4. 主题为"新出现的对环境有重大影响的犯罪形式构成的挑战和有效予以应对的方式"的专题讨论。

文件

秘书处的说明

- 5. 统一并协调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会员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工作:
 - (a) 批准并实施《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
 - (b) 批准并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 (c) 批准并实施关于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文书;
 - (d)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其他事项:
- (e) 为支持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工作而开展的其他活动,特别 是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非政府组织及其他机构的活动。

文件

秘书长关于开展国际合作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和腐败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协助执行与恐怖主义有关的世界公约和议定书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活动的报告 秘书处根据任务授权提交的其他说明以及秘书长或执行主任根据任务授 权提交的其他报告

6.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实施和适用。

文件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报告 秘书处根据任务授权提交的其他说明以及秘书长或执行主任根据任务授权 提交的其他报告

7. 世界犯罪趋势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新出现的问题及应对措施。

文件

执行主任关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活动的报告 秘书处根据任务授权提交的其他说明以及秘书长或执行主任根据任务授权 提交的其他报告

8. 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后续行动和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工作。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 9. 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 10. 其他事项。
- 11. 通过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报告。

2012/239. 任命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董事会成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2 年 7 月 26 日第 46 次全体会议核可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任命 Taous Feroukhi(阿尔及利亚)和 Jayantilal Karia(乌干达)为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董事会成员。

2012/240.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续会报告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2 年 7 月 26 日第 46 次全体会议表示注意到麻醉药品 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续会报告。 40

2012/241.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报告和第五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2 年 7 月 26 日第 46 次全体会议:

- (a) 表示注意到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报告: 41
- (b) 核准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如下: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业务职能部分

- 3. 对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问题方案的政策指示及该方案的加强,以及麻醉药品委员会作为其理事机构的作用,包括行政、预算和战略管理问题:
 - (a)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工作和政策指示;
 - (b) 委员会作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问题方案理事机构的作用:
 - (一) 加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毒品问题方案;
 - (二) 行政、预算和战略管理问题。

规范职能部分

- 4. 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的执行情况:
 - (a) 物质管制范围的变化;
 - (b)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⁴⁰ 同上, 《2011年, 补编第 8A 号》(E/2011/28/Add. 1)。

⁴¹ 同上, 《2012年, 补编第8号》(E/2012/28)。

- (c) 开展国际合作,以确保用于医疗和科研目的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供应,并同时防止其转移用途;
- (d) 与国际药物管制条约有关的其他事项。
- 5. 关于会员国在落实《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方面取得的进展的圆桌讨论会:
 - (a) 减少需求和相关措施;
 - (b) 减少供应和相关措施;
 - (c) 打击洗钱和促进司法合作以加强国际合作。
- 6. 《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的落实情况:
 - (a) 减少需求和相关措施;
 - (b) 减少供应和相关措施;
 - (c) 打击洗钱和促进司法合作以加强国际合作。
- 7. 有关贩毒的世界形势和委员会各附属机构的建议。
- 8. 会员国落实《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情况高级别审议的筹备工作。
- 9. 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 10. 其他事项。
- 11. 通过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报告。

2012/242.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2011 年报告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2 年 7 月 26 日第 46 次全体会议表示注意到国际麻醉 品管制局 2011 年报告。 42

⁴²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第 E/INCB/2011/1 号文件。

2012/243. 关于"土著青年:特性、挑战和希望:《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第 14、17、21 和 25条"专题的国际专家组会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2 年 7 月 26 日第 46 次全体会议核准召开为期三天的关于"土著青年:特性、挑战和希望:《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第 14、17、21 和 25 条"专题的国际专家组会议。

2012/244.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十二届会议地点和日期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2 年 7 月 26 日第 46 次全体会议决定,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十二届会议于 2013 年 5 月 20 日至 31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

2012/245.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十一届会议报告和第十 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2 年 7 月 26 日第 46 次全体会议:

- (a) 表示注意到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十一届会议的报告: 43
- (b) 核准常设论坛第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如下: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 2.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 3. 常设论坛建议的后续行动:
 - (a) 保健;
 - (b) 教育;
 - (c) 文化。
- 4. 关于非洲区域的半天讨论。
- 5. 与联合国各个机构和基金进行全面对话。
- 6. 关于土著人民问题世界会议的讨论。

 $^{^{43}}$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2 年,补编第 23 号》(E/2012/43)。

7. 人权:

- (a) 《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实施情况;
- (b) 与土著人民权利特别报告员和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主席的对话。
- 8. 常设论坛今后的工作,包括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问题和新出现的问题。
- 9. 常设论坛第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 10. 通过常设论坛第十二届会议的报告。

2012/246. 秘书长关于援助巴勒斯坦人民的报告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2 年 7 月 26 日第 47 次全体会议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援助巴勒斯坦人民的报告。 44

2012/247.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由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编写的关于以色列占领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的生活条件造成的经济和社会影响的报告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2 年 7 月 26 日第 47 次全体会议表示注意到秘书长转递由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编写的关于以色列的占领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内的阿拉伯居民的生活条件造成的经济和社会影响的报告的说明。⁴⁵

2012/248. 终止残割女性生殖器的做法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2 年 7 月 27 日第 48 次全体会议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大会,回顾其 2001 年 12 月 1 日第 56/128 号、2003 年 12 月 22 日第 58/156 号和 2005 年 12 月 16 日第 60/141 号决议,妇女地位委员会 2007 年

⁴⁴ A/67/84-E/2012/68。

⁴⁵ A/67/91-E/2012/13。

3月9日第51/2号、⁴⁶2008年3月7日第52/2号、⁴⁷2010年3月12日第54/7号决议,⁴⁸以及委员会各商定结论和所有其他相关决议,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终止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的报告⁴⁹及其中所载各项建议,决定在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题为'提高妇女地位'的议程项目下审议终止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的问题。"

2012/249. 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报告和第五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2 年 7 月 27 日第 48 次全体会议:

- (a) 表示注意到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的报告: 50
- (b) 核准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如下:

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

-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文件

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和拟议工作安排

- 3.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题为"2000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 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 (a) 重大关切领域战略目标和行动的执行情况以及进一步的行动和倡议:
 - (一) 优先主题: 消除和防止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
 - (二) 审查主题: 男女平等分担责任,包括艾滋病毒/艾滋病护理责任。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消除和防止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 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执行主任的报告

⁴⁶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7年,补编第7号》(E/2007/27),第一章,D节。

⁴⁷ 同上, 《2008年, 补编第7号》(E/2008/27), 第一章, D节。

⁴⁸ 同上, 《2010年, 补编第7号》和更正(E/2010/27和Corr.1),第一章, D节。

⁴⁹ E/CN. 6/2012/8。

⁵⁰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2年,补编第7号》和更正(E/2012/27和Corr.1)。

秘书处的说明,其中载有关于消除和防止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和 女孩行为高级别圆桌会议的讨论指南

秘书长的报告:关于妇女地位委员会今后会议的优先主题的提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2009/15号决议,第3段)

- (b) 新出现的问题、趋势和处理影响妇女处境或男女平等问题的新方式;
- (c) 性别平等主流化、状况和方案事项。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将性别观点纳入拟订、执行和评价国家政策和方案工作主流的进度,特别注重优先主题

秘书长的报告: 巴勒斯坦妇女状况和向巴勒斯坦妇女提供援助

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的报告:联合国支援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信托基金所开展的活动

秘书处的说明:转递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五十二届和第五十三届 会议的成果

4. 关于妇女地位的来文。

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 转递有关妇女地位问题的机密性来文与回复清单

5.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议和决定的后续行动。

文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给妇女地位委员会主席的信

- 6. 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 7. 通过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的报告。

2012/250. 冲突后非洲国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2 年 7 月 27 日第 48 次全体会议:

(a)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系统为南苏丹提供统一、协调一致支持的落实情况的报告,⁵¹ 并请其就此问题再次提交报告,供经社理事会 2013 年实质性会议审议;

⁵¹ E/2012/76。

(b) 邀请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继续向经社理事会通报该委员会议程上非洲 国家建设和平工作所面临的经济和社会挑战。

2012/25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的与协调机构报告有 关的文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2 年 7 月 27 日第 48 次全体会议表示注意到下列文件:

- (a)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的报告: 52
- (b) 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 2011/12 年度概览报告。53

2012/252. 公共行政专家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地点、日期 及临时议程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2 年 7 月 27 日第 48 次全体会议:

- (a) 决定公共行政专家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于 2013 年 4 月 15 日至 19 日在 联合国总部举行;
 - (b) 核准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如下:

公共行政专家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 3. 反应迅速、负责任的公共治理对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及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 作用:
 - (a) 利用公共治理推动 2015 年后发展议程;
 - (b) 公共治理促进发展中的利益攸关方问责制:
 - (c) 为 2015 年后发展议程创造有利环境。
- 4. 审查联合国公共行政和财政方案。
- 5. 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议程。

^{52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6 号》(A/67/16)。

⁵³ E/2012/67。

2012/253.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社会和人权项目审议的 文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2 年 7 月 27 日第 48 次全体会议表示注意到下列文件:

- (a)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第四十四和第四十五届会议的报告: 54
- (b)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四十九和五十届会议的成果; 55
 - (c) 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董事会的报告: 56
 - (d)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57
 - (e) 儿童权利委员会的报告。58

2012/254. 秘书长转递关于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主要决定和政策建议的报告的说明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2 年 7 月 27 日第 49 次全体会议表示注意到秘书长转 递关于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主要决定和政策建议的报告的说明。⁵⁹

2012/255. 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第八届会议的地点 和日期及临时议程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2 年 7 月 27 日第 49 次全体会议:

- (a) 决定 2012 年 10 月 15 日至 19 日在日内瓦举行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第八届会议;
 - (b) 核可委员会第八届会议临时议程如下:

^{54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2011 年, 补编第 2 号》(E/2011/22)。

⁵⁵ E/2012/4_o

⁵⁶ E/2012/69。

⁵⁷ E/2012/51 和 Corr. 1。

^{58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41号》(A/67/41)。

⁵⁹ A/67/86-E/2012/71.

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第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 1. 委员会主席宣布会议开幕。
- 2.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 3. 讨论与国际税务合作有关的实质性问题:
 - (a) 《联合国征税示范公约》的更新(2011 年商定的更新内容的状况、出版等):
 - (b) 转让定价:发展中国家实用手册:
 - (c) 服务税处理办法:
 - (d) 修订《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间双边税务条约谈判手册》;
 - (e) 第13条: 资本收益;
 - (f) 《联合国示范公约》和气候变化机制;
 - (g) 信息交流;
 - (h) 解决争端: 拟议相互协商程序指南;
 - (i) 能力建设;
 - (j) 税收和移动技术的利用;
 - (k) 发展项目征税的最新状况;
 - (1) 混合型实体的分类:
 - (m) 第5条: "有关项目"的含义;
 - (n) 国际增值税案例中的常设单位问题;
 - (o) 第8条: 运输问题;
 - (p) 外国直接投资问题和公司税。
- 4. 委员会第九届会议的会期和议程。
- 5. 通过委员会第八届会议报告。

2012/256.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的与 2012 年实质性 会议业务活动部分有关的文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2 年 11 月 26 日第 52 次全体会议表示注意到下列 文件:

- (a) 南南合作高级别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报告: 60
- (b)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报告; 61
- (c) 秘书长关于 2010 年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供资情况的分析报告。 62

2012/257.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区域合作项目审议的其他 文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2 年 11 月 26 日第 52 次全体会议表示注意到秘书长 关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所提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 区域合作事项的报告增编。⁶³

2012/258.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的有关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项目的文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2 年 11 月 26 日第 52 次全体会议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成果在区域和国际两级落实和后续工作方面取得的进展的报告增编。⁶⁴

^{60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39号》(A/67/39)。

⁶¹ A/67/93-E/2012/79。

⁶² A/67/94-E/2012/80.

⁶³ E/2012/15/Add. 3。

⁶⁴ A/67/66/Add. 1-E/2012/49/Add. 1.

2012/259. 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专家委员会第二届会 议报告和第三届会议地点、日期、临时议程和 文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2 年 11 月 26 日第 52 次全体会议:

- (a) 表示注意到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专家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报告: 65
- (b) 决定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于 2013 年 7 月 24 日至 26 日在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剑桥举行;
 - (c) 核准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如下:

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专家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

-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 3. 地理空间信息管理领域国家体制安排的趋势。

讨论

将邀请部长们发言

4. 与众包和自愿提供信息有关的重要问题。

讨论

5. 与整合陆地和海洋地理空间信息有关的重要问题。

讨论

将与相关国际组织联合提交的文件

6. 全球大地测量参考框架。

讨论

亚洲及太平洋地理信息系统基础设施常设委员会和国际大地测量协会联合 提交的文件

7. 绘制全球可持续发展状态空间分布图。

^{65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2年,补编第26号》和更正(E/2012/46和Corr.1)。

文件

指导委员会的报告

- 8. 地理空间信息管理的未来趋势-供参考。
- 9. 拟定地理空间信息管理共同原则声明。

讨论

- 10. 与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有关的活动-供参考。
- 11. 开发一个地理空间信息知识库-供参考。
- 12. 世界制图现状-供参考。
- 13. 区域性实体和专题小组的报告-供参考。
- 14. 委员会第四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日期。
- 15. 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报告。

2012/260. 联合国地名专家组第二十七届会议报告和第 二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2 年 11 月 26 日第 52 次全体会议:

- (a) 表示注意到联合国地名专家组第二十七届会议的报告; 66
- (b) 决定专家组于 2014 年上半年举行第二十八届会议, 地点最好在曼谷, 并核准会议的临时议程如下:

联合国地名专家组第二十八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 1. 通过议程和临时工作安排。
- 2. 主席的报告。
- 3. 专家组秘书处的报告。
- 4. 各分部的报告。
- 5. 联络干事和各国际组织的报告。

⁶⁶ E/2012/90。

- 6. 与非洲专题工作组有关的活动。
- 7. 各项决议的执行情况和与评价和实施工作组有关的活动。
- 8. 与地名学培训班工作组有关的活动。
- 9. 与地名数据文件和地名录工作组有关的活动。
- 10. 与地理名词工作组有关的活动。
- 11. 与罗马化系统工作组有关的活动。
- 12. 与国名工作组有关的活动。
- 13. 与宣传和经费工作组有关的活动。
- 14. 与外来语地名工作组有关的活动。
- 15. 与读音工作组有关的活动。
- 16. 与地名文化遗产工作组有关的活动。
- 17. 供地图编辑和其他编辑在国际范围使用的地名准则。
- 18. 其他地名问题。
- 19. 第十一届联合国地名标准化会议的筹备工作。
- 20. 联合国地名专家组第二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 21. 通过报告。

2012/261. 第十届联合国美洲区域制图会议的地点和日期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2 年 11 月 26 日第 52 次全体会议回顾其 2010 年 7 月 21 日第 2010/241 号决定,除其他外,其中表示注意到第九届联合国美洲区域制图会议的报告, 67 并决定于 2013 年 8 月 19 日至 23 日在纽约召开第十届联合国美洲区域制图会议。

⁶⁷ E/CONF. 99/3.

2012/262. 第十届联合国地名标准化会议报告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53 次全体会议表示注意到第十届 联合国地名标准化会议的报告。 68

2012/263.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3 年实质性会议专题 讨论的主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3 年 1 月 28 日第 54 次全体会议决定,2013 年实质性会议高级别部分专题讨论的主题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作为就经济和社会发展问题开展政策审查、政策对话和提出建议并就千年发展目标采取后续行动的主要机关对拟订 2015 年之后发展议程的贡献"。

 $^{^{68}}$ E/CONF. $101/144\,\mbox{\tiny \circ}$